



馬有藻 著

看！神要造新天新地
舊事不再被記念
雖有審判之火
但恩典尾隨而來
我們當因神所造的
永遠歡喜快樂
凡有血氣的
都當在神面前敬拜

——以賽亞書註釋

神必救贖

作者简介

马有藻

香港中学毕业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浸信会大学获理学士，继在美南浸信会西南神学院获道学硕士及宗教教育硕士，再在达拉斯神学院获神学博士及三藩市神学院教牧学博士。

曾任菲律宾神学院院长，在美国华人教会牧会多年，并经常在美、加、香港、台湾等处研经培灵会担任讲员。

现任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顾问。出版圣经诠释、系统神学、解经等书共二十本以上。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以赛亚书在旧约群书中，其内容之深奥、奇妙及广博，使人沉醉，实在是无与伦比。此书有如一座宏伟壮观的建筑物、神圣肃穆的大教堂，亦如一座巍峨耸立在群山中的奇峰，令人叹为观止。

以赛亚书无论在神学、预言或文学上，皆居圣经各书卷之冠。就神学而言，此书是系统神学的袖珍本，如神论、创造论、默示论、基督论、圣灵论、天使论、选民论、救赎论及末世论皆在其中。解经家H. L. Willmington 说在以赛亚书内，从撒但起初的反叛至救主的再临统治，书中的神学重点应有尽有【注1】。

就预言而言，此书具有精细又广博的预言，如耶路撒冷的灭亡、选民的复原、重为喜乐之城；古列的诏准、选民归回、基督的降生、代死、作王等俯拾即是。

就文学而言，书中的遣词用字，被称为言简意赅，词藻瑰丽，先知书中的莎士比亚【注2】。精湛动人，文思丰富。

就信息而言，书中有凛然义怒的责备，也有慈母柔声的安慰，有责打、有缠裹。其信息俨如四福音书，所以有人称之为「以赛亚福音」；它的救赎论又仿似罗马书，因此亦有人称它为「旧约的罗马书」。

透过书中的文字，不难发现先知的信息气势磅礴，高亢时天崩地裂，柔和时楚楚动人。先知本身就具有弥赛亚的性格，真理蕴藏在他的生命里，使他借着这卷永垂千古的预言书，将神的道表达得淋漓尽致，使人得见神的心意。

以赛亚书是笔者极钟爱的旧约书卷。笔者对以赛亚其人、信

息及事奉深为感动，曾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基督工人神学院和不少教会的特会中教授此书。其学生都鼓励笔者将信息撰辑成书。笔者也深感以赛亚书的参考诠释目前仍算短缺，于是将历年来的讲义编订成书，并蒙「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总干事张西平牧师鼓舞至深，兼润饰文稿，又蒙天恩出版社社长丁远屏先生暨编辑同工们协助将此书出版，复有詹崇新伉俪的奉献赞助，愿神记念他们在主里的合一事奉。

愿神使用此书，使我们越发看见先知所看见的，就是神「是我们的士师、我们的律法师、我们的王、我们的救赎主」（赛33：22）。

馬有藻

美国加州柏城二〇〇四年

书目注明

【注1】H. L. Willmington, "Isaiah," *Fundamentalist Journal*, April, 1985, p.60.

【注2】H. L.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6, p.60.

目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神的审判(赛1~35 章)	15
第三章 历史插曲(赛36~39 章)	123
第四章 神的安慰(赛40~66 章)	139
附录 以赛亚书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235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241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244

第 1 章

绪论

一、序言

以赛亚书在先知书里的位置名列前茅，无论在神学的启示、文学的修养、预言的领域等，均高人一等，与众不同。美国浸信会旧约的权威B. A. Copass博士称以赛亚为「旧约先知中的王子」【注1】。英国弟兄会学者W. Kelly 说，以赛亚极适合作为「圣灵默示」的器皿【注2】，因此他的书被置于众先知书的首位，不是没有原因的。

二、作者与读者的问题

A.作者的问题

以赛亚先知是以赛亚书的作者毋庸置疑，然而此书在批判学者手里「四分五裂」，被认为是由多位作者集结而成。普林斯顿的「三杰」：J. A. Alexander（1875），O. T. Allis（1950），E. J. Young（1965）均力保以赛亚书的独一作者说，并为以赛亚书的统一性奠下不可动摇的根基。他们主要的论据有六：

- 1.书中神学主题一致，若有差异其实不是作者不同，而是因事奉的处境有了改变。以赛亚在年少时代经历亚哈斯的朝政，而在写以赛亚书后部时，他已是年纪老迈的先知，因此写作心境不同，可以理解。国家面临危机，不久便被巴比伦灭亡。当时国民活在巴比伦的影响下，所以作者的神学主题及用语，必须切合当时的背景。

2. 预言的准确叫人瞠目结舌，这正是真预言的特色，不足为奇，如G. L. Archer 所说，书中的预言部分并非「历史回顾」（称vatincinia eseventu），而是真预言蕴藏在先知的灵感内【注3】。
3. 文学修养的差异是因作者的文学造诣随着在世年日的加增，愈经历练愈湛深。在书的后半部，作者所用的词语字汇，炉火纯青，凌厉无比。因那时作者已是一位老战士，本着一生忠心事奉神的经历，他的文笔较先前更加洗练，是意料中的事，不足为奇。
4. 作者自称得神默示，表示有神引导他完成以赛亚书，又说他将神的吩咐在见证人面前记录下来（8：2、16，34：16），表示他是照神的命令成书。况且作者所用的文字修养及对地理风俗的描述，都透露他是一个主前八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的人物【注4】。
5. 作者责备国家崇拜偶像之举是一个重大论证，指出他不是被掳时代的人物，因在被掳的年日，以色列这拜偶像的罪行已完全被洁净了【注5】。
6. 外证方面：
 - a. 两约之间次经的传道经书（180 B.C.）。
 - b. 七十士译本（250-150 B.C.）。
 - c. 犹太传统经典Baba Bathra 15a。
 - d. 死海古卷的以赛亚卷IQ Isa（125-100 B.C.）等皆接受全书六十六章为以赛亚一人的手笔。耶稣基督开始传道时，也曾在拿撒勒会堂展读以赛亚书（61：1~2；参路4：17~19），并声称是以赛亚的经卷。
 - e. 约瑟夫记（《古史》11：3~6）。

B. 读者的问题

1. 当代的读者

当代读者是以赛亚开始事奉神时，在亚哈斯王及希西家王秉政时的百姓（以赛亚在乌西雅王驾崩时蒙召）。他强烈指责国家元首（参3：1）是国家的罪魁。以赛亚深切盼望他们阅毕神的判决书及安慰书后，能有所悔悟。

此外，以赛亚书也是写给作者晚年所事奉的选民，因为这些人活在内忧外患的世代里，以赛亚的信息帮助他们以大无畏的信心投靠神，不因世代的转移、世事的变幻而离开神，转向人力、物力和财力。

2. 世代的读者

神的话语万古常新，每一个时代凡属神的人，都能从神的启示记录中，获得人生的导向与力量，以赛亚书也不例外。此书主要是给以赛亚当代及其老迈时的末代选民看，也是为每一个世代的信徒而撰着的。

三、日期与地点

A. 日期

以赛亚书在何时成书，固然与全书的统一性有关，但全书的确是以赛亚先知一人的手稿，而且写作时间则跨越南国数位君王的朝代。先是乌西雅（790-739 B.C.）、约坦（750-732 B.C. 这人的生平在此书中未有记载）、亚哈斯

(735-715 B.C.)、希西家(715-686 B.C.)，并可能延至玛拿西(697-642B.C.)的朝代，所以此书是一本经年累积的文学结晶。

就全书的结构分析而言，写作年代如下，因此书的信息记载着年代顺序：

章数	时标	钥节	日期(主前)
1~6	至乌西雅驾崩年	1: 1 或6: 1	739
7~13	亚哈斯在位时	7: 1	735
14~19	亚哈斯驾崩年	14: 28	715
20~35	撒珥根平乱亚实突那年	20: 1	711
36~37	西拿基立围果耶京年	36: 1	701
38~39	希西家病危至痊愈	38: 1	712-697
40~66	(以赛亚晚年时)	40: 18~20	681-612
	(希西家晚期)	42: 17	(亚述亡)
	(玛拿西淫政时)	43: 14~15	
	(巴比伦盛兴时)	44: 9~20	
		45: 1	
		45: 5~14	
		49: 22~23	
		52: 13~53: 12	

全书最终的日期为第37章38节(681 B.C.)，表示以赛亚还活着，可见全书是经历多个年代累积完成的手稿。第一部分(1~6章)在主前739年左右脱稿，其它部分陆续完成(参上文表格的日期)。

B.地点

以赛亚早年在耶路撒冷宫廷及圣殿中事奉,所以他的书大多数是在耶路撒冷写成。

四、著书的目的

以赛亚著书的目的有二:一是宣告神对以色列的罪行作公义的审判;另一是预告神在审判后,向他们施行救赎的恩典,复兴他们,此点可用作者名字的意义作导引。「以赛亚」意即「神的救赎」,而这救赎从以色列开始,进而遍及全地(49:6;另参约4:22;罗1:16)。救赎非单指属灵方面,也包括地土部分的复原(如沙漠变成园地;35:1),及人兽间关系的和睦同居(11:6~9,65:20~25),而最终是新天地的出现(65:17,66:22),神的义居住在其中。

这双重目的,可用两个词作总代表:审判与安慰。

A.审判:原因有三

- 1.因国家昏君霸道,导致民不聊生。
- 2.他们又远离真神,趋向崇拜外邦偶像,将百姓陷于邪神的宗教生活中。
- 3.他们只相信人的力量,倚靠与别国结盟而来的安全感,没有全心全意倚靠神,更没有悔改的心,对先知所言充耳不闻(6:10),以致神必审判他们。因为神是以色列的圣者,不能受欺受辱,他必施行公义的洁净,才发出怜悯(57:17~18)。

B. 安慰

神的慈爱远胜过天之高、海之深，更赐他们弥赛亚，为百姓赎罪（53：4~10）。所以他的百姓虽受鞭打，神也亲自为他们裹伤。不但如此，在神向他们施恩后，神为他们所预备的，尤胜先前，更加蒙恩（65：17~18，66：22），又使耶路撒冷复称为忠信之邑、公义之城（1：26），使他们知道不是神放弃他们，而是恩宠万丈，无可复加。

五、历史背景

以赛亚为南国先知，与北国的阿摩司、何西阿为同时代的人物，且与较年幼的南国先知弥迦，四人合称「主前第八世纪的黄金四重唱」，而弥迦更可说是他的接棒人。

A. 以赛亚其时

1. 政治概况

当以赛亚事奉神的时候，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Tiglath-Pileser III, 745-727 B.C.）又名普勒（Pul；王下15：19），是当时雄霸一方的大帝，他对巴勒斯坦早有野心，时常覬覦侵犯。北国以色列与叙利亚见此，便联手共谋抵御亚述的侵略，并要挟犹大与他们合力共同抵抗亚述，并宣称若犹大不同意，便挥军南下将之毁灭（参7：1~2）。犹大受迫，而转向亚述求援（参王下16：7），于是以、叙两国联军南下攻打犹大（史称「叙以战役」，Syro-Ephraimite War），是时约主前734年。亚述果然对犹大

施予援手，但却乘势将叙利亚灭亡（732 B.C.），并欺压犹大加倍进贡（参王下16：7~9）。而北国以色列的北区（如西布伦、拿弗他利、加利利），也惨遭蹂躏，归并成亚述版图（参9：1 背景）。

提革拉毗列色于主前727 年歿，儿子撒曼以色五世（727-722 B.C.）继位。这时北国的何细亚与叙利亚的余党再结盟，合力反叛亚述，结果全军大败，何细亚被擒，北国最终亡于亚述之手（722 B.C.，王下17：3~4，18：9~11），极多以色列人被掳至亚述及别国为奴（应验了7：8 的预言）。

撒曼以色五世之后，撒珥根（722-705 B.C.）接掌王位（21：1）。不久，巴勒斯坦的各小国联合反叛亚述（如哈马、迦萨、亚实突、以东、摩押等），却被撒珥根于主前711 年镇平，这些小国也先后变成亚述的省分。

撒珥根逝世后，西拿基立（705-681 B.C.）继位。各处大小国乘机背叛，停止纳贡，犹大的希西家也加入反叛的行列。西拿基立的大军四处剿乱，锐不可当。先收服东方的以拦及巴比伦（703 B.C.）、埃及（701 B.C.），并向犹大施压，围困耶路撒冷（36：2）。犹大王希西家接受以赛亚的劝告，不再倚靠外援，专心求神解救（37：1~35）。结果，神显神迹，一夜之间杀了亚述大军十八万五千人（37：36），耶京之危立刻解除。此次若非神拯救，犹大国立将步北国在主前722 年的后尘（亚述在20 年内几乎灭了以色列南北两国）。

主前721 年西拿基立回国，过了二十四年被两子刺杀，另一子艾萨克哈顿继承了国位（681 B.C.）（37：38）。

主前612年，巴比伦在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625-605 B.C.）与玛代联手攻取了尼尼微京城，显赫一世的亚述帝国到此结束。巴比伦王拿布波拉撒之子尼布甲尼撒骁勇善战，更胜他的父亲。他在主前546、539、525年先后摧毁三大强国——吕底亚、亚述和埃及，又在主前605、597、586年前后三次灭尽犹大国，成为当世惟一的大帝国。

以赛亚就在国际情势动荡下事奉神。他看见国家领袖，除希西家外，皆庸懦无能，过着淫逸奢华的生活，且又崇拜各国偶像，道德风气败落。虽然以赛亚忠心大声疾呼，且苦口婆心劝告国民悔改，惟百姓仍「心蒙脂油，耳朵发沉」（6：10），所以他不得不依神的旨意，预告百姓将来要受的审判。

2. 经济概况

以赛亚开始事奉时，国家在乌西雅王的统治之下，堪称太平盛世。J. Ridderbos 说，乌西雅带给国家的昌盛，是南国犹大之最，仅次于所罗门【注6】。但亚述的普勒（745-727 B.C.）常向以色列及犹大并施压力，南北两国因年年进贡，国库空虚，以致国道衰落，民不聊生。国中富者及首领，强权霸道，不怜悯贫穷的人（3：14，5：8），无公平（1：2~3，3：13，5：7），缺道德（5：11~12、18~22，28：7~8），亲偶像（5：19，28：14~22）。至希西家时，曾有昙花一现的改革，带给国家短暂的繁荣。可是外敌环伺，危机四伏，国祚仍然不稳固，人民的日子仍不好过。

3. 宗教概況

以賽亞在烏西雅王駕崩那一年（740-739 B.C.）蒙召，在烏西雅執政的一生中，國家曾恢復了早年的真神敬拜。他的兒子約坦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偶像邱壇仍未廢去（王下15：34）。約坦歿後其子亞哈斯登基，亞哈斯昏庸無能，且多疑迷信，肆無忌憚敬拜諸巴力及摩洛火神，在國中設立各款外邦神像，強迫百姓敬奉，對神的忠心蕩然無存。希西家繼位後，意圖重修倒塌的祭壇，和恢復原有的敬虔禮儀（王下17：3~7），於是引起一次屬靈大復興，史書稱為「希西家的復興」。國家在他的施政下，國富民安。可是過了不久，國家又回復早年「口唇敬拜，心卻遠離神」（29：13）的宗教生活。在瑪拿西時代（賽40~66章的信息與這時代的背景，最為吻合），國家進入瘋狂的崇偶時代，神的審判是可以預期的。

B. 以賽亞其人

以賽亞的生平在聖經的資料不多。第1：1說他是亞摩斯之子。根據猶太傳統，亞摩斯為王室之後，亞瑪謝之弟。若傳言屬實，以賽亞則有王室的血統（或許因此可解釋為何以賽亞可以自由進入宮中，傳神的信息的原因）（如7：3，37：21~22）。另一傳說稱他是利未人之後（根據他在殿中蒙召，6：1），而杰里邁亞與以西結兩先知也是利未人的後裔，可能與以賽亞相若。

以賽亞已婚（7：3，8：3），他的妻子也是先知，育有兩子。他有門徒多人（8：16），当代人稱他為「先知」及「先見」（30：10），可見他的先知角色備受接納，名頌一

时。他常警觉「神的手」在他身上「指教」他（参8：11，20：2，22：14），是以毕生忠心耿耿地借着口传、演出（20：2、3，另7：3，8：1~3，30：7）、笔录（如8：1，30：8），将神的话记录下来，传给后人。

以赛亚一生中有三次特别机遇，每次均显出他所传讲的信息是扭转时局的关键。首次在叙利亚与北国以色列联手，准备南侵犹大的战役（734 B.C.），他以「以马内利」的预言，竖立南国君王的信心。另一次是在希西家执政时，国家遭受亚述大军围城，亚述向希西家下招降文书，以赛亚力劝希西家向神认罪求恩，结果，城困之危，不战而解（37：1~7、21~35）。最后一次是在希西家病危时，以赛亚忠告他向神求恩，使寿命延长，俾能多秉公行政，治国治民（38：5）。

若以赛亚在乌西雅驾崩那一年蒙召（740-739 B.C.），而至玛拿西的时代（37：38 为全书最后的时标，那是681 B.C. 的事，当时玛拿西已在位了），他事奉神最少有六十年之久。他一生的事奉可分作五个时期：

1. 早年事奉：主前740 至734 年，从蒙召至叙利亚与以色列结盟南侵犹大时（1~7 章）。
2. 退隐著作：主前734 至715 年，从亚哈斯拒绝他的劝告至希西家登基。
3. 中期事奉：主前715 至705 年，从希西家即位至西拿基立围困耶京。
4. 后期事奉：主前705 至701 年，从撒珥根死亡至西拿基立。
5. 退休著作：主前701 至680 年，从耶京解围至玛拿西接任希西家。

六、架构与纲要

A. 架构

以赛亚书虽长达六十六章，又是全圣经中第五本最长的书卷，但格式分明，段落清楚，是众先知书中最易分段的一卷。简单说来，全书可分三大段：

1. 审判（1~35 章）

再分作六个纲要，每纲要有一个大主题，如下图：

a. 全书纲领	（1~6）	梗概
b. 以马内利书	（7~12）	以马内利
c. 列国受罚	（13~23）	列国
d. 以赛亚的「启示录」	（24~27）	启示
e. 祸哉之书	（28~33）	祸灾
f. 灾难与国度	（34~35）	复原

2. 历史（36~39 章）

再分两大段：

- a. 在亚述的阴影下——希西家从被围至解围（36~37）。
- b. 在巴比伦的阴影下——希西家从病危至病愈（38~39）。

3. 安慰（40~66 章）

可再分三大段，每段九章，首两段以「恶人不得平安」一语作结束（48：22，57：21）。首段阐述神的主权与他的独一无二性；中段的重点以救赎为主题，神以他的仆人

作成救赎；先是苦难（基督的代死），后是荣耀（神将来荣耀的显现，如彼后1：11），末段主要论及神拯救后给予选民完全的复原，暗示神的荣耀回到他们当中。H. M. Wolf 说，最后的三大段各有一神学主题，先是神论（40~48），再是救赎论（49~57），最后是末世论（58~66）

【注7】，参下图：

- a. 神的救赎（40~48）
- b. 神的仆人（49~57）
- c. 神的荣耀（58~66）

B.纲要（全书架构）

第一部分 神的审判	（1~35）	
1. 全书纲领	（1~6）	（梗概篇）
2. 以马内利书	（7~12）	（临在篇）
3. 列国受罚	（13~23）	（列国篇）
4. 以赛亚的启示录	（24~27）	（启示篇）
5. 祸哉之书	（28~33）	（祸哉篇）
6. 灾难与国度	（34~35）	（复原篇）
第二部分 历史插曲	（36~39）	（历史篇）
1. 希西家的国命	（36~37）	
2. 希西家的生命	（38~39）	
第三部分 神的安慰	（40~66）	（安慰篇）
1. 救赎的预告	（神的救赎）	（40~48）
2. 救主的工作	（神的仆人）	（49~57）
3. 救赎后的复原	（神的荣耀）	（58~66）

书目注明

- 【注1】B. A. Copass, *Isaiah, Prince of Prophets*, a syllabus,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44(c), 1962 syllabus, p.1.
- 【注2】W. Kelly, *An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Isaiah*, Klock & Klock, 1871(c), 1979n, p.66.
- 【注3】G. 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264.
- 【注4】E. 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49(c), 1977, p.209.
- 【注5】G. L. Archer 上引|p.329–331.
- 【注6】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Dutch, 1950), p.698.
- 【注7】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5, p.46.

第 2 章

神的审判

(赛 1 ~ 35 章)

一、全书纲领（1~6 章）

A. 牛与驴的故事——神对犹大、以色列的控诉（1：1~31）

1. 序言

以赛亚书第一至五章在主题上是一个单元，在这五章里，蕴含整部先知书的神学内容，第六章才正式记载作者蒙召的场合与经过。如下：

- a. 第一章：全书序言。
- b. 第二章上：弥赛亚掌权时情况（弥赛亚国）。
- c. 第二章下至第四章：弥赛亚掌权前情况（灾难时期）。
- d. 第五章：灾难的肇因。
- e. 第六章：先知的蒙召。

以赛亚书第一章是全书的序言，也是序言中的序言。这章记载神对选民的控诉，述及定罪、降罚、审判和复原。这章又称为「大审讯」，所以文内的气氛似在阴森的法庭内进行一般。

2. 书的背景（1：1）

a. 历史时代

以赛亚开宗明义将自己事奉的年日置于犹大国史内，由乌西雅王开始（791-740 B.C.）。乌西雅是犹大国少数贤明的国君之一，在他的秉政下，先后征服非利士、阿拉伯、亚扪、以东等周围小国，终止了他们经年向犹大

国的挑衅，继又巩固国中主要城堡（参2：15），极力匡复先代朝纲，因此国泰升平。同时，北国的耶罗波安二世也将国家带至有史以来鼎盛的时期；所以这时南北国的势力皆如日中天。

以赛亚于约坦王在位时（750–736 B.C.）。约坦王虽然政绩不及乌西雅王，却仍算是一位好王（参2：6~16, 3：16~24），只是在宗教立场上采取妥协态度，一面（表面）拜神，一面拜偶像（参王下15：4、35）。此时亚述崛起不久，只顾侵略邻近小国，无暇处理远方的以色列及犹大，故约坦朝政还算是太平盛世。至亚哈斯王在位时（736–716 B.C.），犹大国又面临危机，叙利亚与北国以色列联手合攻犹大国，于是有了历代闻名「童女生子」的预言。在希西家作王时期（716–687 B.C.），国中有神的仆人如弥迦、以赛亚辅佐，以致国道中兴。希西家王一生愿意行神眼中看为好的事，晚年因病得医，可惜恃福而骄，于是被以赛亚重责，说不久国将易于巴比伦（参39：5~7）。当以赛亚撰著提及所得的默示时，也不胜唏嘘感慨！

b. 作者身世

以赛亚（意即神的救赎）是犹太人中一个通俗的名字，在圣经中一共有七人名为以赛亚。在这里，作者声明他是亚摩斯之子，以资识别。犹太人传统称亚摩斯是犹大王亚玛谢的兄弟，所以以赛亚可能是王室的后裔。这点虽不能证实，然而从他能自由进出宫廷，可能是因有这个背景。

c. 书的性质

按代下32: 32 记载，以赛亚书称为「默示书」。由此可见，这书非源自人的意思而写成，而是圣灵感动的文学作品（参彼后1: 21），真假先知的区别就在于此。

「默示」的用途与「预言」相仿【注1】，所以「默示书」也是「预言书」。以赛亚察觉自己记录神的启示时，的确有神的灵在感动，并引导他写成这预言巨著。

d. 有关对象

以赛亚是南国先知，他的信息主要是向南国犹大国的选民发出。犹大国民本是大卫的后裔，神与他们订立「国度的约」，也称为「大卫的约」（参撒下7: 8~17）。神的圣殿，也建在南国的耶路撒冷。但南国子民在这双重权利与恩典之下，竟然忘记了他们的神，犯了滔天罪恶（1: 3~4），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他（29: 13），是令人极为慨叹及惋惜。

3. 控诉选民（1: 2~31）

a. 呼民听审（1: 2~9）

作者以旧约著名控罪的格式，描述神怎样向选民施行控诉。这种控罪架构的格式共分四个要点：

- (1)呼民听审。
- (2)陈列罪行。
- (3)天地为证。
- (4)宣布惩罚。

这四点在本章内特别明显，可见全章正是一篇控词。以赛亚先知在人间找不到证人足以作证，于是呼天唤地为

证，仿效旧约摩西的模式（参申4：26，30：19），控告犹大的罪行。他先引述神所启示的控词（1：2~4），然后加上自己的补充（1：5~9，注意词锋的转向）。

(1)神的控罪（1：2~4）——「神说」

神以在田间工作无知识的家畜为例，阐述他所「养育」（出4：22；申14：1~2）的选民竟然悖逆了他。作者以十个不同的词汇（六个动词，四个形容词），细数选民的罪行：

- (a)悖逆（1：2）——意即「反叛」，指宗教上的反叛神。
- (b)不认识（1：3）——以牛认得主人的面貌或声调，驴也懂得返回主人的槽为喻，指出有人性的选民却不如牲畜。
- (c)不留意（1：3）——原文意为「不区别」，指没有用心去察验什么是合神律法、旨意的事。
- (d)犯罪（1：4）——名正言顺地顶撞神。
- (e)担着罪孽（1：4）——原文指「罪孽极重」。
- (f)行恶（1：4）——习惯性的罪行。
- (g)败坏（1：4）——指本性的变质而导致外面的恶行，像「物必先腐，然后虫生」。
- (h)离弃（1：4）——以赛亚书钥词之一，意指「合约的废除或毁约」。
- (i)藐视（1：4）——妄顾神的圣洁、公义、审判，正是「无法无天」，「天不怕、地不怕」。
- (j)退步（1：4）——不再与神同行；这是前面的九大罪行所引致的结果。

就这样，神的选民是「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女」、「罪有应得，死有余辜」。若神不向他们施行审判，还能称为公义的神吗？

(2)先知的控罪（1：5~9）——「你们」

作者引用神的控罪后，加入自己的责备，分五方面：

- (a)屡次悖逆，屡受责打（1：5）——不停背叛神，以致常受外侮。
- (b)尽是伤口，没有疗伤（1：6）——被外邦人侵犯下的后果。
- (c)地土荒凉，苦不堪言（1：7）——外敌走后，经济萧条。
- (d)圣城留下，孤立无援（1：8）——这节有三个「好像」，圣城如只有棚架的葡萄园、如只有草屋的瓜田、如没有外援的城邑。
- (e)余种稍留，神恩犹在（1：9）——「余种」在先知书内是一个特别的词汇（参6：13，7：3），指一类特别的圣民，在国家道德沦亡、信仰崩溃的恶劣情况下，仍对神保持大无畏的勇敢与信心，不向罪恶屈服的人。

从以赛亚的责备中反映当时的政治情况，可能是指在亚述王西拿基立于主前701年侵略犹大国后，所留下的蹂躏，或是指主前734年，比加大军大败亚哈斯后的情景（代下28：19）。作者以历史事实为证，指出犹大国若不悔改，更大的灭亡即将到来。

b. 呼民听训（1：10～17）**(1)警告恶行（1：10～15）**

作者以「代名法」呼唤犹太国的首领及国民，称他们为所多玛的官长和蛾摩拉的百姓，要他们留心细听神的训诲，分两方面：

(a)祭物无益（1：10～14）——在月朔节期时的严肃会内，他们朝见神的崇拜活动，皆出自无心及表面的亲近（故称「践踏我们的院宇」），全无属灵的实际，这种奉献就如同没有奉献一样。以赛亚以勇敢兼凌厉的词汇，弹劾以色列极重的罪行，指出无论多少牛羊的血，都不能洗涤他们的罪污。

(b)祷告无效（1：15）——他们满手是血污罪孽，又用同一双手向神祷告，这些祷告只是向空气说话。

(2)劝告悔改（1：16～17）

基于他们只有敬拜的外壳，而无属灵的实际，先知在七方面劝告他们悔改：(a)洗濯自洁；(b)除掉恶行；(c)止住行恶；(d)习惯行善；(e)寻求公平；(f)解救受欺；(g)为孩儿寡妇伸冤辩屈。

c. 呼民听辩（1：18～31）**(1)第一回合（1：18～20）**

(a)听从之福（1：18～19）——作者表示神极愿意与他们「辩论」（即「分别是非」之意），他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这是悔改的邀请，也是赦罪的保证，保证悔改者必享神的美物。

(b)不听从之祸（1：20）——若不听从，受外国覆灭乃咎由自取。

(2)第二回合（1：21~31）

(a) 哀叹现况（1：21~23）——耶路撒冷（代表全国）本称为忠信的城，现今沦落为妓女（不忠信）之地；前有公义，今有不义在其中；银子贬值，酒以水换，无味无值；官长与盗贼同伙，孤儿寡妇投诉无门，苦不堪言。

以赛亚以三个词形容神的尊严，并将它作为审判选民的特权：(i)主——神是选民的主人；(ii)万军之耶和华——指神有统管万有之权；(iii)以色列的大能者——神是全能的，没有一件事能逃脱神的审判。

(b) 预言复还（1：24~27）——本段反面说神必审判国中的恶人（即「对头」、「敌人」，1：24b），正面说神必复还选民原来「公义」、「忠信」的光景。在炼净选民的罪行后，神必将救赎的恩惠赐给他们（1：25~27）。

(c) 恶人毁灭（1：28~31）——恶人是悖逆的、犯罪的、离弃神的人（1：28）。他们是必定「败亡」、「消灭」、「焚毁」。以赛亚用绝妙的文笔，以四种形容词细述他们的结局（1：29）：(i)如枯干的橡树；(ii)如无水浇灌的园子；(iii)如只得麻瓢的瓜果；(iv)如无火扑灭的火星（1：30~31）。

B. 末后的日子——以色列经过审判后的祝福 (2: 1 ~ 4: 6)

1. 序言

这单元包括2~4章，作者接续第1章定罪审判的主题，叙述以色列经历审判后的祝福。

2. 本段的性质(2: 1)

本节是一句标题，符合当时写作的格式，引导读者注意以下的记载是神给作者特别的默示，内有神的权威，好让读者放心地接受。

3. 末后的日子之一：神国的情况(2: 2~5)

a. 先知的预言(2: 2~4)

本段预言关乎「末后的日子」。

「末后的日子」一词是大小先知惯用的词汇，常指在末世时所发生的事，背后指出神应验有关神国建立的预言。这词的原文beaharit ha-yamin，也是希腊文eschaton（意即「末世」）的希伯来文，犹太传统视末后的日子为弥赛亚在地执掌王权之时。

先知的预言有三个解释学派：

(1)象征法——「耶和華殿的山超乎諸山」指真神的教导将成为全地的真理，应验在新约教会时期。「万民流归这山」比喻福音的广传；「训诲出于锡安」指只有一个救法（如徒4: 12）。当福音进入人心，他会以和平接待别人，因神以平安、和好赐与他，这就是「刀

成犁頭，槍成鎌刀，國不互攻」之意【注2】。

(2)历史法——认为先知以诗意文学，绘出耶路撒冷重回神心意的图画。那时，选民已经历亡国、被掳又重归故土，恢复献祭敬拜，在神的恩典眷顾下，太平康泰、国富民安，甚至外邦人也因此络绎不绝地前来朝拜神。这些事全在以斯拉、尼赫迈亚的时代应验，那时他们蒙亚达薛西王的协助，因此得以成功【注3】。

(3)预言法——认为当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时，战争祸端息灭，万民都来领受神的训诲（如14：1，19：18～25，27：13，66：23），这时认识耶和华神的知识遍满天下，人心趋向和平，地上安享太平的结果（耶31：34；哈2：14）。如今在弥赛亚国度里，选民与外邦联合成同一敬拜神的阵线，在神国里享受神。

b. 先知的邀请（2：5）

在2：2～4的祝福下，先知不期然地向选民、读者发出邀请，必有多国的民前往锡安神的殿聆听神的训诲（外邦人的改变是一种驱策选民的亮光及动力【注4】），于是劝告「雅各家」当行走在这光明的大道上。

1882年犹太人在苏联于Kharkov成立的BYLW（锡安运动早期机构），便以这节Bet Yaaov Lekhu Weelekha的首字母为名【注5】，分别意为「家」、「雅各」、「起来」、「行走」。可见其中的确有启发及鼓舞的亮光。

4. 末后的日子之二：神国建立前的情况（2：6～4：1）

a. 审判的原因（2：6）

第6节开始另一口吻，指出神的审判是公平正直的。神

审判罪是神国建立的前奏，人要进入神国，需对付清楚罪，一切恶行经审判的火净化后，才合乎神定下进入「天国」的条件。在这里，作者提出选民受审判的原因有四（注意四个「满」字）。

(1)满了外邦人的宗教风俗（2：6，击掌即「作朋友」之意），不敬拜真神。

(2)满了财富（2：7a），不倚靠神，事奉玛门。

(3)满了马匹车辆（2：7b），倚赖军事势力，非倚靠神。

(4)满了偶像（2：8~9），藐视第二条诫命，离弃神，所以神也离弃他们。

b. 审判必临（2：10~11）

在以赛亚书里，先知常宣告神审判选民的罪行，并多次覆述，使人不会忘记。然而「到那日」（耶和華的日子）一切都必成就，神的公义必被尊崇。

c. 审判的对象之一（2：12~18）

(1)骄傲狂妄的人（2：12~17）

骄傲、狂妄、自高（2：12）分别指刚愎自大，藐视真理，自以为是，总括来说就是目中无神。作者以四幅图画描绘这些人：(a)他们像利巴嫩及巴珊最高大的树木；(b)最雄伟的峻岭；(c)最坚固的高台城墙；(d)最巨形的运财船只——「他施的船只」，代表最大的航船。审判的图画由北部利巴嫩（香柏树）至南部亚奎巴海港的船只，表示全国性的审判。然而，在「耶和華的日子」（2：12，不用补字「降罚」），一切都会降卑，只有神才配被尊崇。

(2)在「那日」(指耶和華的日子)

一切偶像皆會絕迹，因為神大肆審判全地。偶像使人離開神，惟有悔改才使人歸向神。

d. 審判的威嚴 (2: 19~22)

先知以極優美的文筆繼續描繪神審判的情景，如啟示錄描述災難時期的情形。那時地大震動，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參啟6: 15~16)。屆時，人必將所拜的偶像假神，拋給田鼠和蝙蝠，比喻審判時的情景。

e. 審判的對象之二 (3: 1~4: 1)

(1)國家首領 (3: 1~15)

作者在上文(2: 12~18)概括性指出全國受審判，現更清楚詳述他們原來就是國家的領袖及婦女。

3: 1 起首詞ki heneh(意為「因為看哪」，和合本沒譯出)將上下文連接起來。先知在這裡指出神必除掉選民的倚靠(3: 1~3)。他們的倚靠有五大類：(a)糧食與飲水(在城被困時，食物與水是生命最主要的需要)；(b)勇士、戰士、五十夫長(軍事領袖)；(c)審判官、長者、尊貴人、謀士(民治領袖)；(d)先知、占卜、妙行法術(宗教領袖)；(e)巧藝的(商界首領)。這五類人正是亞述與巴比倫滅亡敵國時優先帶走的人(王下24: 14)。

當這些領袖受審判被擄走后，留下來的便是一個無政府狀態的國家(3: 4~12)，以致孩童作官長(3: 4)，社會公義蕩失，百姓行為邪僻，神的百姓因無適合的領袖，以致被幼稚如小童的領袖欺壓，又被無知識的婦女管轄，苦不堪言。

(2)国家妇女 (3: 16~4: 1)

国家妇女的生活，足以反映国家的社会状态。「国家」表示国即是家，因此妇女的生活方式，足以反映国家社会的道德标准（像迷你裙、热裤、紧身衣、上空装等妇女的衣着型态）及经济情况。由3: 18~23，作者列出妇女穿戴的二十一类装饰品（考古学家挖掘出不少这类物品），名单越长，表示经济能力越强。因着她们的打扮，推测是王室贵胄。而在3: 24，作者以五种对比描绘她们的下场：(a)本是香熏的女装，今变臭烂的气味；(b)本是美服的腰带，今变粗麻绳子；(c)本是光泽美发，今变秃头；(d)本是绫罗绸缎，今变布衣裹衣；(e)本是艳容美貌，今变成伤痕累累。3: 25~4: 1 是文学上一个小单位（可惜分段不恰当），说明妇女不名誉的情形。当战争掀起（如3: 1~3）男丁命丧（3: 25~26），那时七个女人强拉一个男人求婚娶（「七」代表完全，又是一种夸词，意整个妇女社会），为了要摆脱没家室、没子女及为寡妇的羞耻，宁愿自供自给，务要出嫁（4: 1）！这是战争灾祸遍地的情形，最终的应验在于末世之时。

5. 末后的日子之三：神国建立的情况（4: 2~6）

a. 耶和华的苗的工作（4: 2）

本段结束先知一篇代表性的信息，表示神不会放弃他的百姓。这末了的话充满盼望，使读者在开始（2: 2~5）与结束时都满有喜乐，这满足要「到那日」才实现。上节的「在那日」与本节的「到那日」，正显出「那日」

在时序上的双重意义；先有灾难的审判时期，后有恩典祝福的来临。那时，「耶和华的苗」（「发生」，是补词，可不用）必「华美尊荣」（植物学词汇），地所出的土产必为剩余的民（指在末日敬虔的选民）成为「荣华茂盛」。

「耶和华的苗」及「地的出产」不是指神透过选民将属灵与属物质的祝福带给世界（如普遍无千禧年派见解），而是当弥赛亚执掌王权时的丰盛情况。「耶和华的苗」在圣经里是弥赛亚的别名，犹太传统将这名词译为 Meshica d'Jah，意即「神的弥赛亚」【注6】。

b. 公义之灵的工作（4：3~4）

神的灵在末日必执行洁净的工作（「锡安女子」代表百姓），使一切罪污洗去，好让凡真正信神的人（在生命册上有名的）可以称为圣，蒙神悦纳，能进入神国。

「那时」指神向列国施行审判之时，神保守以色列国，使国虽临危难仍有「剩余」（余民）蒙救赎。

c. 耶和華神的工作（4：5~6）

当全地在审判的烟火笼罩下，神必保护他自己的选民（「在锡安全山」、「在会众以上」），日夜皆有引导与保守。作者以极美丽的意境，描述在全能神的保守照顾下，属神的人毫无惊险，只有平安与安全。在弥赛亚国度内，神将以他的荣光作其居所的「保护罩」，如在旷野路上保护及带领选民一样（参出13：21），使选民大享平安与祝福（「荫避暑」；「藏身处」、「避风雨」皆形容词，描述在神国里的「风平浪静」，国泰民安）。

C. 葡萄园之歌（5：1～30）

1. 序言

第5章结束全书总纲（1～5章），接着便正式介绍作者蒙召作先知的职分与权柄。在这一章内，作者以葡萄园的比喻，斥责以色列的罪行。主耶稣也曾以葡萄园的比喻，责备以色列（太21：33～44）。

从文学角度来看，本章委实是文学之冠，以赛亚所用词藻的华丽、文字的洗练、语句的精简、意义的深邃，使人叹为观止。

2. 以赛亚的爱歌（5：1～7）

a. 葡萄园的比喻（5：1～2）

先知以歌手的角色撰作爱歌，向神发出（「亲爱的」指神），是关乎神的国以色列的（「葡萄园」指以色列）（参耶2：21；诗80：8～18）。这是一个很简洁易明的比喻，论述神为了选民（葡萄园），花了不少心血去栽培，但他们竟然结不出果实来，且非但没有结出好果子，反倒结出野葡萄来，气煞园主，使一切的筹备功夫，如「刨挖园子」、「捡去石头」、「盖一座楼」、「凿压酒池」等皆成为枉然。

b. 先知应用比喻（5：3～7）

先知在本段以神（即葡萄园的主人）为发言人，要求选民国与他评个道理。主人所能做的已完全办妥（5：4的「我还有什么可做的呢」一句话就透露神极为伤感难过的心情），怎知葡萄园仍结出野葡萄来，他只好放弃葡

萄园（不再修理，不再锄刨，不降雨水），任由它长满杂草荆棘！最后一节是神的感叹声，这一句经文的原文非常押韵顺口，原来公平与暴虐、公义与冤声皆为同音字【注7】。

3. 以赛亚的控罪（5：8~30）

a. 审判的因由（5：8~23）

整首葡萄园之歌实为一篇有力的证道，现今作者再次应用比喻的中心教训，向选民宣告祸哉（5：8~23）与审判（5：24~30）。祸哉是审判的原因，接着是审判的描述。

先知宣告审判的理由，每项指控以「祸哉」作开始，共六大祸哉；「祸哉」（hoy）这词是悲调，是丧礼时的哀鸣、叹息，如今有六次祸哉，整段话像是一首哀歌、挽歌：

(1)第一祸哉（5：8~10）：贪婪自私——神的地土律是根据神是土地的主宰这观念而来，这是律法的部分（参利25：23），那破坏律法，自图私利的人，将因他们的罪受到神的审判，以致美地成为荒凉（5：8~9），于是庞大的田园只能出产极少量的土产（5：10）。据估计，三十亩葡萄园可出产十罗特酒、十伊法粮食，如今只有十分之一的土产，距离目标相差甚远【注8】。

(2)第二祸哉（5：11~17）：饮酒作乐——早上酗酒比喻道德败落，以致不事生产，田园荒废。以色列人破坏神的律，只顾宴乐享受，不顾念「神的作为」（即为神的工作）。因为工作是为神而作，神是土地的主，

人是雇工。神的惩罚便来到，在四方面大大施行审判：(a)被掳（5：13a），应验在主前586年及主后70年；(b)饥荒（5：13b），在历史上多次应验；(c)死亡（5：14～16），为富不仁的，必受神公平的制裁，死亡结束他们不公义的行径（5：14），有些则沦为别人的奴仆（「降为卑」）（5：15），神处理他们是公道正直的（5：16）；(d)易主（5：17），这是一幅描绘以色列全然败亡的图画，别国的人来到以色列的地，在他们的草场上放牧（羊羔是指外邦的羊，他们到以色列的草地上放羊，表示以色列败亡）。

(3)第三祸哉（5：18～19）：讥诮神的话——那些冥顽不灵，不肯悔改归向神的人，将受神急速的审判。

(4)第四祸哉（5：20）：颠倒真理——善恶不分已难容忍，那些颠倒是非的人更为可恶，因为他们所行所为的影响力，足以摧毁一切。

(5)第五祸哉（5：21）：恃才叛神——他们与第四祸哉的人物相似。「智慧」与「通达」是神赐给人的礼物，为要装备人行善；如今这类选民不认为自身的才能为神所赋予，反而自诩不用神的帮助（如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

(6)第六祸哉（5：22～23）：受贿不义——国家首领只顾自己的生活享受，日夜以饮酒作乐为念，罔顾国家大事，以致公义颠倒，真理不彰，这实在是个黑暗的世界。

b. 审判的描述（5：24~30）

5：24 及5：25 两节起首词「所以」（和合本在5：24 没有译出），结束上文的六个祸哉，总结是他们厌弃神的训诲，藐视神的言语（5：24）。因此，作者述及神的审判是公义的，审判不得不来临：如火（5：24），地震（5：25），以凶暴的外邦国为工具（即亚述的大军压叙利亚境内）（5：26~29）。当这些审判来临时，那日必天翻地覆，海浪匍匐，日月昏暗，天云变色，极为可怕（5：30）。

D.以赛亚的蒙召（6：1~13）

1. 序言

使徒约翰记载以赛亚曾见弥赛亚的荣光（约12：41），那是以赛亚在蒙召时的经历，以赛亚将自己蒙召经过置在全书总纲之末，显然有双重作用：一是将全书总纲（1~6章）带进一个自然的结束，让读者对全书有概括的认识，尤其是解释以赛亚工作的对象是冥顽不灵、铁石心肠的人。因此，以赛亚大呼他活在「嘴唇不洁的民中」（6：5）。

另一作用是要引介7~12章的信息。6章记述以色列国不信神的硬心，必受神的审判。神的审判是奇特的，在审判中却有祝福的应许，这信息在7~12章的历史中有更明显的举列。

2. 以赛亚见异象（6：1~4）

那是乌西雅王驾崩的一年（740-739 B.C.）（传说是

罗马立国之年【注9】）。此时以赛亚的生命有一扭转国运的转折点。当年以赛亚忠爱的君王因僭越祭司职位而招惹神怒，长大痲疯直到死的那日（参代下26：1~23）。乌西雅王是自所罗门王后一位非常尊敬神的君王，在他的治理下，国富民安，国强兵骁，正是国、民两强之际，他竟以自己的成就自豪。一次因为骄傲导致忘形，不管祭司的专职，强行进入圣殿献祭，因而受罚染了不治之症，导致国家急速败落。以赛亚目睹国王之死是因僭越圣职而起，但其深知神的圣洁不能随意冒犯。相信这时的他必定产生更敬畏神的心，更加强自己事奉神的心志。

另一引起先知忧戚不已的，是当时亚述兴起，到处并吞邻近小国，而且已将叙利亚与利巴嫩纳入版图（742-740B.C.）【注10】。先知惟恐亚述大军不久西侵犹太，于是一日进入圣殿（外殿）祷告，求神引导解救国家未来的危机。

圣经没有记载以赛亚在哪里蒙召，但敬虔的人常上圣殿为国为民祷告，以赛亚可能在圣殿某处默祷，在异象里看见神以大祭司的身分显现（烟云、地震、长袍；参出39：24），殿内的情景似乎崇拜正在进行中。6：2~4 的词汇如「三圣哉」、「撒拉弗」（意即「燃烧」，是事奉神的天使）、「门坎」、「荣光」、「烟云」等，正描绘神在圣殿内显现的情况。

以赛亚所见的异象是神特别容许他目睹的。正当地上宝座空悬时，天上的宝座显现；正当地上世局动荡不安时，天上的权力彰显，以赛亚的信心得以被神坚固。

3. 以赛亚蒙洁净（6：5~7）

先知在圣洁与荣耀的神面前自惭形秽，这种自觉内心污秽的感觉，在爱神的人心中一旦觉察神的同在时，是颇自然的事。他环顾所处的世代也是一个污秽的世代，先知感觉自己身处在不洁的人当中；再因他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又对照乌西雅王的死，正显出神的圣洁与公义。神学家J. N. Oswalt 说「外邦人视不洁为被鬼附身，犹太人却认为是失去神的同在」【注11】。如今乌西雅王已歿，先知仍看见神与选民同在，他在宝座上以王及祭司的双重身分执掌治理天下之权。

正当先知大呼「祸哉」（oy 与5：8、11，20~22 的「祸哉」hoy 有别），「我灭亡了」；那是一种认罪、求赦免及洁净的呼喊，神便差遣撒拉弗以燔祭坛上的「红炭」洁净他，这是接受神使命的前奏。

4. 以赛亚受托付（6：8~13）

a. 差遣（6：8）

神在异象中首次说话，他似乎是向天使团体征询志愿军去宣告他的信息，因为在人间好像没有人愿意为神作出口。先知乍听之下，立刻自告奋勇向神自荐。

b. 信息（6：9~13）

神吩咐先知向「这百姓」（非「我的百姓」）宣告审判的信息，并向他声明讲道的效果。在神的全知中，他早知道先知的工作是没有果效的，那是因为神的选民非常硬心，落在神「定罪式的审判中」【注12】，那也是神学上称为「神的任凭」、「神的放弃」，其后果是「非

打不可」(6: 9~10)。耶稣一生中也有两次引用以赛亚书6: 9~10 的话(参太13: 14~15; 约12: 39~40), 道出神的选民的确冥顽不灵, 硬心至极。保罗也以此语指出, 他转向外邦人传福音是有原因的(徒28: 25)。保罗称这「硬心」为「奥秘」, 是部分性及暂时性的(参罗11: 25)。

先知乍听神的预告, 内心的难受非笔墨可以形容, 他向神询问这硬心的情况要到何时才停止(6: 11)? 神说要至审判完成——「城邑荒凉」(6: 11b), 「人被掳到远方」(6: 12), 才暂告一段落。这预言后来应验在主前722 年, 那时以赛亚初尝这预言的「苦味」, 但选民中必有余民留下(十分之一)。这群余民再受蹂躏, 幸好「树不」仍在, 就像大树被砍伐后「不」仍存留。这「树不」在国中称为「圣洁的种类」(「种类」zerah, 应译作「圣洁的种籽」)(6: 13)。这是神应许给选民的, 这世上独特的民族永不废去(参罗11: 5)。

5. 结语

6 章的内容是以赛亚事奉神的动力, 这里有神的荣耀、同在、公义、圣洁、尊贵及赦免——这一切是先知一生事奉不遗余力的动力来源。

二、以马内利书（7~12 章）

A. 童女生子的预言（7：1~8：22）

1. 序言

7~12 章在神学主题的思辨上是一个单元，年代上可能至14 章才结束（参14：28 记亚哈斯王的死），但主题可以12 章作结。这段颇长的信息俗称「以马内利书」，因主题环绕在神的弥赛亚——以马内利身上，而篇幅颇冗长，所以称为「书」。一般学者都认为此「书」是先知在亚哈斯王秉政时所传的信息或所得的启示【注13】，主题是「信靠神」。「信靠神」不仅是本段的中心，也是全文的主旨。

以马内利书的分段架构可分：预言（7~8 章上）、历史（9~11 章）、颂赞（12 章）。

在6 章里，神已预告以赛亚事奉时将遭遇的困难，现在正式引证犹太人心硬如铁，甚至拒绝神自动给予拯救神迹的兆头，以致神的怒气不得不发作，这是7~8 章的信息。

2. 历史背景（7：1~2）

7 章开始记载亚哈斯王的事迹，他父亲约坦王的生平全部省略了。

犹太王亚哈斯即位不久（734-733 B.C.），叙利亚（古亚兰）的利汛（740-733 B.C.），联同北国的比加

(740-732B.C.) 合攻犹大，却不成功（参王下16：5）。亚述崛起，到处消灭附近小国，北国因恐惧便起来与叙利亚联盟合力抵御亚述，并邀请亚哈斯王参加盟约。谁料亚哈斯王非但不参加，反投靠亚述，以图苟安（参王下16：7~9）。按列王纪下16：5 的记载，亚哈斯王因不能防卫自己，只有助于亚述，并允许亚述掠夺圣殿内的财宝为报酬，亚述才肯出兵杀退这「叙以」联军，所以有「不能攻取」一语（7：1），但这是后话，以赛亚却迫不及待将此语置在此处。

这时有人将「叙以」准备联攻犹大的消息告诉「大卫家」，即神的选民国，亚哈斯王胆颤心惊，民心也惶惶不安，到处风声鹤唳（7：2，本节的「跳动」与6：4 的「震动」是相同的词）。

3. 以赛亚预言之一：有关以马内利的预言（7：3~25）

在人心惶恐之际，人却不晓得转向真神（祭司在哪里？参王下16：10~18），因此神差遣以赛亚传达重要的信息。这是以赛亚记录蒙召后首次「上阵」所发出的预言。这些预言（包括至12 章的）全部在亚哈斯王时代传出。内容有关：(1)本国的命运；(2)北国的灭亡；(3)选民国仇敌的歼灭；(4)神的弥赛亚出现，建立神治王国。首两点较近期，后两点较远期，将在末世应验。

a. 国位危殆的预言（7：3~9）

一日，亚哈斯王到上池水沟处（耶路撒冷南端），视察城中饮水供应的情况，显然亚哈斯王考虑到「叙以」围攻时城中水源供应的问题。就在这时，神命以赛亚携子

施亚雅述，将神旨传给亚哈斯王。这孩子也许是以赛亚接受在6: 13 的应许后才得的麟儿，故以此为名，以志神恩，「施亚雅述」（「施亚」意即「余民」），「雅述」意即「归回」。其字意可代表一篇精简的预言信息。以赛亚在亚哈斯王面前，以极优美的言词坚固王的心。他说「叙以」两王只是「冒烟的火把头」，不能成大事，并说「叙以」的恶谋必不成立（7: 4~7）。因为比加曾以谋杀、诡诈而篡了别人的王位（参王下15: 25~31）。今北王竟然与「外人」勾结，向「兄弟」进攻，表示他已落在离弃、反叛真神的光景中，他的计谋无疑与撒但同伙【注14】。

7: 8 的「六十五年之内」究有何指？原来此预言是在734B.C. 发出，该年亚述王亚述巴尼帕Aohwanipal（669-626B.C.）开始将各国的人种运至撒玛利亚（直至艾萨克哈顿在位时），将他们与覆亡的北国余民混杂，以致撒玛利亚成为「混血民族」（参拉4: 2、10），应验了「以法莲不再成为一个国民」一言。因此，六十五年包括一连串的事件，现在浓缩在一起讲述【注15】。

b. 童女生子的预言（7: 10~17）

神看见亚哈斯王对先知的预言犹疑不决，而向他施怜悯，邀请亚哈斯王求「兆头」，好让他确知神必照顾大卫家（7: 10~11）。

「兆头」（*ot*，原意即「割痕」或「陷下」），可指记号（如立约的天虹；创9: 12~17），或灾祸（如十灾也称为记号；出7: 3；民14: 22），或神迹（如赛38: 7）。7: 11 的气氛（在深处、在远处）透露，「兆头」必定

指神迹的彰显,这是神给亚哈斯王在信心上的一个试验。亚哈斯对神虽无信心,但神对他仍极其忍耐,因为他是「大卫家」(7: 2、13)的后裔,承受神给大卫的约(撒下7: 12);因此,神迁就他的小信,让他目睹神迹,或是地震(在深处),或是闪电、打雷、下雹(在高处),甚至日月停留。没想到亚哈斯王一个兆头也不要,一心一意要与亚述结盟。宁可与人结盟也不与神立约,如J. Wesley 所说:「当人放弃神后,他什么都相信【注16】」。Martin 形容亚哈斯王像一只小老鼠被两只大恶鼠欺侮,于是转向恶猫求援【注17】。

以赛亚看见亚哈斯拒绝兆头的赐予,显然为大卫家的命运种下祸根(7: 13 的「厌烦」一词道出了第一代以色列人不能进入迦南而死在旷野的审判),因此先知转向大卫全家发预言,非向亚哈斯一人(注意7: 14「你们」一词;先知还用「我的神」非「你的神」,此言对亚哈斯也是一个打击),这预言就是著名的「以马内利降生」的预告(7: 14)。

7: 14 下的启语字「看哪」(和合本没有译出)引介下文是一件极重要的事;这事件使经学家意见分歧,主要是有关「童女」(almah, 字根「隐藏」)一词的解释及应验。

「童女」一词原文在旧约多处指未婚的,「童女」(如创24: 43; 出2: 8; 代上15: 20; 诗46: 1, 68: 25; 箴31: 19; 歌1: 3, 6: 8)。乌加列(Ugarit)文献有记载一个童贞女(almah)生子的故事【注18】。可见almah 有个「限定意义」,指「未婚少女」。早期的译本如Aquila,

Symmachus, Theodotion, Justin 等也将almah 译成「少女」、「童女」。新约马太于圣灵引导下在引用赛7: 14时, 选用parthenos 一词(意「未婚童女」)(参太1: 23), 却没用rumphē (指已婚妇人), 表示马太也认为almah 是指未婚童女, 所以almah 一词的意义配合新约的应用, 应该指未生育过孩子的童女。

至于「母子」的配对是谁及如何应验? 综合各学者意见可参下图:

	母	子	代表人
(1)历史应验说	以赛亚之妻 亚哈斯之妻	8: 3 希西家	H. M. Wolf J. S. Oswalt W. C. Kaiser
(2)双应验说	任何历史应 验配对 马利亚	任何历史应 验配对 耶稣基督	J. D. Pentecost J. Ridderbos G. W. Grogan
(3)单应验说	马利亚	耶稣基督	E. J. Young J. A. Alexander C. L. Feinberg

诠释:

以上三种解说的任何一种, 均需指出下列各点:

- (a)孩子的诞生是兆头(普通的诞生不能成为兆头)。
- (b)他的母亲必是未婚的童女(普通的童女需要同房才能产子)。
- (c)孩子的诞生将神的救恩带进人间(普通的人不能将救

恩带入世界)。

因此，只有马利亚及耶稣才能应验此预言，以赛亚也不敢称其妻为童女，而任何母亲绝对不敢轻易命其子的名为「以马内利」，而犯上亵渎神的可能；以赛亚更不会这样做【注19】。

- (d)「童女」前有定冠词，非指亚哈斯或以赛亚所认识的一位童女，而指一位特别的童女，与普通童女有所分别。此外，「怀孕」一词非动词，而是形容词，表示这有孕的女子仍是童女【注20】。这童女的身分在七百多年后才彰显出来。一因是兆头对亚哈斯全无作用（他还拒绝兆头显现），所以目前的应验是不必要的；二是因圣经多将远期要发生的事，拉近距离，似乎立即就要发生，因此不必期待当时应验。

先知继续说，当这孩子出生时，那就是神永远与人同在。然而，这预言却利用这孩子婴孩时代的年日（即短暂），如以吃奶油与蜂蜜（这句在原文是首句），及懂得弃恶择善为时限【注21】，北国与叙利亚必会先后败亡（叙利亚在732 B.C.先遭亚述的毒手，接着北国以色列在722 B.C.也沦陷）（7：15~16）。这两国败亡的时间离「以马内利」预言，分别是三年及十三年；但南国自南北于主前931年分裂后（「以法莲离开犹大」），也难以逃离亚述的毒手（7：17）。

- (e)7：14的「子」与9：6的「子」是同一个人，除耶稣基督外，不可能有其它历史上的应验。

c. 亚述犯境的预言（7：18～25）

7：18～25 是一个独立单位，承接上文，对亚述作特别的详论。

在这段里，先知以四个「那时」（原文「在那日」）的架构，记述神向犹大发出警告，若投靠亚述，势必国破家亡：

(1)7：18～19 的「那时」，是指埃及与亚述同时侵略犹大。这事在主前609 年，埃及的尼哥与亚述（即后来的巴比伦）尼布甲尼撒于迦基米施河畔大战，结果约西亚王被杀，犹大的国势从此一蹶不振，直趋灭亡。这事已超越先知的时代了，是之后才应验的。

(2)7：20 的「那时」，是指亚述王如剃头刀一样，将犹大国掳来的人口剃净胡须，成为奴隶。这事在主前701 年，亚述的西拿基立入侵犹大，毁灭四十六个城市，将二十万犹太人带走为奴。可见神一再预告亚述是犹大的腹患，切不可与她结盟。

(3)7：21～22 的「那时」，是指犹大一时商贸鼎盛的都市生活，顿时变成农村生活。

(4)7：23～25 的「那时」，是指亚述大军大肆蹂躏犹大的结果。

亚哈斯向亚述求援，他作梦也想不到亚述竟然会反噬他。先知把亚述的残暴形容得淋漓尽致，称亚述王为「外赁的剃头刀」（7：20），将犹大尽情破坏，多人被杀或被掳，使得犹大国土人丁单薄，一人有一牛两羊，余剩的少数人可享用牛畜的出产，丰盛有余。但因人口不多，土地无人耕耘，以致荒地遍处（7：21～23）。人要出外

耕种，需配带弓箭，以防猛兽；人在近处放牛羊，不敢远出（7：24~25）。这剃头刀的锋利，使犹大成为刮光净土，这就是那「流奶与蜜之地」吗？离开了神，连应许之地也不为人效力！

4. 以赛亚预言之二：有关以马内利境的预言（8：1~10）

a. 北国灭亡的预言（8：1~4）

这时神要先知在一块大牌写上「掳掠速临，抢夺快到」的字样（即「玛黑珥色拉勒哈斯罢斯」的名字）。大牌是让更多人能读出，先知找着两位见证人签名盖章（记录这事）（8：2），使它成为合法文件（参申17：6，19：15），也成为将来神审判不信之人的凭据。现在先知不直接向亚哈斯进忠谏，而采用间接的方法。此法向王直言也不逊色，因这两位见证人必将事故禀告亚哈斯。这事不久之后，以赛亚再获麟儿，妻子是女先知（据犹太人规矩，先知的妻也可称为女先知；如祭司的妻也称为女祭司〔mishnak Ketuboth7：1〕）【注22】，儿子名叫「掳掠速临，抢夺快到」（那块大牌也是这孩子诞生的预言），以提醒与警戒国民，在这孩子还不晓得呼叫父母之先，叙利亚与北国必会沦陷在亚述的手里（8：4）。

b. 亚述犯境的预言（8：5~8）

先知以极美丽的词藻，描绘神的应许如西罗亚的缓流一样（西罗亚河起自锡安山，流贯圣域西南处，水质清澈，耶路撒冷的饮水大部分靠它供应。这河即考古学发现著名的「所罗亚地道」，又称「希西家隧道」），可惜神的百姓竟厌弃它，反喜悦如翻腾大河的亚述。

亚述大军（大水）势如破竹，直趋北国，不久将淹没犹大地（8：7~8a）。这路大军如大鹏展翅一般（按亚述典故，伯拉河的支流统称为「翼」），席卷犹大地，称「以马内利地」及「你的地」（8：8b）。

c. 列国受罚的预言（8：9~10）

先知向列国发出召唤的呼声，他们虽然向神的选民尽施（四个「任凭」）蹂躏与劫掠，但因有神看顾自己的地，并与选民同在，他们的喧嚷、束腰、同谋、言定，终归徒然（四个「终」）。

5. 以赛亚蒙坚固（8：11~22）

a. 以赛亚受安慰（8：11~15）

先知感到大能的手在引导他（这是强烈圣灵默示论的一项依归，参结1：3，3：14），信心得以坚固（参8：12），使他不要参与国中敬虔的余民「同谋背叛」（背叛指赞成与外邦国「结盟」），反要尊神为圣为大（8：13）。凡以神为圣的，神便作他们的避难所；反之，神则作他们的绊脚石。

b. 以赛亚受托付（8：16~22）

以赛亚信心得着安慰后，立即承受一个光荣的使命，分两方面：

(1)封住训诲（8：16~18）：以赛亚受嘱咐将神给他的「律法」（torah）及「训诲」（teuda，意即「教训」）（律法与训诲两词合指神的指示）「封住」（指收集成为「正典」，或使它成为不能修改的合法文件，参耶32：

14。杰里迈亚先知也将他的文件合法化，并藏在瓦器内，妥善珍藏），以便传给神的门徒（「我的门徒」意指信服神的人）（8：16）。在以赛亚时代，背道者横行，先知却表达绝对信靠神的心，承认自己两个儿子同是在国中作预兆及奇迹的（甚至包括自己的名字「以赛亚」——神的救赎——在内）（8：17～18）。

(2) 责备交鬼（8：19～22）：国中有一群对神没有信心的人，他们宁可转向邪灵求异象、启示、训诲，询问将来的遭遇（这是神明明禁止的，参利19：31，20：6～7）。交鬼者只在黑夜工作，难怪他们所说的也是语意不清（中译绵蛮细微）。人离开神而转向迷信与邪灵，向死人求问活人的生活方向，胡涂至极（8：19）。人离开神的训诲与律法，何处会有光明（8：20），结果必是各种艰难，焦躁埋怨掌权的，甚至咒骂神，无论在哪里（上天、下地），都是黑暗的路途，人在痛苦中挣扎、呻吟（8：21～22）！

B. 弥赛亚的国度（9：1～11：16）

1. 预言

上文（7：1～8：22）是「以马内利诞生」的预言，及「以马内利境」的遭遇，这段（9：1～11：18）是「以马内利」的工作。这位「以马内利」将来要坐在大卫的宝座上，建立王国，称为弥赛亚国，以公平公义治国，仇敌尽除。他赋有神所赐的灵力、知识、智能和谋略，因此在他的国权下，太平盛世，甚至整个世界皆有破天荒的改变。

a. 弥赛亚王的诞生（9：1~7）

9：1~7 整段全用过去式动词表态，在预言文学上称「预言过去词」，以示将来应验的确切性。

上文述及神的百姓离开了他，倚靠亚述，所以落在百般黑暗痛苦之中。虽然如此，神恩仍然浩瀚，他们的「黑暗隧道」将近尽头，真光快要临到他们当中（9：1）。西布伦、拿弗他利一带，是亚述王普勒将各地人种先行安置，以图混合以色列人血统的地方，所以此带地区的后人全是被人藐视的混血儿（参王下15：29）。如今他们首先得回荣耀，因为「大光」快照耀他们（圣经多处以神的出现为大光出现；如42：16），使喜乐归回选民，如收割时或分掳物时的情景（9：2~3）。先知连续以三个「因为」（ki），解释「大光」的出现，是一件异常欢欣的事：

- (1) 因为ki 他的出现，释放选民身上的轭，大败仇敌，像在米甸侵犯选民时的光景（参士6~7章）（9：4）。
- (2) 因为ki 他的出现，带来全然的胜利（9：5起首词是「因为」，和合本没有译出）。
- (3) 因为ki 有一救世君王将会降生，他必将平安福乐赐给选民（9：6a）。

至于这位救主君王的权能与身分，作者在四方面详加介绍（9：6b）：

- (1) 奇妙的策士——指他执掌王权，国策奇妙。
- (2) 全能的神——他有神的能力在身上，强调他有治理国度的力量。

(3) 永在的父——指他有为父的性情(非指他是「天父」), 如照顾、供应和保护。

(4) 和平的君——他又是一国之君, 他的国必康泰民安。有这样的国君, 国必坚定, 直到永远。他的国是神无条件应许给大卫的国(9: 7a; 参撒下7: 12)。

从弥赛亚降生至立国的预告, 整个预言(9: 1~7)必定应验, 因神以自己的热心, 必要成全这事(9: 7b)。

b. 弥赛亚国权的实施(9: 8~11)

弥赛亚生下来就要成为永远坐在大卫宝座上的君王, 他的诞生就是反叛神国的人的末日。亚述国是预告弥赛亚诞生时的大国, 也是全地反叛神国的总代表, 所以他所受的审判也是在末日, 反叛神国受审判的象征。

(1) 亚述与选民灭亡的预告(9: 8~10: 34)

本段集中在亚述与选民国皆受审判的预告, 只是选民国经历审判后, 前途却是光明, 而亚述则全然灭亡, 共分五小段:

(a) 北国灭亡之因(9: 8~10: 4)

先知「宣布」(「一言」dabar, 意即「宣布」)北国以色列(即以法莲和撒玛利亚)受管教的原因(9: 8~9)是骄傲自大, 他们说墙壁塌了可再重建, 树木砍倒了可换更巨大的木材(9: 10), 暗指他们倚靠己力不要神, 所以神的怒气便不断向他们发作。先知以四次「虽然如此, 神的怒气还未转消, 他的手仍伸不缩」的格式, 指出神的忿怒达到沸点: (i)9: 11~12 神使用亚述人(「利迅的敌人」)及其它的外邦国, 成为管教选民全国的工具(在722

B.C.应验)；(ii)9: 13~17 神因国家首领的败坏，少年人与其它人的褻渎与行恶，在一日之间剪除他们；(iii)9: 18~21 神的忿怒如丛林中的大火，烧尽选民国的罪行。在患难中，百姓失落兄弟相爱的心（指南北国历年来的争战），这是他们受神烈怒的第三大原因；(iv)10: 1~4 屈枉正直、欺压无靠的孤儿寡妇的，必会受更大的报应（10: 4 的「只得屈身」改为「必会屈身」），较被掳或被杀的还厉害。但神的怒气仍未转消。

(b) 亚述灭亡之因（10: 5~11）

本段起首的词（10: 5）是hoy（意即「祸哉」参5: 8；和合本没有译出），指出亚述虽只是神手中管教选民的工具，他们因为自己的罪行必招惹神的审判。

先知说亚述是神「怒气的棍」，「恼恨的杖」（10: 5~6），只是他却不知道自己在神手中只是一件工具（10: 7a），因此他野心勃勃（10: 7b），曾先后灭亡（由伯拉河横跨至撒玛利亚，所以地点名单是按地理列出，非按年代）迦勒挪（738B.C.）、迦基米施（717B.C.，这城一度是赫人的首都）、哈马（720B.C.）、亚珥拔（740B.C.）、撒玛利亚（722B.C.）、大马色（732B.C.）（10: 9），亚述的臣仆，人人自认像「王」一样威武（10: 8）。亚述王战绩辉煌，所以极其自傲地宣称他的手已构到有偶像的国，撒玛利亚（北国）和耶路撒冷（南国）也算在有偶像的国内。南北两国的沦陷，是指

日可待的事（10：10～11）。

(c) 亚述的败亡（10：12～19）

作者在上文布下本段的背景，神不能容忍自大的罪（10：12～14 共有八个「我」）。先知说，被造之物岂可向主人夸大，那无疑是夜郎自大（10：15），因此神必如烈火一样烧灭他们（10：16～19）。亚述十八万大军于主前701年，在一夜之间被耶和华的使者全数歼灭，便是一个例子。

(d) 选民受安慰（10：20～27）

神的选民经历亚述的背约及神的审判后，应学习惟有神是可靠的功课（10：20，这节「逃脱的」应译作「余民」）。选民虽多如海沙，但能经历神「归回之恩」的，只是少数「剩下的民」（10：21～22a；参罗9：27），以示神灭圣民之举是公义的，不能因选民是神的百姓，犯罪就不会受罚（10：22b～23）。

10：24～27 重复上文的主题，再次坚固选民。神以亚述为怒气的杖，但亚述也会受神的审判，如神在古时审判米甸及埃及一样（10：24～26）。到那时，选民将像吃饱的肥牛，能撑断颈项上的轭（10：27），这是极大安慰的话，可是10：25的「就要完毕」一言却是安慰中的安慰。

(e) 选民受审判（10：28～34）

最后一段重申亚述大军逼近耶路撒冷外围十五里内的各小镇（10：28～32），如10：29的迦巴只离开耶京六里，挪伯更近【注23】，其中先知所用

的动词尤其逼真，像亲历其景，目睹神的审判何等真实，如「来到」、「经过」、「安放」、「过了」、「住宿」、「战兢」、「逃跑」、「高喊」、「哀号」、「躲避」、「逃遁」、「歇兵」、「抡手」等（10：33~34）。

(2) 弥赛亚王的能力（11：1~5）

亚述的败亡是以色列复原的前奏。从末世论的角度看，亚述代表敌基督国，消除后便是神国建立的信号。先知接着预告这国的主是谁，及他能作王的资格。

原来这人本是7：14 的「童女之子」，9：6 的「婴孩」；在本章说他出自「耶西的本」，耶西的「根」sores，他是耶西的「嫩芽」hoter（中译「一条」），这嫩芽后来变成结满果实的「枝子」neser（11：1）。「嫩芽」、「根」、「枝子」全是弥赛亚的外号（参4：2，53：2；亚3：8，6：12；耶23：5，33：15）。现在这枝子能结满果子，是因神的灵降在他身上。

这灵有六种功能：(a)「智慧的灵」能洞察人的需要；(b)「聪明的灵」做事有分寸与公义，不是以力服众，而是以德服人；(c)「谋略的灵」善用国策、战略，能定方针（他名称为「奇妙的策士」；参赛9：6）；(d)「能力的灵」非能讲而不能行；(e)「知识的灵」指认识神的灵，明白神旨意的知识；(f)「敬畏神的灵」是最首要的功能（参申17：18~20），由它产生顺服与敬奉。这六点也分为三组，每组有两个特征，每点相辅相成（11：2）。

由此可见，这位耶西的后人也分享神的属性，以致他

的审判是公义与正直的（非像人的准则只凭眼见耳闻作审判），并有权能执行（秉公行义）（11：3~4）。这位被圣灵充满的弥赛亚在这里彰显七方面的生命特征与治理的权能：(a)以敬畏神为乐；(b)施审判不凭眼见；(c)断是非不凭耳闻；(d)以公义审判穷人；(e)以正直判断谦卑人；(f)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g)以口里的气灭绝恶人。

总括而言，公义与信实是这王秉公行义时的表现（11：5）。人盼望在地有平安，却不寻求公义，无疑是痴人说梦，缘木求鱼，甚为可笑。

(3) 弥赛亚国的情形（11：6~10）

经学家对本段经文争论颇为激烈，主要解释的立场有三：

- (a) 灵意法——这是形容人接受了弥赛亚（得救）后的心境：以前是残暴，如今是驯良（如保罗）；以前对神的话语没胃口，如今大改变，这多是无千禧年派学者的立场（如加尔文；J. Ridderbos）。
- (b) 喻意法——视本段为隐喻文字的用途，描绘在神的统治下，一切恐惧、不安、罪恶、连对死亡的恐惧也告消除。这解释法与灵意法大同小异，也受无千禧年及部分有千禧年的学者拥戴（如J. N. Oswalt；J. D. W. Watts）（此见解多认为这王是希西家）。
- (c) 字义法——按字的基本意义解释。动物与动物，及动物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异常珍贵，他们胃口大改，生活样式前所未有。在描述中共有七点，表示地上完全太平：狼与绵羊羔；豹与山羊羔；小孩是狮、牛、

肥畜的牧人；牛与熊同食同卧；狮与牛同吃草；婴孩在蛇洞口玩耍；断奶小童按手在蛇穴，不怕受害（参65：25 似是描写相同时期；另参何2：18）。作者在结束时，将这段情景放在一个时代的框架内：(i)那是在认识神的知识充满遍地之时（11：9）；(ii)到「那日」之时（11：10）。

第一项时标（「认识神的知识如洋海一样充满世界」）不能在教会时代实现，因那是指新约（参耶31：34）应验之时，亦即天国在地上建立的时候，那时全地的人都认识神是王。

第二项时标（「到那日」）指「耶西的根」成为招聚万民前来锡安山的旗帜，包括神的选民从四面八方归回（参太24：31）。现在全地的人都前来崇拜神（参2：2~5），在他那里有安息，有荣耀，这是亚伯拉罕的约（「万民因亚伯拉罕而蒙恩」）应验之时。

在这国度内，一切均相安无事，伊甸园的情况重现在人间，动物与人的胃口也回复堕落前的消化机能。

Martin & Martin 说，若弥赛亚的受苦是照字义应验，为甚么他的国权不可照字义描述应验【注24】？

(4) 弥赛亚国民被救回（11：11~16）

弥赛亚国虽是完美无瑕，但神的选民仍受外邦列国管辖，哪有前途可言？所以本段预告神的选民，虽然流放在天下四方，将来仍会被神召回，蒙接纳，得洁净，然后进入弥赛亚国内。

「当那日」一词将应验的时间移至主再来的时日，神必再次从四方八面召回他的百姓（11：11~22）。第

一次招聚在以赛亚书的亮光下，可指主前536年选民归回那次，第二次便是末日的事件。到那时南北两国必彼此相爱（11：13），他们先前战胜外邦国的辉煌必回复，如克服非利士人、东方人、以东人、摩押人、亚扪人（11：14）。那曾使埃及河枯干的神（出埃及的历史），必使伯拉大河枯干（参启16：12 形容神的能力），使被掳的人从亚述归回（11：15~16）。

C. 救恩之歌（12：1~6）

1. 序言

因着以马内利降生的预告，他将成为选民国的「梦幻君王」，必带救赎、国权、公平、稳固、太平、盛世于选民间，继而延伸至全地。先知为此欣喜莫名，随即不禁由衷发出大颂赞。

2. 以色列的喜乐（12：1~3）

有谁听到上文战胜与回复的预告而不雀跃万分？先知（代表全国）领受后，那喜乐的心情蓦然洋溢，生发颂赞的乐曲。这颂赞是上文全大段（7~11章）的总结，以及称谢的原因（注意两个「因为」ki）：

- a. 因为（ki）神怒气转消了（12：1）。
- b. 因为（ki）神是他的安慰、力量、诗歌、拯救；这拯救不只是属灵方面，也包括政治与物质的复原（12：2~3）。这时先知心情涌溢的喜乐，难以描绘。犹太人在守住棚节时，祭司将从西罗亚池拿来的水，用水瓶浇在坛的周

围时，及背诵这两节经文（参约7：37~38）【注25】。

3. 以色列的使命（12：4~6）

神是拯救者，那是一切喜乐的泉源。然而喜乐不单限于个人（12：1~3 是单数代名词「我」），而应人人有分（12：4~6 是复数代名词「你们」），有七方面的表达：(a)称谢；(b)求告；(c)传扬；(d)提说；(e)唱歌；(f)普传；(g)扬声。原因有二：(a)因ki 神的行动甚是美好（12：5）；(b)因ki 神的本性是为至大（12：6）。他是「以色列的圣者」（这名字在圣经中出现29次；26次在本书，其余3次在诗篇），意思是说神将以色列从世人中挑选出来，使她为圣，与众不同，为了承担传扬神的本性与对人的恩典之使命。

4. 结论

「以马内利书」的主旨有关「以马内利」的生平，由降生至执掌王权，为选民及世人施行拯救。这主题的连贯，可以下列经文表述——11：1（耶西之本）→7：14（童女诞生）→9：6（有神的属性）→11：2（被神灵充满）→11：3~5（秉公行义）→10：20~23（解救选民）→11：11~16（招聚归回）→9：7（国权从今直到永远）。

三、列国受罚（13～23 章）

A.论巴比伦受审判（13：1～14：23）

1. 序言

由13～23 章，先知向十国发出她们将受罚的预言，此段列国受罚的预言，正是8：9～10 的解释【注26】。这段长篇的预言，也说明亚伯拉罕之约中的一个原则：「那咒诅你的，必受咒诅。」（创12：3）

在主题发挥方面，上文预告神国的建立，这段则预告神国建立前一切咒诅以色列国的外邦国，皆受神的刑罚。所以本段的目的有四【注27】：

- a.一面向选民宣告安慰的信息，让他们知道神并没有放弃他们。
- b.指出神是公义的，不会让外邦国的罪继续猖獗下去，他将追讨他们个别的罪，及对选民态度的罪。
- c.又让选民知道神是万国的主宰，那些对选民较友善的，将来也会蒙神恩待，得以和神国有分，分享以色列的荣耀。这又说明亚伯拉罕之约中的另一准则：「那祝福你的，必受祝福。」（创12：3）
- d.藉此彰显神拥有建立神国的权能，使选民读者能安心信靠他。

13～23 章的预言，统归一个名称：「默示」（massa，字根意即「举起」，意即「沉重的心情」）。因这系列信息是令人难受及重要的，原来当神伸张公义，向列国发烈怒之时，一方面对选民固然是安慰的信息，但对不信的人

的收场，也是难堪不已。因此说「默示」是「甜与苦」的经历，一点也不为过（如结2：8，3：3；启10：8~10）。

2. 论巴比伦受罚的预言（13：1~14：23）

a. 巴比伦被召（13：1~5）

巴比伦是列国中的第一强国，也是圣经中对选民最残暴的外邦国。虽然在以赛亚时代，巴比伦还未完全崛起，但因他们骁勇善战，其势力已潜伏在他们部落的性情里，甚至在以赛亚时代的亚述王撒珥根二世时（720-708 B.C.）也甚难驾驭他们，他们的中兴是指日可待的。

此时巴比伦被传召接受神的审判（在13：17才提名是波斯玛代。他们称为「我的勇士」，13：3）。在这里，先知蒙召，要在净光的山上，竖立大旗（古时行军前召集士兵的信号），向群众（神的军兵）召唤，使他们进入贵胄之明（把巴京王宫）（13：2），毁灭全地（指巴比伦大国）（13：5）（这预言在539-538 B.C.应验）。先知以八句话形容这些军兵（13：3~5）：

(1)他们是神所吩咐的。

(2)他们是神所挑选的。

(3)他们是神的勇士。

(4)他们是矜夸高傲的人。

(5)他们是大国的民（「许多国的民」是因为灭巴比伦的是玛代、波斯两国合并的势力，而这两国又由多个城邦小国阻成）。

(6)他们是神的军队。

(7)他们从远方天边来。

(8)他们是神「恼恨的兵器」；他们被召是为了「成就我怒中所定的」（13：3）。

b. 耶和華的日子（13：6～16）

先知使用「以远喻近」的文笔，借着预告巴比伦的受罚，用了「耶和華的日子」一词来描绘这场审判。查「耶和華的日子」这名词有「预言的双指性」，一指末日灾难时期的审判，二指不远之将来的审判。在历史是指主前539至538年，全能者毁灭巴比伦之时（13：6）。

先知用极强劲的文笔描绘这时候的情况：

(1)人心消化，惊惶悲痛，痛如产难，脸如火焰（13：6～8）。

(2)地土荒凉，日月无光（13：9～10）。

(3)神申怒气，天地震动，罪人灭绝（13：11～13；13：12的「俄斐」是指沙特阿拉伯南端）。

(4)人被杀戮，惨绝人寰，妇孺也不能逃脱毒手（13：14～16，13：14的「各归本族，各逃本土」指住在巴比伦的外地人不能在国内躲藏避祸【注28】）。

c. 巴比伦被灭（13：17～22）

巴比伦虽是神审判选民的工具，然而也难逃脱神以别种工具来审判他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参哈巴谷书主题），这工具乃是玛代人。玛代人好勇斗狠，首都设在Ecbatana，该地盛产金银，所以他们不重视金银财帛（13：17），却凶残成性，抢掠城池时以酷杀为乐（13：18），主前505年与波斯合并成一国，在玛代后裔之波斯古列大军下，巴比伦大国不堪一击，旋即被覆

灭，毁坏的程度与所多玛与蛾摩拉一样（13：19）。这节13：19的「列国的荣耀」原是巴比伦国神马勒古的名号【注29】，如今这迦勒底人所「矜夸的华美」也将披尘蒙灰了，世代永无人烟，沦为废墟，为猛兽野狼盘踞之处（13：20~22），巴比伦至此可算是完全灭亡。

d. 以色列受眷顾（14：1~2）

在外邦大国巴比伦受到神宣告责罚之际，神向选民发出安慰、同在及复原的保证，共分六方面：

(1)神又再怜恤他的子民雅各。

(2)神又再拣选以色列，即再接纳他们（参亚1：17，2：12）。

(3)神将他们安置在本地。

(4)神使寄居的紧贴他们（参2：3，11：14，49：23，60：10~12）。

(5)外邦人必协助他们归回故土，反犹运动将从地上消灭。

(6)他们将平反一切仇敌（参创22：17的「得着仇敌的门」），他们本受世界辖制，如今他们成为世上掌权的王国。

e. 巴比伦的哀歌（14：3~21）

(1)巴王仆倒（14：3~11）

这是一首属希伯来诗歌体裁，极其优美的文学作品，是希伯来文坛中罕见的。

按结构而言，全首共有四段，长短均匀：(a)14：4~8；(b)14：9~11；(c)14：12~15；(d)14：16~21。

按主题言，可分为两段：(a)14：3~11；(b)14：12~15。

首段论巴比伦王仆倒（钥节：14：8）；次段论那控制巴比伦王的「王」仆倒（钥节：14：15）。

先知以极细腻的文笔，抒写巴比伦败亡的哀歌，全因耶和华在巴比伦身上施行「折断的工」（14：5）。这巴比伦是「在忿怒中连连攻击众民的」，「在怒气中辖制列国」，「行逼迫无人阻止的」（14：6）。神却使全地得脱离他的手，安享平静（14：7），似乎连利巴嫩的松树和香柏树（「巴」国以此种树建筑甚多大厦），也拍手欢乐（14：8），阴间也欢迎巴比伦「驾临」（14：9）。在阴间被「巴国」灭亡的灵魂，连连向他讥笑（14：10），他的床铺，是附尸的虫蛆，多么可怕（14：11）！

(2) 巴国之王仆倒（14：12~21）

本段经文按内容而言，是论巴比伦王心高气傲，自以为神，因此神将他摔倒在地，而致「死无全尸」。有不少学者将这段解释作撒但的堕落。

就神学而言，以赛亚如其它先知一样，常用目前的形势，代入末日的情况，如他以亚述的肆虐，代入末日敌基督残害选民的情形。「代入」是先知书的预言文学特色，先知们常以历史人物或事件，代入末世的人物或事件（如以东或亚述被灭，代入末世选民的强敌被灭；从巴比伦归回，代入末世选民的归回；安提奥古第四世代入敌基督；但以理书及启示录里罗马帝国的灭亡，成为末世反叛神国消灭的象征等）。

有时先知会以历史人物，代入那背后操纵该历史人物的恶势力。在这里作者以巴比伦的自傲，代入那控制

巴王的空中掌權者撒但的自傲，因此「巴王」的仆倒也是撒但的仆倒。就預言解釋學而言，這也是「預言雙指性」的原則：一指當時的歷史情況，另一指同類別的情況。

從預言神學內容而言，先知似乎跨越一個歷史人物，而進入形容那個操縱巴王的勢力。Martin & Martin 說，在聖經中，神向撒但作出宣告時，有時是向他的工具發出的（如創3：15〔蛇〕；太16：23〔彼得〕；結28：1~19〔推羅王〕）【注30】。撒但藏在工具之內，使人不易覺察他的存在，更不易覺察他的詭計。在這時，神借着先知向世人解釋，那控制世人的墮落天使的「來龍去脈」，尤其是他墮落的前因與後果。J.N. Oswalt 也說，凡被造的，包括撒但在內，都有驕傲與反叛神的本性（自由），所以本段也可應用在撒但身上（但他的釋經却仍指巴比倫王）【注31】。在題材方面，先知選擇當時盛行的數據，構成一幅撒但墮落的圖畫（參啟13：4）。這幅墮落的圖畫有預言性質，因撒但還未真正被神殲滅，直到末日之時，這段所說的才全部應驗。

作者直呼受罰的對象為「明亮之星」及「早晨之子」（14：1）。「明亮之星」（helel，字根意即「吼叫」；也有「發光」之意）（參伯41：18）。這詞可用專有名詞譯出，不少英譯本據拉丁通俗本譯成專有名詞，名Lucifer；古譯本Aquila；古敘利亞譯本；耶柔米皆這樣譯出。從「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兩個專有名詞的運用，表明他們才是預言的主要對象，巴比倫王

只是间接对象。

圣经在形容灵界的活物时（如天使），也称他们为「晨星」（参伯38：7；启12：4）。所以这里所说的「明亮之星」正是「假晨星」（参「假基督」、「假先知」等冒牌名字）。「明亮之星」与「早晨之子」在希伯来文是同义词。「早晨之子」指早上曙光初露时的朝晖，这两词相互左证。这位受预言者「明亮之星」，本有光明的地位，所以有这么美丽的称号。先知以极优美的文笔，抒写「早晨之子」、「明亮之星」多年前因犯了僭越神地位的罪行，而被神加以审判（以「从天坠落」及「砍倒在地上」形容他被打倒）（14：12）。他被摔倒下来乃基于五个原因（五个「我要」）（14：13~14）：(a)「我要升到天上」——这意图是指升到真神的所在，想要与神争取同等崇高的地位；(b)「我要高举宝座在神众星之上」——「众星」是天使的代名词。这位「明亮之星」要超越同辈，成为天使总长；(c)「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聚会的山代表灵界聚集之处，在「北方极处」（原文beyaketi）sapon，可译为「圣山」【注32】。

现在「明亮之星」要在众星之上主持大会，显示他想要成为「天使大会」总领袖；(d)「我要到高云之上」——星辰之子也想在殿宇内至高之处，居高临下「主持大局」，受更大的崇敬；(e)「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至上者」为选民之神的同义词。撒但此举，无疑视自己为神的一份。「巴比伦王」为多神教的君主，他虽心高气傲，却不会一边拜偶像，一边高举自己过

于所敬奉的神，因为凡多神论者，都不会自称自己「与至上者同等」。

14: 15 是另一项审判的宣告。先前（14: 12）记「晨星」在人被造前受罚的时代，此节则预告他完全被神「收服」的时候。那时人人都知道（「看见」意即「知道」因灵界不能凭肉眼可见），那驱使「巴王」占灭列国的「你」被抛弃，死无葬身之处（14: 16~20）。14: 19 的「可憎的枝子」，指树枝不结果子而被拗断，比喻「晨星」诡计不得逞。作者在这里以死人被弃乱葬冈，借喻明亮之星的灭亡，不仅自己受害，连子孙也不得兴旺起来（喻永不复生，遗害万代，因灵界没有子孙）（14: 21）。

f. 耶和华起誓言（14: 22~23）

对以赛亚来说，巴比伦灭亡是千真万确的。虽然那时巴比伦仍不算「如日中天」的时代，但神以四大誓言宣告，他有不能逃脱的劫数：

- (1)神亲自攻击他们（14: 22a）。
- (2)神完全的覆灭他们（14: 22b）。
- (3)神必将「巴国」夷为平地，成为野猪的居所（14: 23a）。
- (4)神像打扫尘埃一样将他们扫除净尽（14: 23b）。在历史上，这预言有多次应验，如主前689年（在西拿基立手下）、主前539年（在古列手下）、在末世时还有永世性的应验（参启17: 8、11，18: 21~23，19: 19~21）。

B.论亚述、非利士、摩押、大马色受审判 (14: 24 ~ 17: 14)

1. 序言

这章将四大受审对象放在一起，本没有任何格式分隔，只是为解释的方便；而下文论古实与埃及受审判则放在一起，所以这一章的分段，纯粹是诠释上的主观决定。

2. 论亚述受罚 (14: 24 ~ 27)

作者在上文早已预告亚述受罚的下场（参9: 4, 10: 5~34）。在这里，先知随着宣告巴比伦受罚后，再三宣告亚述的审判，旨在证实反对神的帝国，必不能逃避神的怒气，这样神的选民也可安心过活。在这段向亚述宣告审判的话里，重复神管理全地的主权（参14: 26），及埃布尔拉罕的约的准则（参创12: 3）。

在这小段里，「誓言」、「旨意」、「定意」等词汇的运用，显著指出万国的存亡，都在神的策画定旨里。这主题在旧约极其显著，在大小先知书里，以赛亚书尤甚。14: 24 正是全书神学主题的诠释。世上一切的活动，事情的发生，都朝着神的「蓝图」进行。T. C. Vriezen 说，以赛亚的预言是以永活之神的眼光来看，他对世事的了解，全不脱离神对万事的掌权【注33】。

3. 论非利士受罚（14：28～32）

「巴勒斯坦」此字源自「非利士」一字，意即「外邦人的地」（参14：32 小字）。以赛亚在那年蒙神默示，传讲一篇重要信息，是有关非利士的审判。这篇预言发生于亚哈斯驾崩那年（14：28）。

在主前722年，亚述王（称「击打你的杖」，14：29）撒幔以色五世逝世，非利士乘机反叛，但被撒幔以色五世的继承人撒珥根二世（称「北方的烟」，14：31；「毒蛇」及「火焰的飞蛇」，14：29）于主前718年镇压杀戮（14：31）。主前715年亚哈斯崩，非利士又反叛亚述，翌年（714年）被撒珥根围剿，非利士于是差遣使者求希西家解救（14：32），先知的忠言（如先前给亚哈斯的一样，参7：3～4）现给希西家进谏，当信靠神，不可动摇，不要参与，不用害怕，神必亲自照顾锡安（14：32）。

先知以极美丽的文笔，抒写非利士受审判。那击打他们的亚述王，手段之凶残狠辣，比以前更甚，一代胜过一代。上代称蛇，这代称「毒蛇」；上代是毒蛇，这代是「火焰的飞龙」（考古学家在亚述地掘出有翼的蛇画，甚符合第八世纪的历史背景）【注34】。但在审判非利士人时，神对自己百姓有特别的呵护与照顾，使贫穷的人吃得温饱，缺乏的人安然躺卧，可是欺凌选民的非利士人却饱遭报应。

4. 论摩押受罚 (15: 1 ~ 16: 14)

a. 摩押受罚的哀号 (15: 1~9)

摩押受罚的预言竟有两章篇幅的长度,可见先知深明选民国备受摩押的欺负,侵侮多年(不像巴比伦、亚述等是转瞬之间),因此详述摩押怎样受神重重的审判。摩押南部重镇「亚珥」,中部要塞「底本」(15: 2 的「巴益」是「女子」之意,和合本译作地名,原文全句是「底本的女子〔代表百姓〕到高处哭泣」;底本在摩押境要河亚嫩河侧,参民21: 26~28),南边的「基珥」(即16: 7 的「吉珥哈列设」),北部各城镇皆因神的审判以致「眼泪汪汪」、「哀号」、「哭泣」、「头上光秃」、「头发剃净」、「腰束麻布」等一片凄凉死亡的景况(约应验在701 B.C.) (15: 2~4)。因全国倾覆的剧烈,使以赛亚也为之大洒同情之泪。在国家倾亡时,国家元首四散逃命,主要藏身在死海东南部(15: 5~6)。他们逃到「琐珥」(近死海东南角),直至与以东接连分界线的「柳树河」财宝被运走(15: 7)。摩押全国遭殃,灾民凄声直达南方的「以基莲」,北方的「比珥以琳」(15: 8),中部的「底们」(RSV作「底本」,参15: 2)。这一带血流成河,正是一幅惨不忍睹的亡国景象。先知记述神还要加增底们的灾难,叫猛狮穷追逃难的人,使那些战乱逃命的难民,苦上加苦,苦不堪言(15: 9),但这正是神公义的伸张。

b. 摩押向神求恩 (16: 1~14)

(1) 劝其向神求怜 (16: 1~5)

摩押在大卫时代本已臣服于犹大(参撒下8: 2、12),

这点成为摩押在灾难中向神求恩情的一线光芒。先知劝那些藏身在各处的居民（如在亚嫩渡口没窝巢的飞鸟，16：2），将贡物不辞劳苦地带到耶路撒冷（如摩押王米沙时代一样，参王下3：4）（16：1），这样或可使以色列的神息怒。在16：3~5，先知以摩押人的口吻向犹大国求情【注35】，要他们向摩押劫后余生的人，给予指引和忠告（谋略），及对他们秉公行义，并向他们施予援助及保护（16：3）。当他们求接纳时，应鼎力接受他们；当他们在逃难时，不要出卖他们，使他们在以色列国的新生活中能安居乐业（16：4）（「大卫帐幕」的权能福荫下，享受各种权利；16：5，这节在弥赛亚国在地上实现时便应验）。

(2) 解释亡国之因（16：6~12）

先知预告虽将得神怜悯，但仍需明白神为什么审判他们，免得他们以为神冤屈了他们。所以现今指出他们覆灭，是因他们极其骄傲，狂妄夸大（16：6），以致全国覆亡哀号。国家民丰物盛之地都变为「吉珥哈列设」（意即「败瓦之城」，「瓦砾之城」，这地原盛产葡萄饼）（16：7），其它鱼米之乡及葡萄遍地的城市乡镇（如希实本、西比玛、雅谢、伊莱贾利等透露摩押本是极富庶之国，今竟败亡到这地步，令先知伤痛莫名）（16：8~11）。摩押受列强所灭，主因他们反对神，及对神的选民诸多欺侮侵害之故（16：12），使人想起亚伯拉罕约的条款是真确的：「那咒诅你的，必被咒诅。」（参创12：3）

(3)宣告灭亡速临（16：13~14）

以上是摩押灭亡必临的预告（16：13），如今先知补充说，三年之内，摩押必夷为平地，能活命的人无几（16：14）。此言应验，先在亚述王撒珥根于主前715年平服阿拉伯众国时，顺便铲平摩押。主前713年，摩押余党与非利士人联手反叛撒珥根，意图一雪前耻，怎知又被撒珥根扫荡精光【注36】，神的预言再次应验。

5. 论大马色受罚（17：1~14）

a. 大马色必被废弃（17：1~3）

17章首三节似是描述「叙以」的危机事件（735-732 B.C.），可能本段是叙利亚覆亡前的信息【注37】。17：1是整段的定局，大马色首都被废，象征国家败亡。17：2的亚罗珥本是摩押没无闻的城市，今怎在论大马色受审判里出现？原来作者以摩押为鉴，喻大马色境内，不论有名无名的城市，皆会遭天谴。先知说，正如北国以色列的保障（即大马色），亚兰的国权不久将被消灭，像以色列人的荣耀也被消灭（17：3）。这话在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手上先后应验（732 B.C.[亚兰亡]及722 B.C.[北国亡]）。

b. 以色列荣耀复原（17：4~14）

(1)以色列的情景（17：4~6）

以色列虽称为「雅各的荣耀」，但他们如大马色一样，必因罪而受神的审判，分别在主前722及586年，最后「在那日」应验（17：4的「枵薄」原文意为「降

低」)。先知以数幅图画描绘以色列由祝福沦落(枵薄)至受咒;肥胖之体今变瘦弱;丰收变荒芜(17:5的「利乏音」本是块丰沃之地,在耶路撒冷之西北,今出产不多),橄榄的收成也不多(17:6);这是审判的后果。

(2)以色列的悔悟(17:7~11)

在受苦完后(17:4~6),神的选民将重回神的怀抱,仰望他们的「创造主」、「圣者」,向他求恩(17:7)。他们不再向偶像膜拜(17:8),就因这崇偶的缘故「插上异样的栽子」(喻拜偶像17:10)。他们的「坚固城」(17:9),佳美的稻田果树(17:11),全遭破坏,「地就荒凉」,「所收割的如风飞去」(17:9、11)。在崇拜偶像的时候,他们忘记神是「救主」,是「能力的盘石」,所以坚固城池,丰沃美地,佳美树木,遍地果园,一切美景如幻影般飞逝。

(3)以色列强敌被歼(17:12~14)

17:12起首词「祸哉」(hoy,中译为「唉」),是神向以色列的仇敌宣告他们的末日。

先知以堤坝崩决的情景形容外邦国,如洪水狂泻而下,席卷挡道的小国,包括以色列。但他们虽如「海浪匍匐」、「万马奔腾」,「怒水滔滔」(17:12~13),神必斥责他们,使他们「远远逃避」,如「山风前糠」,「暴风前土」,永无宁日,这是他们的报应(17:14),也是神遵守向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参创12:2)。

C. 论古实、埃及受罚（18：1～20：6）

1. 序言

古实与埃及是同居非洲大陆的国家，在以赛亚时代势力不弱，常借故向选民国挑衅，使选民国处于多难之间。现在他们被召前来受审判，使选民读者对神的感恩倍增。

2. 论古实受罚（18：1～7）

a. 古实受罚（18：1～6）

非洲的古实，多年前曾是埃及的一部分。在以赛亚时代，古实统治埃及的南部，是为埃及王朝第二十五朝代。他的王Pianchi 英明神武，于主前728 年先臣服吕彼亚，再征服埃及。在主前716 年，其弟Shabaka（716-702B.C.）继位，将南北埃及完全统一（约在712 B.C.）【注38】。这人对耶路撒冷野心勃勃，企图占取。因他们对犹大国早欲染指，所以在这两章内，他们与埃及先后同受神判罚的宣告。

先知说「古实河外有翅膀刷刷声响」（18：1），声音代表来往古实的大船摇桨之声（参伯40：31），他们「差派」（hassleh，专用字词，指「公使」）使者坐蒲草船过海，前往某地方去。原来古实自统一埃及后，便差遣使者至犹大共商联抗亚述计划，这可能是在主前705年，亚述撒珥根逝世，西拿基立刚继位，其势力仍未伸张之际。但以赛亚视为不智之举，坚决反对不要与古实联盟，并警告「快行的使者」归回「高大光滑」的民去（指古实人）。

在18: 2 先知以三方面形容这古实国的人:

- (1)「高大光滑的民」——查此语在旧约指古实人(参耶13: 23)。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说古实人「高大俊秀」、「皮肤光滑」。
- (2)自开国以来极其可畏——指自他们统一全埃及以来,声威大振,使附近小国人人自危。犹大也因多年前于「埃及为奴」的经验,视他们为可畏的民。
- (3)他们的地有江河分开——这话配合古实(与埃及)的地理景况。

接着先知大声向全地的人发出严重的宣告,当古实敲响战鼓时,即他们的军队在山上摆阵,角号吹响时(18: 3),那就是神准备动工之时了。

先知继续说,神将在「清凉寓所」(清凉法苑)静观古实的动静(18: 4)。他们只是凋谢的花,待摘的葡萄(18: 5),候割的禾,待宰的羊(18: 4)。神将古实大军清除净尽,如尸首给鸢鸟,土地给野兽盘踞(18: 5)(应验在主前671 及667 年)。

b. 古实蒙恩(18: 7)

这节的「到那时」(baith hahiy)与「到那日」(如4: 2, 10: 20, 11: 10)同义。古实经历神的判罚后,他们必将礼物献到以色列的神那里去,这事在神国竖立选民时便得以应验,正如哈该同样预言「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该2: 7; 另参亚14: 11)。

3. 论埃及受罚 (19: 1 ~ 20: 6)

a. 埃及受罚 (19: 1~15)

古实与埃及在历史上曾分体、合体又分体。在以赛亚时代，他们由分体至合体；因此，先知在论及古实受罚与复原后，随即论埃及受罚与复原，此为19 与20 两章的预言。

首段论埃及受罚，这十五节的主题可分为三个小段：

(1)受罚之法 (19: 1~4)

先知在首段后三方面预告埃及将怎样受罚：(a)他形容神驾临埃及，使埃及众假神（偶像）惊惶失措，连拜偶像的人也心惊胆跳（19: 1）；此举不是说神在他们面前显圣，而是透过某些方法（即下文的亚述），使埃及举国上下民心惶恐万分；(b)再者，先知述及神将使埃及人内讧（可能因古实的Shabaka 想要吞霸全埃及的事），引起国中政客间的不和，而导致内乱（7: 2）。现今他们不知所措，「心神耗尽」（原文意为「元神走光」），毫无计策，所以向行邪术者求问命运（7: 3）；(c)先知预言神将埃及交在「残忍的主」及「强暴的王」手中（7: 4）。这两人是同一人，是指在主前670 年战败埃及的艾萨克哈顿（如Grogan; J.Martin）。

(2)受罚之果 (19: 5~10)

先知继形容埃及受罚后，随即在五方面描述埃及受罚的结果：(a)河水不堪海运商贸及供应鱼获（19: 5~6）；(b)两岸稻田缺水种植，于是粮食中断，饥饿死亡随之而来（19: 7~8）；(c)麻造物靠芦苇而成，也不能生产（19: 9）；(d)国家的高官贵胄，生活皆失去倚靠（19:

10a, 本句「国柱」意义隐晦, 可能指国家的首领栋梁); (e)雇工因国家在战争的状况下, 失业无数, 生活艰难困苦 (19: 10b)。

(3) 受罚之因 (19: 11~15)

埃及受罚的基本原因是他的首领, 称「琐安的首领」(琐安原是埃及多年的首都, 不少法老设宫于此地), 及「法老的谋士」均极其愚昧, 指他们的外交政策方面, 想要与犹太结盟共抗亚述, 但却心怀恶谋, 后来不守诺言, 出卖犹太国。

先知因此在三方面讽刺他们: (a)说他们的「智谋」皆为「愚谋」(19: 11a); (b)说他们怎能自诩为「智慧人的子孙」、「古王的后裔」(传说这些「古王」均为极有智谋的祭司)(19: 11b)。埃及在哲学、文学与艺术方面均举世无双; 七十士译本在埃及译成, 甚多哲人教父也是埃及本土人士, 如裴罗、特士良、俄利根; (c)说他们怎能知道神为埃及所定的旨意 (19: 12), 因此全国 («琐安」为北首都, «挪弗」为南首都, 这两城市代表全国) 皆「变为愚昧」, 「受了迷惑」。这些称为「埃及支派房角石」的首领, 竟然使全国人走错了路 (19: 13)。

先知还透露这些人不能成为首领的原因, 原来是神使「乖谬的灵」进入他们中间, 使他们如醉酒一样, 不能走直路 (19: 14), 导致全国首领与百姓所做的一切都不能成就 (19: 15), 这是神惩罚反叛者的一种法门, 因受罚者已落在「审判式的刚硬」光景中, 非受责打不可 (如6: 9~10, 另参29: 9~12)。

b. 埃及蒙恩（19：16～25）

先知的口吻在本段有全然的改变，前论埃及的受罚，现论埃及的蒙恩。在亚伯拉罕之约的大原则下（参创12：3），总有一日，埃及会因曾善待犹太人而蒙恩。

埃及在历史上虽曾迫害犹太人，但在另一个时代，埃及也是犹太人的避难所（如杰里迈亚、耶稣父母），因此埃及对神的选民有「双面孔」的表态，至终能进入神的恩典里。因此，先知用五次「在那日」表达这日子的来临：

(1)19：10～17 埃及因在历史上曾陷选民于苦境，将来需经历颇大的劫难（以妇人面临战争战兢惧怕的心情描述之）（19：16）。就历史而言，犹太从未使埃及惊恐（刚好是相反的），所以这使埃及惊恐之事将在「那日」才应验（19：17）。

(2)19：18 多有犹太人聚集寄居在埃及，在埃及北部三角洲之东的答比匿（Tahpanhes）（参耶2：16）（即Daphne），密夺（Midgol）（参耶44：1），南部的挪弗（即Memphis），更南的Syene（即色弗尼塔；参结29：10；亦即伊里芬丁）；伯示麦（即Heliopolis，意即「太阳屋」参结43：13，又名安城，参创41：45），及比伯实（参结30：17），这五座城全是犹太人集居埃及的所在地（「五」表示数个，非只是五座城）。在这时，埃及也因神恩待犹太的缘故，全国兴起「犹太语热」，又命定其中一城（或第六城）为「公义的城」（如七十士译本，武加大译本，古亚兰文译本，死海古卷IQ Isa 等的译法），以示纪念「神是公义的」。

(3)19: 19 ~ 22, 埃及将归向耶和华神, 各处皆有纪念神的记号和证据(19: 19 ~ 20a), 若19: 18 的「灭亡城」改成「公义之城」, 这城可能是19: 19 的「边界城」。城中有纪念神的碑柱, 埃及人靠它在苦难中得着信心的提醒与挑旺。他们向神求恩, 神便打发「救主」解救他们的困苦, 这位救主必是末世重回地上的弥赛亚(19: 20)。但埃及人在这时必全然认识神, 因这也是「新约」(参耶31: 34) 应验之时(19: 21)。

19: 22 总结对埃及的预言, 他们将受神击打, 但又蒙神医治; 神爱彰显, 神恩浩大。

(4)19: 23 埃及与亚述不再成为仇敌, 反成挚友, 世仇变世交; 他们更携手敬拜耶和华, 这非世人所能料及。

(5)19: 24 ~ 25 这是史无前例的事, 以色列与两世仇竟心连心地同蒙神的赐福, 同使地上的人得福, 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完全应验之期。他们分别称为「神的百姓」、「神的工作」、「神的产业」。这三句「百姓」、「工作」、「产业」, 在旧约全是形容以色列的词汇(参申4: 20; 诗47: 4, 78: 71 等), 今用在外邦与选民身上, 这是何等荣耀的时刻, 神的国度在地上实现了。

c. 埃及败亡(20: 1~6)

本段继续论埃及的命运(和友邦「亚实突」)。就内容而言, 故事先在主前711 年应验, 那年亚实突沦陷在亚述王撒珥根的手里。

当时亚述雄霸一时的大王普勒于主前727 年病逝, 帝位由子撒幔以色五世承继, 他也在杀败北国以色列后, 便撒手尘环, 其子撒珥根于是执掌王权。传说撒珥根非撒

纒以色的亲生子，只是一名篡位者，登基后改名撒珥根（意即「真命天子」），以图掩饰他的罪行【注39】。约在主前714至713年，亚实突得盟友埃及的帮助，伺机反叛亚述（参20：6）。撒珥根盛怒之下，授命「五星上将」他珥探（意即「总司令」；这人是撒珥根之子，西拿基立围攻耶路撒冷时的大将）狂攻亚实突，经三年围困，亚实突在主前711年终遭亚述大军瓦解（20：1），而在主前671年及主前667年，埃及与古实这统一的国家也被亚述的艾萨克哈顿及亚述巴尼帕先后覆灭。赛21章的预言在历史上也告一段落。

在亚实突亡国前三年（参20：3），神晓谕以赛亚以象征行动（为奴仆的样式），表示埃及与古实将遭同样的命运（20：2~4），藉此警惕犹大勿信靠埃及与古实的势力（含义：要信靠神）（20：5）。因这「沿海一带的居民」（指非利士包括亚实突）为抗拒亚述的侵犯，于是与埃及结盟。但是他们所仗赖的埃及，到那时也只不过是亚述的亡奴（含义：不必倚靠外力，只管安静等候神即可）。

从历史应验的角度来看，亚述撒珥根大军虽于主前711年灭掉亚实突，却没乘机进入邻近的犹大。可能这时犹大王希西家听从以赛亚的劝导，没有参与这次亚实突和埃及的「叛盟」。在主前671年，艾萨克哈顿征服埃及南部；主前667至665年亚述巴尼帕降服埃及北部，赛20章所提及的三个国家（亚实突、古实、埃及），正如先知所说均先后灭亡。

D. 论海旁旷野、度玛、阿拉伯受审判 (21: 1 ~ 17)

1. 序言

本章论及三个国家受罚，他们分别是海旁旷野、度玛、阿拉伯。海旁旷野据21: 9 应是指巴比伦一带，是较古老的名称。度玛与以东在原文是同音词，而度玛（意即「静默」）的字义象征巴比伦受审判后的死静。阿拉伯是度玛一带的部落民邦，常侵扰神的选民，因此被召前来同受审判。

2. 论海旁旷野（巴比伦）受罚（21: 1 ~ 10）

「海旁旷野」指现今波斯湾一带，即古迦勒底（巴比伦）平原，以赛亚在灵里看见有关这旷野地带的异象，于是娓娓道来，称为「默示」（21: 1）。他看到有仇敌从可怕的地方来，像狂风横扫，灾情惨重。这场灾祸是有关「诡诈者弄诡诈，毁坏者行毁坏」（即21: 1 的仇敌）的事（21: 2）。先知似听见有声音吩咐他发施号令，要以拦及玛代（即波斯境）上去行围困的事，直至神使一切苦难歇息（21: 2 下）为止。

就历史而言，这仇敌应验在波斯古列王的身上。他于主前539 至538 年统领玛代波斯大军，横扫巴比伦，不久把雄霸当世的巴比伦大帝国打垮，至永不复原的程度。为此，先知悲痛不已，如产妇的阵痛，没有心情再看神施行公义审判的情景（21: 3~4）。

21: 5 似是但以理书5: 1 ~ 31 的另一幅图画。巴比

伦人自恃城高兵强，不理睬古列大军已压境，还摆设筵席，尽情淫乐。「抹油盾牌」似是一种宗教仪式（如J. F. A. Sawyer），并非厉兵秣马作殊死战的准备，因他们在宴乐里而非在备战，只有巴比伦才能在这时仍喧哗作乐，难怪神的手指在墙上开始写字了（参但5：5）。

神在这时候吩咐以赛亚找一个守望者，将在守望时的见闻转告国民（21：6）（从下文21：10~11可见，以赛亚正是这守望的人）。这守望者看见敌人兵强马壮，杀气腾腾，如旋风冲卷过来（21：7）。他随即以「狮吼功」大喊，说他果然看见敌军杀至的惊恐情景，于是惶然畏惧地宣告「巴比伦倾倒了」（这话在启14：8复现，表示巴比伦正是末日神国仇敌的象征）。巴比伦的国神也无法抵挡（21：8~9）。

在结束这段论巴比伦覆灭的默示，先知心痛惆怅地称这饱经巴比伦与外邦国蹂躏的同胞为「被打的禾稼」，「场上的谷」。他们已被巴比伦整治够了，但一切皆源自神的旨意；先知只有忠心地向国民宣布开来，而神称为「以色列的神」，所以他必永不丢弃他的子民，这是苦难中的安慰（21：10）。

3. 论度玛（以东）受罚（21：11~12）

「度玛」与「以东」在希伯来及希腊文皆完全相同，从下文可知度玛即是以东无疑。

以东（意即「死静」、「死亡」）是以扫的后人，也是以色列的世仇，圣经多以「以东」为以色列仇敌的象征（参结35：1~15）。这国处在约旦河东，国都是石城Sela，

又名「西珥」（参创36：9）。多年前以色列在进迦南地时需路经以东地，以东人不准其经过，以色列需绕长道而行。后来以色列被巴比伦覆灭时，以东落井下石，趁火打劫，不念亲情（参俄10~14），至以色列被掳到巴比伦时，以东没有流下一滴眼泪。这一切都记在神的「黑名单」内，神照亚伯拉罕之约的条款，向他们追讨多年来的罪行。就历史而言，本段约在亚述王西拿基立毁灭阿拉伯时（即710 B.C.）应验。

先知以赛亚听见有声音从以东首都西珥向他呼叫，称他为「守望者」，并询问「夜里的景况如何」（原文作「晚上还有多少时候」，含义是「夜真长了，甚么时候才天亮」）（21：11）。似乎寒夜不好过，这声音似是以东人在苦难中向他询问，苦境究竟还有多久【注40】？

先知简答：「早晨快到，但夜间仍在」。似乎以东苦境未完，但若要继续询问，可回来再问（21：12）。21：11 下半节也可作诚挚邀请他们悔改的话，意思是他们欲知夜间景况如何，需要「可以」、「回头」、「再来」。全句意思是「你们要问就问吧！不过回转再来吧」。先知结束本段时向有关读者劝勉，要他们悔改，转向真神。

4. 论阿拉伯受罚（21：13~17）

在古历史里，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接触多在商贸方面。在所罗门时代，有阿拉伯地的示巴女王前来觐见犹大王，景仰他的智慧（参王上10：1~8）。而在政治方面，阿拉伯则鲜与犹太往来。

先知论到阿拉伯时，即提及在阿拉伯北部，靠近以东

境的底但贸易队伍，在半路突遭「刀剑之灾」（参21：15），结果在靠近提玛的绿洲投宿，并获得当地居民的救援（21：12～14），可说是患难中的温馨友情。

但先知蒙神默示，在一年之内，基达（阿拉伯之北，靠近犹太境）的财物（「荣耀」）及城中的勇士皆陷在强敌手中，这是神为他们定下的劫数（21：16～17）。既然在路上劫夺底但客旅的多是亚述人，他们必继续抢掠提玛，所以后来的基达也不能逃避他们的劫数。此段审判性预言虽甚难在历史找到确实的日期，但据亚述史册所记，撒珥根与西拿基立均夸赞自己怎样蹂躏阿拉伯各部落，所以可定在主前715至714年【注41】。

E. 论异象谷受审判（22：1～25）

1. 序言

本段标题称为「异象谷的默示」是暗指耶路撒冷现今处于属灵低潮（非在山上）的情况【注42】。

2. 虚假欢乐（22：1～4）

就内容而言，本段审判的原由，似来自西拿基立在主前701年围攻耶路撒冷之时。那时希西家修补国家城墙的破口，又积极备战（参22：8b～11；另参王下20：20），亚述大将拉伯沙基暂时按兵不动（参37：8），于是犹太举国欢腾，以为亚述改变初衷，不再攻打他们，随即举行盛大庆祝的酒会，又在天台喧哗狂欢作乐（22：1～2，另参22：13）。但以赛亚视为枉顾国家安危，于是严责他们，

并预言他们将被捆往行刑，及被掳至远方去（为奴），且死在异乡，非葬身沙场，为国捐躯（22：3）。为此先知强调他痛心疾首地哀哭，不肯接受安慰（22：4）。

3. 真正哀号（22：5~7）

本段继续上文论虚假的欢乐之后的真正悲哀。先知预告犹大国将经历真正的哀号，那是溃乱、践踏、烦扰、城破、哀鸣的日子（22：5）。这日子拜亚述大军所赐，他们（大军中有雇佣兵如从以拦及吉珥所雇回来的；以拦在巴比伦之东，吉珥在叙利亚境）挥军（「箭袋」，「盾牌」）西来，席卷挡道的小国，直趋犹大的首都前（称「嘉美谷」），将城重重围困（22：7）。

4. 妄作备战（22：8~11）

当亚述大军兵临城下时，城绝无抵抗之能（「遮盖」指「保护」，22：8）。那时犹大到处寻找「护身符」，在兵器库视察军力是否充裕（「林库」即王宫之一部分，今作兵器仓库，参王上7：25，10：16~17）（22：8下），并改良积水的水池（22：9~11）；耶京有三水池，分上、下，这是下池（参尼2：14），上池（参7：3；考古学家在耶京掘出长1,777尺的地下水道）【注43】，又为了修补城墙破口所需的石头而拆除房屋（22：10）。但在这一切的备战状态中，先知透露使他们被亚述覆灭的主因，是他们「却不仰望主，也不顾念从古设定这一切事的神」（22：11下）。没有万军之神，神的选民怎能得胜？

5. 宣告死罪 (22: 12 ~ 14)

犹大在这关头本应披麻悔改, 求神怜悯才对(22: 12), 怎知在这国难当前的时刻, 他们还吃喝宴乐(「明天要死了」)(22: 13), 所以神亲自默示先知, 告诉他犹大因「不仰望神」、「不顾念神」之故, 而招致重重的死罪(22: 14)。

6. 罢黜家宰 (22: 15 ~ 19)

本段的主角名舍伯那, 他将被神惩罚, 客死异乡, 是为犹大国多人将客死异乡的象征。

舍伯那是家宰, 特管王家银库(22: 15; 参王下18: 37 记载他是个文士), 因此他执掌大权柄, 左右国家的政策。他有私人坐驾(参22: 18), 相等于古代的君王。他为自己预备极堂皇的坟墓(22: 16), 可能在王坟附近(「在高位」指锡安山上的王家官冢【注44】); 正所谓「生人占死地」, 他的权势显赫一方。

经文正显出国家的领袖如舍伯那, 在国家岌岌可危时, 仍在「虚假作乐」, 还为自己的坟地精打细算, 全不以国事为重, 真是可悲之极。

先知称舍伯那为「主人的羞辱」(参22: 18), 这时百姓正因亚述的围困愁眉不展, 舍伯那还去他的墓地浏览, 可见他实不配为一国的「副君」。再者, 他可能听闻国家将沦陷, 人民将被掳至外国, 却不以置信, 所以只为自己的「归宿」打算。H. Bultema 说, 舍伯那的罪不在为自己建造坟墓, 甚多财主也是这样, 而是造坟这事背后所代表的「不信神的审判将临」, 到那时坟墓有甚么用【注

45】？所以神向他宣告极严厉的审判，从原职被罢黜，被囚为奴，死在异乡（22：17~19），非死在自己所预备的石坟里。

7. 预告国亡（22：20~25）

在舍伯那被罢黜后，希勒家之子伊莱贾敬将替代其职（「外袍」与「腰带」都是祭司的礼服，象征赋有宗教之权，参出21：5~9）（22：20~21上）。这人之权还高于舍伯那，因他将成为「犹大家的父」（22：21）。此外，神还将整个国家的政权置在他身上（22：22，参9：6），保证宝座的权力安稳如钉子（22：23），全国的荣辱都系于他身上（古国钥匙多用木制造，常挂在颈项上），一切大小决策都以他的主权为中心（22：24）。但在22：25却将一幅美丽的图画改变过来，原来这「坚固的钉」将被压斜与砍断，连带挂在其上的重担（喻子子孙孙）也被剪断，神的预言岂能被作废。

从历史来看，伊莱贾敬成为家宰（参36：3，37：2），那是希西家还在位时。但不久希西家与其子孙的王朝将被巴比伦「压斜」、「砍断」，挂在其上的王室贵胄成为外国的奴仆，最后在全国灭亡时应验（586 B.C.）。

F.论推罗受审判（23：1～18）

1. 序言

推罗（意即「盘石」）是列邦受审判中最后一国。这个被誉为「海上王后」的城邦国，可算是城邦国中的城邦国，因他的势力极其庞大，而导致恃势气骄，目中无人，更目中无神。在历史上他是选民的腹背之患，后来毁在亚历山大的手里。因为他是名单上最后一个灭亡的，所以排在最末【注46】。

2. 推罗的哀号（23：1～7）

早在主前第八世纪，腓尼基人已在居比路（今塞浦路斯）、革哩底（今克里特岛）、希腊、米利大（今马耳他岛）、西西里、西班牙等地开设殖民地。他们的航海业发达，对海外的商贸甚为昌盛，当中腓尼基的象牙、染料、木材等为最，以致与腓尼基通商的他施，在当时也被称为西方地极（参41：5）【注47】。「他施的船只」可指往他施经商的船只，也可指经得起大风浪的大船（如「泰旦尼克」或「毕士麦」这些名字都代表极稳固的船）。但先知说，这曾以经济繁荣自豪的推罗，将成为荒场。这噩耗传自基提（即居比路；「基提」据创10：4 是他施的兄弟）（23：1），意思是说推罗被毁的消息现已被传扬出了。

先知告示与推罗经商的居民如西顿、西曷（指尼罗河；参耶2：18）当注意（23：2～3），这称为「海上的保障」的推罗将成为穷寡妇。弦外之音是西顿、亚实突、腓尼基

等沿海一带的城邦国，将没有推罗为倚靠，连埃及也震惊不已（23：4~5）。因推罗将被倾覆，逃难远方似是惟一的生路（23：6~7）。

23：4 的「大海」是指地中海。作者用拟人法，指它在观察腓尼基沿岸一带各城邦国的动态，现今联同先知一起宣告（23：1~3 的发言人是先知）推罗的祸哉。

就历史而言，亚述的西拿基立（705-701 B.C.）曾试图将推罗攻陷未果，他的儿子艾萨克哈顿（681-669 B.C.）在主前677 年终于箝制推罗，使他们臣服。在主前664 年，推罗王Baal 一世与埃及的Tantamani 联手反叛亚述，却受亚述的亚述巴尼帕救平。亚述亡后，推罗又重振雄风，成为一代颇强盛的城邦国。在巴比伦中兴后，尼布甲尼撒西征地中海东边一带的小国，用二十万大军狂攻推罗，但推罗极其牢固，经十三年之久，仍不能将他们摧毁（参结29：17~20）。后来在希腊的亚历山大的手下，推罗毕竟不能敌挡这军事奇才，终于主前332 年沦陷，这都是超越以赛亚时代的后事了。

3. 神的定意（23：8~12）

在宣告推罗的覆灭后，先知随即解释这是神的定意，所以必会应验。

推罗是以赛亚时地中海一带最富庶的古城国，但这一切均不能担保他们不沦落，因这是神所定旨的（23：8），如今他们行将流离失所，身无旁物，他们必如大水泛滥一样拥向他施（逃难），他们不再有腰带系身（喻「舒适生活」），因他们已成灾民（23：9~10），神许可这事发

生，使推罗一带的城国完全震动。至于这一带的地方因属迦南地的西北，因此也习染了迦南人的风土文化及宗教，敬拜Melkut 神，那是推罗的巴力，视以色列神如无物，对神的选民肆意侵害，因此神早已定意拆毁他们（23：11）。西顿也将失去欢乐，在毁灭来临时，连逃命至基提也心惊胆跳，前途未卜（23：12）。

4. 审判的工具（23：13）

先知至此透露神审判推罗的工具，推罗将如巴比伦人般遭同一命运（23：13 上）。从历史来看，亚述的西拿基立在主前689 年曾征服巴比伦，使他不能抬头达六十五年之久【注48】。亚述掣肘着巴比伦时，曾助推罗立国，但后来推罗却亡在巴比伦手里，便有「这国（指推罗）是亚述人为住在旷野的人（指巴比伦）而立的」此言（23：13中）。不过在以赛亚的预言里，如今亚述已整装待发，不日兵临推罗，将他们夷为平地（23：13 下）。

5. 推罗的将来（23：14~18）

上段（23：1~13）先论推罗的受罚，此段则论推罗苦尽甘来，但他们需经历变成荒场达七十年之久，称「一王的年日」。这词可象征一国的寿命，因七十年是「被掳」或「灭亡」的象征数字，亚述征服推罗后，推罗的景况必像以卖唱卖肉体为生的妓女，到处流浪，象征城破后生活艰苦（23：15 下~16）。

推罗初次经历神的审判后，后来又回复昔日的繁荣，但这繁荣是靠非道德的手段而成，所以称为「行淫」（23：

17)。奇妙的是，他们将参与事奉神（23：18），神恩的确出人意料，深不可测。教父优西比乌说，在他的时代，推罗有些教会极热心奉献金钱，用在主的工作上（另参徒21：3~4）【注49】。这只是小星一闪，真正的应验仍待将来，这点在「那日」（23：15，中译「那时」）必会应验。

由历史方面来看，推罗曾有四次遭受亚述的侵扰。首次在撒幔以色列时（722 B.C.），有五年的时间；还有在西拿基立时（705-681 B.C.）；后在艾萨克哈顿时（677 B.C.），这次由埃及的特哈加（Tirhaka）发起反叛亚述，推罗一带城国参与，结果被亚述残酷地救平，这事也记在亚述史册上【注50】。最后一次在亚述巴尼帕时（668 B.C.）。首两次发生在以赛亚的壮年，后两次发生在以赛亚的晚年（假设以赛亚还在）。此后，这「半不倒翁」的推罗，又经历尼布甲尼撒十三年的围困仍屹立不倒（585-572 B.C.）。但亚历山大终于在主前332年灭了他，杀死八千居民，又将三万人掳走，卖往各地为奴【注51】，结束推罗的寿命。只是推罗在末日仍会复苏，在神国里有分；神的旨意，人不可测度。

四、以赛亚的「启示录」 (24~27 章)

序言

24~27 章承接上文的思路,仍是向世界列强宣告前来受神的审判的预言,但因本段所涉及的地理范围论及万国前来受审判,比前段(13~23 章)更广(全地性),审判的程度更严厉,似乎「天翻地覆」,「风云变色」,「死人复活」,「神在选民中作王」等字句反复出现,所以应验的时日较趋向末世时代,以致本段(24~27 章)称为以赛亚的「启示录」。已故德籍希伯来文专家F. Delitzsch 曾指出本段乃是上段的「总结论」【注 52】;这话是全段最佳的诠释。

A. 第一篇信息: 神审判全地(24: 1~23)

1. 世人的审判(24: 1~13)

a. 审判的对象(24: 1~2)

紧接着外邦国受审判的宣告,神向全地发出审判的来临(24: 1),这是避免有人认为只有十国受审判,其它则「逍遥法外」,于是作者继续讲述神向全地发出审判的预告,使全地都晓得神是公义的。

当神施行审判时,他将使全地「空虚」(boqeq, 参创1: 2),「荒凉」(boleqah),大地翻转,居民分散(24: 1),这情况委实惊人。接着的六对人物(表征全人类),

均不能逃脱神的审判：

(1)百姓与祭司。

(2)仆人与主人。

(3)婢女与主母。

(4)买卖的人。

(5)借放债款者。

(6)取利与出利者（24：2）。

如此全人类都在神的震怒之下。

b. 审判的因果（24：3~13）

地上悲哀衰残是因他们违背律法，如杀人放火、欺诈盗名、背叛永约（24：3）。「永约」是指摩西的约（参出31：16），因世人破坏了神的律法，以致受咒受罚（24：4~6），平常的欢乐，皆变成荒凉一片（24：7~11），各处皆哀鸿遍野，人间全非乐土，能逃脱这次审判的只有极少数人（24：12~13）。

2. 信徒的保守（24：14~16 上）

在神审判世界中，不少义人称为「剩下的人」、「所剩无几的人」（参24：6，13），将从四面八方扬声欢呼，因他们蒙神的保守，现将荣耀颂赞归与神。24：15 的「在东方」，（原文**baurim**，意即「在火光中」，有译作「在东方」）（如RSV，NEB，JB）可作「你们要举起光来（如烛光节，燃灯节来荣耀神）」【注53】。而24：16 的「义人」（原文是「义者」）是指神，因神是值得世人颂赞的。

3. 宇宙的审判（24：16 下~22）

乍听全地都在神震怒审判之下，先知内心流露极大的伤感，狂呼自己「消灭了」、「有祸了」（24：16 下），因诡诈遍地，以致神的审判必临到，人无法逃避（24：17~18），如古时洪水淹没世界一样，罪使整个地球塌陷下去（24：19~20 上），这岂非像末日大战后的情况，犹如启示录所描述的（参启6：12，21：1；来12：26~29）。

全地受审判，在「那日」必然成就。神的审判上及天使领域（「高处众军」，指堕落天使）下及地上列王（24：21）。他们将如囚犯一样，不久（「多日之后」）便提堂审讯，宣判定罪（24：22）。

4. 神国的建立（24：23）

在地上罪恶全被肃清后，日月光也不用发亮（参60：20），因神在地上设立国度，众长者（即历代的信徒）也必敬奉他，直到永远。

B. 第二篇信息：以赛亚之歌（25：1~12）

1. 赞美的因由（25：1~5）

连接上文的思潮，虽然全地都受审判，但耶和华至今仍然作王（参24：23）。这是值得赞美的，所以先知不期然地发出赞美神的感言。全章是首乐章，颂赞神国建立的情形。

先知述说神配受赞美，根据三个因由，以「因为」（ki）作代表：

- a. 25: 1——因 (ki) 神伟大的作为, 证实神是忠信、诚实、可靠无比的。
- b. 25: 2 ~ 3——因 (ki) (中译本没有译出) 神使外邦国倾覆, 使那些逼迫选民的「刚强的民」, 「强暴的国」至终都能敬畏神。
- c. 25: 4 ~ 5——因 (ki) 神作「贫穷人、困乏人、急难者」的保障, 又作风暴炎热的避难所 (25: 4), 他又使外邦人的嚣张、强暴人的凯歌如热气下降, 被云影消化 (25: 5), 这景况将于神在地上作王时才实现。

2. 赞美的保证 (25: 6 ~ 8)

本段继续上文赞美的因由后, 现在论到神为世人所预备的。先知以四个「必」字, 指出神为世人的计划:

- a. 神必为全地预备「丰盛的筵席」(比喻「天国在人间」) (25: 6)。
- b. 神必除去「遮盖万民的物」与「万民的帕子」(喻「死亡」) (25: 7)。
- c. 神必 (和合本译「已经」) 吞灭死亡 (25: 8 上; 参林前 15: 54) (此点申述上文)。
- d. 神必除去选民的羞辱, 即赐予选民最后的胜利, 及在天国里享永福 (25: 8 下)。

3. 赞美的对象 (25: 9 ~ 12)

在本段先知继续发出赞美的语句, 重复形容这位配受赞美的神: 「看哪, 这是我们的神」。他在三方面写出神的特点:

- a.神是我们素来等候的（25：9 上）。
- b.他是「拯救」我们的（25：9 下）。
- c.他是向仇敌施报应的（作者以摩押为例，可能因摩押永远不能进入神的会里）（参申23：3；尼13：1）（25：10～12）。这一切都在「那日」应验无误（25：9）。

C.第三篇信息：犹大人之歌（26：1～21）

1. 信靠的表白（26：1～7）

a. 义人的救恩（26：1～4）

接着上文神为选民施行救恩后，神的选民也加入先知的颂赞，要点分五方面：

- (1)有神作坚固的城（26：1 上）。
- (2)有救恩为城墙外郭（26：1 下）。
- (3)守信的义民可自由出入（26：2）。
- (4)坚心倚靠神的人必蒙保守得「十分平安」（原文「平安、平安」）（26：3）。
- (5)神是永久的盘石（26：4）。

b. 善恶的对比（26：5～7）

神是公义审判的神，必对付高傲的人（「高处」、「高城」），因他们常自以为是，目无神，欺凌贫苦弱小。神必为这些受苦的人伸冤（26：5～6），而义人是倚靠神的人，则蒙神眷顾（26：7）（参26：3）。

2. 义人的呼声（26：8～19）

本段与上文（26：1～7）在内容性质上异常接近，也

关乎向神表达由信靠而产生的爱慕与心愿，是义人的呼声。全段分七个分题，每题皆以「耶和華啊」开始，其中有甚多善恶的对比：

- a. 26: 8 ~ 10——义人的路虽崎岖难行，仇敌满途，幸好有神同在，向仇敌施行审判，所以安全无惧，只等候神的扶持与修平便可（26: 8），这是义人常羡慕要追求的人生目标（26: 9）。于此J. F. A. Sawyer 说，可见神十分投入拯救世人的行径【注54】。可惜神虽以恩惠善待恶人，但他们仍怙恶不悛，妄视神的威严（暗指神的审判）（26: 10）。
- b. 26: 11——接续上文论恶人不顾念神的威严，此处论及他们不看神的手高举（喻「神即将施行审判」），他们必看见神为选民作伸冤性的审判而抱愧万分。
- c. 26: 12——因神为投靠他的人「建立」（中译「派定」）平安，一切均蒙神「一手包办」，这是信心安稳在神手中的呼声。
- d. 26: 13 ~ 14——神的选民在历史上虽曾受制于外人（如士师时代），如今选民决心倚靠神（26: 13），所以敌人受神重重惩罚，死了绝不能复活回来报仇（26: 14）。
- e. 26: 15——神解救遭难的选民国之后必增添他们的人口，及他们的地界，比喻平安与胜利永在选民当中，但将在「那日」（26: 1）才能应验。
- f. 26: 16——在选民处国难厄境时，选民向神求恩，但那是神的惩罚（藉外人的手管教选民），所以他们只能「倾心吐意祷告」（原意为「仅有微少力量发出嘶叫的祷告」，如NIV），如产妇临盆时在痛苦中的喊叫。

g. 26: 17 ~ 19——选民所经历的急难如产妇待产时的剧痛，但产下的不是胎儿，而是「风」（指没有，喻「死胎」）。他们没有力量拯救国土，而外敌也没有败征（26: 18），这委实是幅丧胆的图画。「但」（中译本漏译）死人将复活，属神的人（「你的死人」）引吭高唱凯歌，如历尽黑夜的早晨甘露，清爽而充满活力，地也不能捆绑其中的死人（26: 19）。26: 19 是数节复活经文中的重要经节，但这里只论及「义人的复活」，至于恶人的复活（参但12: 2）。

3. 诚意的劝告（26: 20 ~ 21）

在结束全段歌颂前，作者乘机向同胞发出诚意的劝告。在神的审判临到时，务必隐藏神的怒气，进入密室（比喻在那里与神密交，等候神的拯救），待怒气过去，因神已「迫不及待」要为选民伸冤，一切血债（如埃布尔被杀的事，参创4: 8），均获偿还。

就预言文学而言，「忿怒」一词的确有「末世意义」，尤指末世时的「灾难时期」（参启6: 16 ~ 17, 15: 1）。这词回应26: 1 的「当那日」的前后处境，而「耶和华从他的居所出来」是「主再来」的预告【注55】。

D. 第四篇信息：以色列之歌（27: 1 ~ 13）

26 ~ 27 章的主旨，差异不大，两章都是颂神的诗歌，是信心的凯歌。学者视上文（26: 1）是犹大人唱，这段（27: 2、6、12）是以色列人唱；那么，这两章则代表神的选民大合唱。就主题而言，可分两个回合，每回合都有恶人受罚、选民蒙福这两大要点。

1. 第一回合 (27: 1~6)

a. 恶人的审判 (27: 1)

连接上文的思路,当「那日」来临时,神必将选民的仇敌尽情歼灭。先知以极优美的诗意词汇,形容这次大歼敌。「鳄鱼」是迦南神话中被巴力杀戮的怪物(作者在这里借用当代盛行的传说为例,并不表示接受传说的事实),又是「快行的蛇」(参伯26:13),「曲行的蛇」。不少学者视「快行的蛇」与「曲行的蛇」分别指底格里斯(Tigris)及幼发拉底(Euphrates)两条大河(喻亚述及巴比伦),因前者洪流冲涌(「快行」)后者弯曲(「曲行」),延伸万里。此外,神的刑罚也临到「海中大鱼」(比喻埃及,参51:9;结29:3),他们先后受神「刚硬有力的大刀」(比喻审判)。

b. 选民的复原 (27: 2~6)

在神刑罚选民国历代的侵略者后,先知发出颂赞感恩的诗歌(27:2),如5章「葡萄园之歌」般,作者以神为葡萄园的园主,悉心料理这园,如差派先知仆人照料(27:3;参5:5~6)。无奈这园不争气,长满荆棘蒺藜。但神不以此为忤,反愿与荆棘为敌(喻国中的恶人),将它焚烧(27:4);或许让荆棘忍受(「持住」)主人的能力(焚烧之力),盼望它与主人和好(27:5)。

无论如何,这葡萄园内的荆棘清除后,葡萄园势必发芽开花,果实丰盈,整个世界也受惠(27:6)(正是埃布尔拉罕的约完成时,参创12:3)。就历史言,这先前没应验的例子,可在「那日」(27:2)便应验了。

2. 第二回合 (27: 7~13)

a. 选民的审判 (27: 7~11)

本段强调神审判选民的刑罚，不像他审判选民的仇敌那么严厉，苦痛固然不在话下，但不像审判外邦人那样永久 (27: 7)。神打发选民到被掳之地，是「相机宜之举」 (指为达到某目的而行)；神与他们「相争」 (指藉外邦人的侵略)，如暴风一样将他们赶逐至被据之地，全是相机宜的 (27: 8)。神的用意是要选民在国难当前，便向神求恩赦 (参亚12: 9~10) 先知说：让外敌侵侮他们，就是「全在乎此」 (27: 9)，他们罪得赦后，必粉碎一切偶像祭坛，清心求告神，但他们的城市先被外敌蹂躏破坏，田园变旷野，牛犊无人看管，吃尽不该吃的枝叶 (27: 10)，余枝只供柴火之用，全因选民愚昧无知，离弃创造他们的神的后果 (27: 11)。

b. 选民的复原 (27: 12~13)

作者记述神如何审判选民时，内心不期然发出极大感触，幸好神给他启示，在「那日」选民必蒙神恩待复原。那时神从各地收聚选民，使他们归回故土。东面的大河及西面的埃及小河，是应许地东西两边界，代表整个应许地 (参创15: 18; 民34: 4~5)。现今神像农夫打树拾果一样，亲自捡拾收藏他们 (27: 12)，将以色列从被掳之地 (亚述与埃及为代表) 带回锡安，在那里恢复原有的神治国度，以神为他们的敬拜对象 (27: 13)。24~27 章就以这伟大的预言，作为全段的结束。

五、祸哉之书（选民国的祸哉） （28～33 章）

序言

28～35 章是一大单元，分两部分；前部分（28～33 章）主要是宣告祸哉，次部分（34～35 章）则在灾难与国度（祝福）。选民国经历国患的苦楚后（神炼净他们的方法），神又向他们施恩，这样「责备、审判、施恩」，是本书一贯的主题。

在13～27 章惩罚列国的预告完毕后，作者已经证实神是列国的主宰；现今在28～35 章里，他向选民申证，投靠人必招致祸患，投靠神必有无穷祝福。这大段落（28～35 章）可分两段细述：

1. 28～33 章，焦点在投靠人招致祸患。
2. 34～35 章，强调投靠神的人福上加福。

就历史而言，第一段似处在叙利亚灭亡（732 B.C.）或北国以色列灭亡（721 B.C.）的时段中。在这时，犹太国的外交政策似有改变，先前他们一心一意倚靠亚述外援，现在转向埃及（参30：3，31：1）。先知视这与人结盟的后果与先前的并无不同，所以先知在这里发出一连串祸哉的宣告，若犹太一意孤行，后果必遭灾祸。从格式上言，28～33 章是以六个祸哉组成，称为「祸哉之书」。

A. 第一祸哉：以法莲的祸哉（28：1～29）

1. 以法莲受罚的因由（28：1～10）

「祸哉」（hoy）原为葬礼时悲哀的哭声，为一种丧挽的歌。在这里先知向以法莲发出第一个祸哉。

「以法莲」代表北国以色列，他们在主前721年亡于亚述手上，所以这祸哉必在主前732至721年中发出。作者虽是南国先知，但他将北国即将灭亡的原因，向南国发出，旨在警惕南国的人，不要重蹈北国灭亡的覆辙（参结23：记「两姊妹的故事」）。先知提出以法莲灭亡的三个因由：

a. 心里高傲（28：1～6）：以法莲即北国，亚哈之父暗利将首都撒玛利亚建在极肥沃的山坡上，花草林木极其茂盛。他们常在节期穿戴美艳夺目的花环为「冠冕」饰物，并引以为荣（28：1）。作者形容北国的人如酗酒的人，理性沉醉，心高气傲，但神早已预备大能大力者亚述国（在撒幔以色列身上应验），像巨风狂台、冰雹骤降、大水涨溢，席卷整个国家（28：2～4）。28：5～6似是先知迫不及待的宣告；那时神必不全然灭绝国家，他们必有仍然敬奉神的余民，神必作他们的王（「荣冠华冕」）（28：5）。他赋予国家审判官公平的灵，使国家太平，公正不曲；此外还赐予国中的勇士力量，打退仇敌。这正是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的情况（参11：1～9），一切均在「那日」（28：5）全然应验。

b. 错解默示（28：7～8）：另一原因就是他们的宗教领袖、祭司与先知，都错解神的默示。解释神的默示本是官方

的职责，现今他们竟然昏醉歪倒，可见真理荡然无存，以致谬行审判，国中是非歪曲，黑白不分，真是暗无天日。

- c. 讥诮圣言（28：9~10）：这些昏醉的先知、祭司，又讥诮以赛亚的教训只为了婴孩而发，又说以赛亚在神的命令与律法上，妄加私意，曲解神的圣言，只能这里说一点，那里又说一点，没有实质内容，使人误入歧途。

2. 神施罚的宣告（28：11~22）

本段继续论以色列受罚的原因，也是审判的宣告（注意五个「因此」ki 字另一意义，中释「所以」）（28：11、13、14、16、21）：

- a. 28：11~12——28：11 起首词ki（和合本漏译）指出国家百姓皆拒绝先知的的话，因此神要以外邦人的语言（参申28：49；耶5：15）教训他们（含义说外邦国必侵略他们）（保罗在林前14：21 引用这里的经文解释方言原来的目的）。神曾对选民说（透过先知的口），要他们信神，不用畏惧，信靠神可得安息，只是他们不肯听从（28：12）。
- b. 28：13——国家百姓皆讥诮神的先知，目无神，因此（ki）神使审判临到他们。神的方法是用外邦人的舌头，教导他的子民，正是他们在神的命令上加上外邦人的命令，在神的律例上加上外邦人「这里加一点，那里加一点」的律法，使他们东歪西倒，听不明外邦人的禁令，且成为别人的奴仆（「陷入网罗，被缠住」）。
- c. 28：14~15——国家领袖（「褻慢的人」，「辖管的人」）

将成外邦人的奴仆，因此 (ki) 中译「所以」需要接受神的警告，可惜他们不倚靠神，反与埃及结盟，先知喻之为「与死亡立约」，「与阴间结盟」(喻必死无疑)，他们还以为从此「大水不会冲倒龙王庙」，安逸平安。先知说这是以谎言为避难所，在虚假里藏身，正是政治上的鸵鸟政策。

- d. 28: 16 ~ 20——国家倚靠外邦人力，因此 (ki, 中译「所以」)，神为他们安置稳固又宝贵的基石亦无效 (28: 16 ~ 17)；到敌军来时，如冰雹骤降，大水涨溢，直冲下来，威势难挡，结果是「被践踏」，「被掳走」，敌人每次经过时都在他们身上肆虐蹂躏一番。凡明白这传言的，必惶恐万分 (28: 18 ~ 19)，所以与敌人结盟，就如俗语说：「人长床短，人大被窄」(喻「有等于无」)，有盟等于无盟 (28: 20)。

不少学者 (如 G. Grogan; F. C. Jennings) 视 28: 16 的「石头」是弥赛亚 (参 8: 14; 罗 9: 33, 10: 1; 彼前 2: 4 ~ 6)，因这石头是「试验的石头」，「稳固的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这确实是神的保证，靠此神以「公平为准绳」，「公义为线铈」。这是神至终的心意，要在「那日」才能应验 (参 28: 5 ~ 6)。

- e. 28: 21 ~ 22——响应上文信靠神的人必不着急，「因此」(ki, 中译本漏译；28: 21) 神必如先前在毗拉心山击败非利士人 (参 撒下 5: 17 ~ 25)，及在基遍谷以冰雹降灾于迦南人身上一样 (参 书 10: 11) 作成「非常的工」，「奇异的事」(比喻人不能靠己力成就的事)，反降罚于神的选民身上。先知趁此奉告劝诫他们不要褻慢神，

免得他们的绳索绑得更紧（28：22）。

3. 选民受审判的目的（28：23~29）

先知要求国家领袖留心细听他的话（28：23）。若神费尽心力要借着审判炼净他们，务请他们从中吸取宝贵教训。先知在这里借用农夫耕种的比喻，指出四个基本教训：

- a. 耕地的人不会常开垦耕地（28：24）。
- b. 既已耕地，定必试种各类植物（28：25 上）。
- c. 他又按种子的性质在定处种植（28：25 下）。
- d. 再者，种植后也用适宜的工具，将农作物制成粮食（28：27~28）。

作者以种植的过程为喻，指出神是有谋略与智慧的农夫，不会随便让人漫无目的经历审判。

「垦地、撒种、磨碎」等都是制作食粮的步骤，所以28：29是全段的结论，给予选民希望与安慰，叫他们明白神的作为，神大有谋略与智慧。

B. 第二祸哉：耶路撒冷的祸哉之一 （29：1~14）

1. 耶路撒冷之祸（29：1~4）

作者以「唉」（hoy，可译作「祸哉」）述说神的审判现今临到圣城。他两次直呼这「大卫安营的城」为「亚利伊勒」。这词的意义指圣城本为祭坛的城（参结43：15）因以色列本是祭司之民（参33：20；出19：5~6）。

神向耶路撒冷发出的祸哉，虽然他们以宗教活动为

荣，但神知道他们只有外表的敬拜（参下文29：13），所以宣告凡离弃神的，神也离弃他们；只是神的离弃乃是暂时的，因神仍以他们为「亚利伊勒」（29：2）。

神在历史以亚述（721 B.C.；701 B.C.）、巴比伦（586 B.C.）先后成为惩罚选民的工具；这两大帝国在进攻别国时，都喜欢用「屯兵围困」的方法，又用「有轮的高台」（中译作「迭」）为渡兵过城墙的方法（29：3），选民便这样败亡了。作者以不寻常的词汇形容选民的悲伤哀号、城亡及人亡；哀鸣的声音如幽冥一样出自鬼城（29：4）。

2. 耶路撒冷仇敌之祸（29：5~8）

作者先述耶路撒冷的灾祸，然后继续说耶路撒冷的仇敌也不能逃脱神公义的手。神不偏待人，也不对罪苟且。在人看来，仇敌虽强，但在神看来，他们只像细尘与飞糠（29：5~6）。他们攻伐亚利伊勒国的大计，只是「梦境」与「异象」，又如人在「梦中吃饭」，「梦中喝水」，醒后仍腹空与口渴（29：7~8）。先知用以描绘仇敌的祸哉字汇，令人拍案叫绝（注意本段的「像」与「如」）！

3. 耶路撒冷受罚的因由（29：9~14）

先知的心情起伏不定地交替着，他又述说选民受罚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注意两个「因」）（29：10~13）：
a. 因民昏蒙（29：9~12）——先知的話充满失望与放弃的意味（非命令式），指出选民缺乏倚靠神的心，非因醉酒，而是已落在神「任凭式的审判中」（即「放弃」之

意)。因选民在极大的恩典下，仍不悔改；神以沉睡的灵浇灌他们，使他们不能明白先知、先见的训诲与默示（29：9~10）；其它识字与不识字的，都不能明白（前者因书卷封住，后者因不识字）。

- b. 因民伪善（29：13~14）——因为百姓心口不一，敬畏神只因别人的吩咐与催促，非自发自愿，所以神会在他们当中行出奇妙异常的事，连国中的谋士也料想不到，那是他们「亲埃及的计谋」产生了适得其反的结果，神的审判迅速来临。

C. 第三祸哉：耶路撒冷的祸哉之二 (29：15~24)

1. 恶人的祸哉（29：15~16）

作者继续警告那些暗中与埃及结盟的国家首领有祸了，他们必游说国家首脑与亚述毁盟，反与埃及订约【注56】。29：15的「向耶和华深藏谋略」，应译作「谋略深藏躲避神」，即他们秘密开会设谋，满以为这样可以瞒天过海，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他们看窑匠为泥，所以先知说他们把事颠倒，倚靠人非信赖神。神是创造主，人只是被造物，人岂能在暗中行事而神不知晓！

2. 义人的福乐（29：17~24）

作者由以色列「黑暗的祸哉」，转到「光明复原的前途」，这是神能造成的，在神国实现时应验。

先知在上文指出他们本末倒置，忘记了神的大能；又

秘密会，视神如无物，以为神局限在天地间某一小角落。在此作者在四方面陈列神奇妙的作为，这些作为很快便会实现（「只有一点点时候」，29：17）：

- a. 经审判后，黎巴嫩荒凉的地土，必变为肥田及树木，荒芜之地回复原状（29：17）。
- b. 身体残疾也会复元（参耶稣所行的神迹，证明神国临到人间）（29：18）。神迹时代又在人间出现。
- c. 谦卑与贫穷均能享受神恩，因他们接受神的拯救，因为神已为他们伸冤（29：19~21）（主耶稣的八福中有两福是论及这些人，参太5：5）。
- d. 在这时神必照着应许给列祖的（亚伯拉罕之约），将他们成就，这时全地都尊神的名为圣（参太6：9），人人都认识神，没有心中迷糊的，因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如海洋一样遍满全地（参11：9；这是杰里迈亚之约的应验，参耶31：34）（29：22~24）。

这四方面的应许应验在弥赛亚于地上掌王权之时。

D. 第四祸哉：犹太的祸哉（30：1~33）

1. 与埃及结盟的虚无（30：1~17）

a. 责民倚恃埃及（30：1~7）

30~31章在主题上一致，在文学风格上可分成两个祸哉。本章着重与人结盟及与神结盟的对比，下章着重投靠人、放弃神的灾祸。

作者分三方面责备选民：

(1) 责备他们倚恃埃及。

(2) 责备他们违逆神的话。

(3) 責備他們藐視拯救。

作者斥責神的選民為「悖逆的兒女」，在與人結盟時也沒有求問神（不用說，更不會倚靠神了）（30：1 的「不由於我的靈」，表示先知對神的帶領異常敏銳，這是正典形成的一个準則）【注57】，所以「羞辱」、「慚愧」（30：3）必是他們的結局。

可能在這時，先知明白猶大的使臣已來到埃及，被全國歡迎【注58】。埃及北部三角洲的瑣安（這是古時選民滯留四百三十年受苦的地方）及南部的哈內斯，均接見這些使臣（30：4），但他們必不成功（「不利他們的民」指埃及）（30：5），因為埃及視這結盟對他們毫無幫助，猶大使臣此行必徒勞無功。

作者這時插入一段「南部牲畜的默示」（30：6），可能那是使臣隊伍下埃及所實行的路。他申述他們此行又是徒勞無功，枉費財物（30：6~7）。按先知的意見，埃及如坐而不動的拉哈伯，為甚么要找他們結盟？30：6 的「牲畜」原文指「河馬」，是尼羅河特產，常在尼羅河中不動聲息。牲畜是古帝國喜用的國徽，河馬是埃及的代號；此外，古埃及也用拉哈伯作為「國獸」。「拉哈伯」（rahab，意即「碩大」、「驕傲」）為古神話中凶惡無比的毒蛇或鱷魚，聖經多處用他比喻埃及（參51：9；詩87：4，89：10）。先知在這裡打個譬喻，拉哈伯雖然碩大無比，惡毒難馴，然而他只是坐而不動、毫無霸氣的動物，何必向他討好求助！

b. 責民悖逆神言（30：8~14）

神吩咐先知將上文的話刻在版上，成為書卷，傳給後世，

以免后人重蹈覆辙，因为选民是悖逆、说谎、漠视训诲的人（30：8~9）。他们不想看先知所看见的（指异象），也不想听先知传正直的话，只想听柔和、虚幻之言（30：10）。他们还教训先知离开正路，不要提说神的名字（30：11）。他们着实落在一个可怜的景况里，因此，神的审判不久便来临，如高墙的裂痕，大至凸出来，随时坍塌（30：12~13）。神又像窑匠尽情打碎瓦器一样，直至片瓦不全，用途全废（30：14）。

c. 责民藐视拯救（30：15~17）

在国家政治彷徨惊悸之际，神说：「得救在乎归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静安稳」，这是神施恩的秘方。「安息」代表神的看顾；在这「平静与安稳」的状态中，力量回归，没有忧虑，也无惧怕，因神必看顾及拯救，只是他们不肯（30：15）。他们反说若有危难时，可倚靠马力逃命，怎知索命的人比他们的马更快（30：16）？敌人一来，无人能挡；敌人中一人叱喝，己方千人逃跑；五人叱喝，全部奔命；剩下的像山顶旗杆，孤立无援，死路一条（30：17）。

2. 与神结盟的福祉（30：18~26）

a. 属灵的（30：18~22）

30：18 起首的词「所以」（welaken，由连接词、介系词、副词三字组成）介绍下文，并将上下文作一对比；而这节可成为全书的钥节【注59】。先知指出与神结盟，在属灵、属地和属国家三方面，福泽无穷。在属灵方面，神必向选民施恩，他是施怜悯、又公平、又应允人祈求

的神（30：18~19），虽曾审判他们，但艰难困苦有如教师，教导他们行在正道上（30：20~21），所以他们需弃掉所有假神，假神是没用的（30：22）。

b. 属地的（30：23~26）

神的恩典是属灵的，但也有属地的物质方面。在神的统治下，农产肥美丰盛，田野的牲畜，在宽阔草场上，大大享受，连耕地的畜类也能吃「扬净的」（表示纯净无杂质），及加盐有味的饲料（30：24）。以前杀戮的日子，高台倒塌之地，现在川流河涌，美景回复（30：5）。当神缠裹百姓伤处时，日月增辉，日月像七日的光全放在一天内发光般的炽亮（30：26）。

c. 属国家的（30：27~33）

在国家方面，当神眷顾百姓时，也是他的怒气向选民的仇敌（如亚述从远方来）报复的时候。先知以神显圣的词汇（如诗18：7~15），形容神的怒气，如火烧、如密烟上腾、如涨溢河水、如筛箕、如无辮头勒住的马嚼环，到处乱走。这些词藻华丽过人，神的审判是彻底的（30：27~28）。审判过去后，祝福临到选民，如人欢庆喜节一样，「欢乐笙歌到处扬」（30：29），因神显出他降罚的膀臂，吞灭选民的仇敌（30：30）。

在30：31~33，先知直说犹大的仇敌是亚述人，神将「命定的杖」（比喻惩罚）加在他身上（30：31~32），后果就是在陀斐特谷（耶路撒冷南部欣嫩子谷，焚烧垃圾之处，也是选民先祖献儿女给亚扪火神摩洛之地，参王上11：7），备好火与柴，等候神「发火」，最后的胜利是属选民的（30：33）。

E.第五祸哉：投靠埃及的祸哉 (31：1～32：20)

1. 投靠埃及的祸哉 (31：1～3)

上文多处责备投靠埃及的人 (参30：1～7)，今作者从另一角度去覆述，强调投靠外援是枉然的，所以有31章是30章的「小副本」的说法【注60】。

先知承受一种绝对信神便能得胜的信心，认定一个国家只仗赖军力，必注定失败 (31：1)，所以向国民提出，神比埃及更可靠的几个理由：

- a. 神更有智慧 (31：2 上)。
- b. 神有能力施审判 (31：2 中)。
- c. 神不反悔自己的话 (31：2 中)。
- d. 神必报应恶人 (31：2 下)。
- e. 神非血肉之躯 (31：3 上)。
- f. 神是人无法比拟的 (31：3 下)。

2. 投靠真神的稳固 (31：4～32：20)

a. 神的应许 (31：4～6)

作者以两幅图画形容神的牢靠，可解脱选民的厄境，「因为」(ki, 30：4 启语词，和合本漏译)，这是神给他的启示：

(1)狮子攫取掳物后，不惧牧人 (或猎人) 来攻击，神也这样保守选民 (31：4)。

(2)母鸟煽翅护雏，神也必保护耶路撒冷 (31：5；这节的「越门」，原文即逾越节的「逾越」，比喻「保守」)。

这位神才值得投靠，因他应许可靠。选民哪！你们归回神吧（31：6）。

b. 神的作为（31：7~32：20）

(1) 神在审判中（31：7~9）

在神为选民伸冤时（「到那日」），选民已抛弃崇拜偶像的陋习，因神必作他们的神（31：7）。亚述这时必受神审判，必倒在「非人的刀」下（指「神迹性的审判」），如交由「死亡天使」去执行（在历史中如西拿基立侵耶路撒冷之役就是一例，参37：36）。在神向亚述施行审判时，亚述的「盘石」（象征国家的军事力量）（如J. D. W. Watts; J. N. Oswalt），也必动摇，亚述看见敌人的大旗飘扬临近，更加惊惶失措，因为神为火烧锡安的敌人施行审判（31：9）。

(2) 神的祝福中（32：1~20）

神的作为有审判也有祝福；在审判中有神的保守，在祝福中得享神的厚恩。作者从两方面叙述神的祝福：

(a) 从人的王到神的王（32：1~8）——犹大国有不少君王，但没有一王能秉公行义，神于是兴起一位公义的王，取代选民的王。这王必秉公行义，并有助政局的首领（32：1；「首领」为复语词，以示多人助政）。这王（即「有一人」）；先知没说是谁，但从此内容及与11：1~10的对照下，他必是弥赛亚王无疑。这位弥赛亚王必成为百姓的「四避之所」（避风、避雨、避旱、避晒的「避难所」）（32：2）。他也能使人摆脱肉体上的捆绑，瞎眼得见，耳聋得闻，神志不清变正常（如格拉森的狂人），舌结得解（32：3~4，

统称为「弥赛亚神迹」），并能使人不再自傲（愚顽称高明）、虚伪（吝嗇称大方）（32：5~7），反有永存的纯洁与高明（32：8）。

(b)从消极到积极（32：9~20）——先知以安逸无虑的女子为例，表明国家娇弱无能（32：9，参3：24）。他们以为国家安逸无虑，谁知「再过一年多」，骚扰便来，于是苦不堪言，如庄稼欠收的日子（32：10）。在仇敌骚扰临到时，必有哀哭，侮辱，田地荒凉，王室、贵胄与庶民皆遭殃（32：11~14）。

32：15~20 的气氛骤变，是积极与光明的，那要等待圣灵浇灌下来（32：15 上），是属灵及属地双重祝福应验之时（参44：3；珥2：28~29；结36：26~27）。在圣灵浇灌下（「那时」，32：16），地土由旷野变成树木（32：15 下），公平与公义、平静与安息遍满世界（32：16~18；参弥4：4；亚3：10）。丰满与平安复临地上，乐园重现，这是神国实现于人间之时。

F.第六祸哉：亚述的祸哉（33：1~24）

1. 祈求神的拯救（33：1~6）

先知宣告毁灭选民的亚述国，他们将来必自食其果（33：1）。圣经没有明说这「毁灭人的」是谁？从书的内容来看，这人无疑是亚述王，而「行事诡诈的」与「毁灭的」相称，应指同一人（如E. J. Young）。在历史上是指西拿基立；这人诡计多端，接受了希西家的贡物仍不退

兵（参王下18：13~16），还兵临耶路撒冷城下，致使以赛亚在此时向神发出施恩的呼求。这求恩的呼叫，也是信心的呼唤（「我们等候你」）（33：2）。先知深信神一兴起，列国四散，像蝗虫尽吃禾稼一样；亚述尽被吞灭，他们先前掳掠回来的必荡然无存（33：3~4）。

就历史而言，这呼唤蒙一次应验（参37：14~20），然而在末世复有更大的应验，因35：5~6 充满末世预言的景象，公平、公义充满锡安，一生一世得安稳，救恩、智慧、知识、敬畏、尊崇充满神的选民。这是末世太平鼎盛的世代，选民国的复兴虽在眼前，但更大的荣耀却在将来。

2. 祈求神降罚仇敌（33：7~12）

先知一面求神向选民施恩，一面求神降罚仇敌。33：7 形容选民的外交使臣及「豪杰」（*erellam*，意即「英勇之士」，喻军事领袖），向亚述求和不遂，因亚述背约（亚述向小国背约，是很容易的事；别国向他们背约，他们则重加报复）【注61】（33：8）。他们已接受希西家的贡金，现在竟进攻选民国（可见靠人总没有好结果），导致选民国备受蹂躏，优山美地变成衰残枯干的旷野、凋残之地（33：9）。但神向他们保证，他会起来（三次「起」），为选民退敌（33：10）。先知描述亚述败亡的用词也优美绝伦：「怀糠」、「生碎」、「呼气是火」，「已烧石灰」（硬石变灰）、「荆棘已割」（转瞬烧尽）（33：11~12），表示神的审判是彻底的。

3. 呼求世人归向神 (33: 13 ~ 16)

先知以神为发言人向全国 (「远方」、「近处」) 发出呼吁, 当归向真神, 人的能力有限, 惟有神才是大能者 (33: 13)。先知随即响应这呼吁, 代人回答。他似乎在说: 「是的, 神是吞灭的火, 是永火。罪人、不敬虔的人怎能与这大有审判之能的神同住? 」 (33: 14) 接着先知又自问自答, 能与神同住的是这类人: 行事公义、说话正直、憎恶欺压无助的人、生活纯洁、不受贿赂、耳目清静无邪 (33: 15)。这些人的生命必居高处, 有盘石为保障, 粮水永不缺乏 (33: 16); 表示信靠神的人一生大有安全感, 无忧无虑, 身心灵皆健康、满足、喜乐。

4. 宣告神必保守 (33: 17 ~ 24)

先知的预言, 往往是历史与末世的融合, 又是物质与属灵的调合。先知说那归向神的, 必见王的荣美 (33: 17)。这王不是亚述王, 也不是希西家王, 更不是神; 他是弥赛亚王。因「王」字缺冠词, 表示是一个理想的君王。

在这位弥赛亚王的掌权下, 国境辽阔 (33: 17)。在那时, 选民必回想以前「惊吓的事」, 指亚述犯境时的震惊, 敌人的数目何其多, 贡银何其大, 而站戍楼的兵士等也不再存在了 (33: 18 ~ 19), 因那时, 耶京太平盛世, 神与他们同在, 江河上没有任何敌船 (「荡桨摇橹」指普通船; 「威武的船」指战船) 逼近犯境的危机 (33: 20 ~ 21)。因那时, 神是他们审判的士师, 是他们的立法者, 是他们永远的王, 又是他们的「救主」 (33: 22 正是全书的中心主题)。

在结束本段的思路前，先知覆述信靠神的人所得的各项恩典：

- a. 缆索松开，桅杆不能栽稳，篷不能提起来（33：23 上）——不用扎紧桅杆，也不用扬帆（作备战），因有神同在，所以先前对敌人的惊惶已不复存了。
- b. 瘸子将掳物分去（33：23 下）——最荏弱的人也可分夺敌人的掳物，锡安过去光荣强盛的情况得以复见。
- c. 城内居民没有生病的（33：24 上）——国家没有政治的危机，民间百姓也没有各种疾苦，这情况留待末世才会实现。
- d. 百姓的罪孽都赦免了（33：24 下）——神与选民的关系恢复正常。全段（33：23～24）正是神给选民「大卫的约」及「新约」应验之期。

六、灾难与国度（34～35 章）

A. 序言

作者全章的重点落在审判与复原两方面。审判是复原的前奏；神向万国发怒施行审判，这是祂向选民国施行复原与祝福的预备。

34 与35 两章为一单元，是上下集的信息，34 章论神是审判人的神，也是为选民复仇伸冤的神；35 章接上文论神为选民伸冤后的祝福。这两章的信息构成「先患难，后祝福」的末世图画。

B.全地的审判（34：1～17）

先知所用的格式与1：2 开庭审讯的语调相同，是法庭聆讯的森严景象，他以三对词句形容并呼召全地都要前来听审：「列国」与「众民」；「地和其上所充满的」；「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

1. 审判因果（34：2～15）

a. 原因（34：2～10）

全地都站立在审判的神面前，俯首静听神宣告受审的原因（34：1），作者在四方面（四个「因为」ki；34：2、5、6 上、8）叫听者明白，他们受审判是自食其果：

(1)因神发愤恨（34：2～4）——神公义的愤恨是审判的起点，他现今向列国（34：1）大发义怒，因他们本身罪恶满盈，且向选民尽行肆虐，如今神按创12：13 的原则，向他们施行审判。这审判惊天动地，连天上万象都卷起来，这是末日世界被罚的情景。太24：29 与启6：13～14，都引用此段为末日来临的描述。

(2)因审判的刀届临（34：5～6 上）——神的审判像刀喝满仇敌的血，临到以东身上。以东（与摩押，参25：10）是以色列最邻近、最恒久及最猛烈的世仇（不像亚述、巴比伦、埃及只是一时的侵略），所以他们代表选民历世历代的仇敌【注62】。

据王下16：6 记，在以赛亚时代，即亚哈斯年间，以东曾吞占犹大国境。在其它时代（如俄11 所论的时代），以东对以色列仇恨甚深，常助外人虐待选民（参

诗137:7),并在犹大灭亡时,隔岸观火,幸灾乐祸,落井下石(参哀4:21)。先知以西结后来也以以东受罚,为以色列最后强敌被歼灭的代表(参结35:15)。

(3)因神有献祭的事(34:6下~7)——作者以献祭为暗喻,描写神向死海东南23里以东的古都「波斯拉」(意即「穿不通」,喻「稳固」),大施审判。「野牛、牛犊、公牛」等国家首要人物都接受神的审判。地上也喝醉了人的血,尘土吸满了献祭的脂油(喻罪恶满盈之日临到了)。

(4)因神有报仇之日(34:8~10)——先知称这审判为「报仇之日」、「报应之年」(34:8),以致以东的河水因火患之灾成为漆黑的「石油」(即俗语的「沥青」,参出2:3),尘土成硫磺(多年前神在以东附近的所多玛、蛾摩拉,天降硫磺烈火,毁灭那两城)(34:9)。接着,先知以四个形容词描写神彻底施行审判:昼夜不熄、永远上腾、世代荒芜、永无人行(34:10)。这景象宛如现代核子战争爆发后的情景。

b. 后果(34:11~15)

审判后的地成为各畜类集居的地方,这一带成了空虚混沌,而下文的「猫头鹰」该译作「夜鹰」。一片荒凉的景象呈现眼前。贵冑(horim,喻「以东王」)绝迹,宫殿变废垣,成野狗、鸵鸟及各样旷野走兽聚居之地(34:12~15)。

2. 呼民听训 (34: 16~17)

当预言应验时，人拿起「耶和華的书」(指以賽亞及先前先知的书)，以便对照不讹，神所言不虚，不需找伴侣对证(34: 16 上)(参上文34: 14~15 的「与伴侣对叫」或「与伴侣聚集」有些版本没有「无一没有伴侣」一句)，因为神的灵必促成这些预言，神的灵必将旷野的野兽聚来，成为神的预言的见证(34: 16 下)。使他们永远长住以东地；喻以东将彻底被倾覆(34: 17)。

C. 全地的祝福 (35: 1~10)

1. 福祉的描绘 (第一回) (35: 1~6 上)

a. 有关地土 (35: 1~2)

35 章与34 章是强烈对比。上一章的结束是空虚荒芜，这章却是充满与丰富，但就性质而言，不少预言文字是双指性的，有在不远之将来应验的部分，也有在末世才完全应验的部分。此外，一些预言文学也有双重应验，有指属灵的应验，也有指属地(属物质)的应验。不少先知在发预言时，双指性及双重性会同时出现。

在神审判后，人地皆复原；旷野与沙漠为希伯来文学的相对词，将来必开花繁盛；利巴嫩、迦密、沙仑的华美必归还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字义「美地」)。那时人必看见神的荣耀与华美(参罗8: 13~25; 预告全地仰望「复原」时刻早日降临)。

b. 有关世人 (35: 3~6 上)

不但地土由荒芜变为肥田，连人也转弱为强(35: 3)，在神为选民报仇与拯救的日子(35: 4)，那时瞎眼的、

耳聋的、瘸腿的、哑吧的（代表身体残缺）全得复原（如耶稣所行的神迹，是这些预言的应验；参太11：5），神的拯救是全人的，包括属灵及属物方面（35：5~6 上）。

2. 福祉的描绘（第二回）（35：6 下~10）

先知的笔调（由地至人，又由人至地，又回至人）极活泼轻快，笔下有属灵的回归真神，也有属地的复原改变。

旷野沙漠将成为翠绿之处，本来「此路不通」的道路（只有野狗躺卧，狮子猛兽出没）（35：6 下~8），如今竟成为康庄大道（35：9），赎民在其上行走（如往耶路撒冷参加宗教节期，敬拜朝见神；参2：3，30：29），没有人愚昧而致找不到往锡安方向的地步（35：8），路上也没有危险或闲杂的人同往，只有真心敬拜神的人踏上朝圣的路（35：9）。他们边行边歌唱，喜乐充盈，乐曲高扬，一切劳烦愁苦尽扫而空（35：10）。

D. 结论

35：10 结束本段的预言，内容预告将来从被掳之地回归时的喜乐情况，但眼睛、耳聋、瘸腿、哑吧的仍是一样，他们的复原要在将来，所以本段又遥望末日更大的回归，那是2：2~5 预言的应验。

此外，35：10 也结束13~35 章的神学主题，而13~35 章又是回答7~12 章的主题：神是万国之主，万王之王，也是选民的救主及君王。

书目注明

- 【注1】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30.
- 【注2】 这多是无千禧年派的见解，如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72, pp. 101-102, 104,107, 117; D. D. Garland, "Isaiah," *A Study Guide*, Zondervan,1968, p.17.
- 【注3】 如J. D. W. Watts, "Isaiah,"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II*, Word, 1985, p.368.
- 【注4】 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Zondervan, 1986, p.35.
- 【注5】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I, Westminster, 1984, p.24.
- 【注6】 V. Buksbazen 上引|p.126.
- 【注7】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81.
- 【注8】 J. D. W. Watts, "Isai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I, Word,1985, p.60.
- 【注9】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Eerdmans, 1955, p.235.
- 【注10】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 Commentary*, Zondervan,1985, p.3.
- 【注11】 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 I,Eerdmans, 1986, p.183.
- 【注12】 J. A. Alexander, *Commentary o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Zondervan, 1875(c), 1971, p.152.
- 【注13】 R. L. Harris, "Isaiah,"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III, 1978, p.322.

- 【注14】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104.
- 【注15】 J. A. Martin, "Isai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 Victor, 1985, p.1047.
- 【注16】 G. W. Gor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 p.60.
- 【注17】 Alfred Martin & John Martin, "Isa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Moody, 1983, p.54.
- 【注18】 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86, p.208.
- 【注19】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55, p.290.
- 【注20】 R. G. Gromacki, *The Virgin Birth*, Nelson, 1974, p.148.
- 【注21】 E. J. Young, p.291, 293.
- 【注22】 J. N. Oswalt 上引p.223.
- 【注23】 参 *Macmillian Bible Atlas*, Macmillian, 1977, p.99.
- 【注24】 A. Martin & J. Martin, "Isa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Moody, 1987, p.65.
- 【注25】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I, Westminster, 1984, p.129.
- 【注26】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55, p.413.
- 【注27】 A. Martin & J. Martin, "Isa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Moody, 1983, p.67; J. Martin, "Isai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 Victor, 1985, p.1058.
- 【注28】 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6, 307.

- 【注29】 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 p.103.
- 【注30】 A. Martin & J. Martin, p.73.
- 【注31】 J. N. Oswalt 上引|p.321 ~ 322.
- 【注32】 J. Martin 上引|p.1062.
- 【注33】 T. C. Vriezen, *Israel's Prophetic Heritage*, Harper & Row, 1962, pp.131, 146.
- 【注34】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I, Westminster, 1984, p.149.
- 【注35】 Victor Buksbazen, *The Prophet Isaiah*, Spearhead Press, 1971, p.206.
- 【注36】 Otto Kaiser, "Isaiah 13 ~ 39," SCM, 1974, p.63;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154.
- 【注37】 J. F. A. Sawyer 上引|p.160.
- 【注38】 J. D. W. Watts, "Isaiah,"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I, Word, 1985, pp.245-246.
- 【注39】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104.
- 【注40】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219;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183.
- 【注41】 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5, p.137.
- 【注42】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216.
- 【注43】 J. B. Payne, "Jerusalem,"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III, Zondervan, 1978, p.468.
- 【注44】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192.

- 【注45】Harry Bultema 上引p.222.
- 【注46】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5, p.133.
- 【注47】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I, Westminster, 1986, p.200.
- 【注48】H. M. Wolf 上引p.134.
- 【注49】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232.
- 【注50】如ANET, p.291; J.D.W. Watts, "Isaiah,"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I, Word, 1985, p.306.
- 【注51】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199.
- 【注52】引自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6, p.441.
- 【注53】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I, Westminster, 1984, p.208.
- 【注54】J. F. A. Sawyer 上引p.219.
- 【注55】G.B. Stanton, *Kept From the Hour*, Schoettle Publishing Co., 1991, pp.26, 80.
- 【注56】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6, p.536.
- 【注57】上引p.543.
- 【注58】上引p.545.
- 【注59】上引p.557.
- 【注60】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5, p.157.
- 【注61】J. N. Oswalt 上引p.592.
- 【注62】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 p.218;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4.



第 3 章

历史插曲

(赛 36 ~ 39 章)

一、希西家的國命（36～37 章）

A. 序言

全書中間的36～39 章是貫上文（1～35 章）與下文（40～66 章）的歷史之鑑，讓選民知道，將來國家被巴比倫滅亡，是因為國家首領處理國事愚昧，以軍事武力代替倚靠神的能力，因此亡國是有因可循的。

就題材而言，36～37 章是往後看，是歷史的回顧，看神解決他們一次國家危機；38～39 章則是往前看，指出若忘記神必導致國家傾亡的後果。

就日期而言，38～39 章發生於36～37 章之前，但作者反將後來發生的置在前，把先前發生的置在後，因為那是主題的聯繫，非歷史進展的敘述。作者在上文（1～35 章）正指出亞述（及列國）滅亡的預言，隨即記述亞述犯境遭神審判而敗退的歷史，然後才敘述發生在亞述侵犯猶大國之前的軼事，那事導致後來巴比倫前來傾覆猶大的企圖，所以排在後面，緊接40～66 章是從巴比倫歸回的預言。

在36～39 這數章內，猶大國有兩大歷史關鍵，均發生在希西家秉政時，而希西家這名字在這歷史插曲里，共出現三十五次之多，所以不少學者稱此段為「希西家書」【注1】。

B. 亞述國攻猶大（36：1～3）

據36：1 記，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略猶大。《亞述國志》可鑑定是主前701 年【注2】。據學者

考究，主前726年，希西家与父王亚哈斯共同摄政，在715年才独立作王，因此他在位第十四年从独立作王算起，便是主前701年。

据《西拿基立年代志》录，在主前701年初，西拿基立挥军西侵，先后席卷推罗、西顿两大「城邦国」，势如破竹，继续由北南下，犹大诸城纷纷沦陷易手（36：1）。据《亚述古史》，西拿基立在犹大共攻陷城市四十六座，乡镇无数，夺牛、羊、马匹、骡、驴、骆驼等数以万计为掠物，并将二十万人带走【注3】，被杀者无数（考古学家在拉吉附近掘出一大地洞，内约有一千五百具尸骸与猪骨，相信是亚述大军留下的「垃圾」【注4】）。当时亚述大军（至少有十八万五千人，参37：36）抵达耶京西南二十五里的外围城拉吉。拉吉若失守，耶路撒冷的灭亡，是指日可待的。亚述在拉吉打发「拉伯沙基」（非人名，而是「工作头衔」；字根「饮」，可能是位「酒政」；酒政在古国是国王的内阁谋士，参尼1：11），前往「骂阵」。亚述不想围攻耶京，恐怕犹大死守，那会将战事拖长。

拉伯沙基来到当年以赛亚偕幼孩劝诫亚哈斯的地方（36：2，参7：3）。这是城南近基训溪（那是古时所罗门被膏立为王的地方，参王上1：33），犹大国派出三人（参王下18：17，亚述王亦派出三人，三对三）迎见拉伯沙基（36：3）：家宰伊莱贾敬（「家宰」相等于首相，这人多年前蒙先知预言他的生平，参22：20~23）、书记舍伯那（这人是前家宰，官职自被贬后降为书记）和史官约亚（记录整件过程，纳入史册里）。希西家早已向亚述纳贡，满以为从此不会再受列邦的侵侮，更不会受大国欺负（参王下18：14~16）。

想不到这个收贡的亚述，竟然挥军下招降之言（背约是亚述经常的外交「政策」，参33：7），希西家的惊吓可想而知。

C. 亚述王的狂语（36：4～20）

1. 对犹大官员的狂语（36：4～10）

拉伯沙基向这三位犹大官员口吐狂言。他伶牙俐齿，利用「心理战术」告知犹大国除投降外，再无别路可走。他的狂言傲语可分四点，首两点侮蔑希西家的政治策略及宗教信仰，后两点轻蔑他的军力软弱及他的神已离弃他：

a. 36：4～6——犹大所仗赖的埃及，只是压伤的芦苇。这话极为有力，因在不久前（701 B.C.），亚述西拿基立大军在犹大南部山区的Eltekeh，大败埃及特哈加与以革伦的联军【注5】。有鉴于此，以赛亚才极力反对犹大国与埃及有外交上的联系（参30：3～7，31：3）。拉伯沙基的「攻心术」果然厉害。

b. 36：7——犹大倚靠的神又有什么用？希西家岂不曾拆毁偶像的坛而专心敬拜这坛（指耶路撒冷的圣殿）？言下之意，这修殿正身之举有何用处？你们的神怎能保护你们？

c. 36：8～9——希西家曾把当头给亚述（参王下18：13～16），如今亚述将给予他们二千马匹作为「当头」的代价，且看犹大是否有足够的骑士，否则岂能取胜？暗指犹大无能。

d. 36：10——亚述还说犹大的神命令他们前来攻打犹大，亚述的骄傲自恃可见一斑。

2. 对百姓的狂言 (36: 11 ~ 20)

三位犹大国官长听见拉伯沙基用犹大语叫骂，惟恐心动摇，遂请求他改用亚兰语（有学问的人才懂的，因是叙利亚语文；亚述文是叙利亚文的支脉）（36: 11），因拉伯沙基狂傲至极，对犹大官长用尽藐视侮辱讥笑的言语（「吃粪」、「喝尿」暗指城破，粮水全缺；36: 12），仍坚持用犹大语发出另外四大放肆恫吓的宣言：

- a. 36: 13 ~ 14——希西家不能拯救人民于水火。
- b. 36: 15——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人民，因此不要倚赖祂。
- c. 36: 16 ~ 17——投降为奴反得安居乐业。
- d. 36: 18 ~ 20——列国的国神都不能救他们免于灭亡，犹太的神能吗？正如哈马（大马色之北150里，耶路撒冷之北275里）及亚珥拔（哈马之北85里）、西法瓦音（介乎哈马与亚珥拔之间；即结47: 16的哈撒哈提干）及撒玛利亚等地先后遭亚述灭亡（722-721 B.C.）。这些先例证明其国神不管用，犹太的也非例外。

D. 犹大国脱离危机 (36: 21 ~ 37: 38)

1. 三种反应 (36: 21 ~ 37: 7)

a. 犹大官员的反应 (36: 21 ~ 22)

拉伯沙基种种狂傲诱劝的话，带给犹大使节极大的震撼。他们缄默不言，那是希西家王先前吩咐他们这样表示的，但若希西家没有这样吩咐，他们也无话可驳（36: 21的「百姓」，原文是「他们」）。他们听后撕裂衣服，象征悲惧与受辱，回到希西家那里，充满忿怒、忧愁与无助（36: 22）。

b. 希西家的反应（37：1~4）

这消息传到希西家那里，他的反应是以悔改认罪的心情进入圣殿，求问神应如何对付外邦国对选民国的侮辱（37：1），并嘱咐使节及国中首领，以披麻悔罪的态度去见先知以赛亚，告诉他国势危殆，宜速切求神解救（37：2）。J. N. Oswalt 说，希西家从国家历史中学了一个重要原则，原来国中最强的武器，还是在全心信靠神的人身上，如一百三十五年前亚兰王知晓以色列最强的力量，竟是先知神人伊莱沙【注6】。

希西家托人转告以赛亚说，国难当前，国命垂危，如产妇无力生产（37：3）。他似乎感到神离开了他，是以称神为「以赛亚你的神」。他对神的心是诚实无伪的，但是他的外交政策似乎太软弱，不能与信仰协调。自愧之余，对以赛亚似无话可说，只期望以赛亚为犹大余民代祷（37：4）。

c. 以赛亚的反应（37：5~7）

以赛亚这时是位老仆人，一次他曾露身赤脚三年，以这象征行动，力劝希西家不要仗赖埃及，也不要与埃及结盟（参20：2~6），那时国中这三位大使，每日耻笑他不已。如今希西家又转向他（37：5），他没有报复私愤，反极力安慰国王，不用惧怕（37：6）。「看哪」（37：7 起首的词，和合本漏译），神将使一「灵」（ruah，参中译小字，指「扰乱的灵」，或「邪魔的灵」，或「惊慌的心」）进入亚述王中，使他听见某种「风声」就惊惶，然后拔营转回本土，且死在那里（37：7）。

2. 转危为安 (37: 8~38)

a. 亚述王的侮慢 (37: 8~13)

拉伯沙基将大王的信息传给犹大国后便回去复命，他却赶去立拿，因为西拿基立早已离开拉吉，正在耶京北边约六里的立拿，与埃及的特哈加摆阵成待攻之势，大战一触即发 (37: 8~9)。原来特哈加趁亚述围攻耶路撒冷时，兵力分散，欲偷袭其后路，以报不久前的铍羽之仇 (701 B.C.)。

亚述听闻这「风声」，便急速差遣使者返回耶路撒冷，因他欲使犹大降服后，才集中力量对付特哈加，以免腹背受敌。使臣再向希西家申述初时的一大宣言：

(1) 犹大的神不可靠 (37: 10)。

(2) 亚述的战胜史街知巷闻 (37: 11)。

(3) 有哪国的国神能拯救他们 (37: 12~13)。

这次使臣将亚述毁灭小国的名单略加，连开国以来所征服的也放置在内，如「歌散」(参王下17: 6, 18: 11)、哈兰(与歌散处米所波大米的西北)、利色(叙利亚城，处哈兰南部20里)、提拉撒(叙利亚赫人境，这里称「伊甸人」的居所)、哈马、亚珥拔、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等 (37: 12~13)。

b. 希西家的祈祷 (37: 14~20)

希西家将使者的信在圣殿展示给神看 (37: 14)，这个象征动作是求神伸张公义。希西家在六方面称神为在宝座上(坐在基路伯上)的神、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天下万国的神、独一无二创造主宰、永生的神 (37: 15~17)；并求神因西拿基立的所作所为拯救国难，使

天下万国都知道耶和華神的确是真神（37：18～20）。希西家祈祷的开始与结束，言词优美，心诚情摯，动人肺腑。

c. 以赛亚的预言（37：21～35）

希西家的祈祷激动神的响应，祂将意旨先启示给以赛亚，再由他转告希西家，神的回应四个重点：

(1)37：21～23——攻击耶路撒冷，就是攻击「以色列的圣者」，如此称神的名字是以赛亚对神一个常用的称号，强调选民与神有亲密关系，神必以选民为圣洁的代表，用他们见证神的大能。

(2)37：24～29——辱骂之言神已听见，神必杀败他们（37：24～25）。至于亚述的成功，只是神从远古便立定的旨意，亚述所灭的众国，只像野草、青菜、房顶的草、田间的禾稼（37：26～27），而西拿基立的一举一动，都在神的计划里。他的骄傲狂妄，神必报应（37：28～29）。

(3)37：30～32——选民将复原，自食其力，不出三年，必有大丰收，这是神给选民的证据（37：30），因战乱期间，遍地饥荒，农民也逃难，田地无人耕耘；首年逃难，次年没有收获，次年再种，第三年便有丰收。此外，神的选民必得逃脱、返回，如植物般向下扎根，向上结果，神的热心必促成这事（37：31～32）。

(4)37：33～35——攻城的人必不成功，城不会受死困，无人能逃生。神因戴维的约，必保护这城。

d. 亚述王被杀（37：36～38）

据王下19: 36 记,「当夜」(指以赛亚预言之夜,参王下19: 36)神的使者出去在亚述营中,击杀了十八万五千人。圣经没说明他怎样一夜之间杀毙这么多人,显然这是神迹性的审判,如出埃及时的逾越节晚上(37: 36)。西拿基立于此役后便回京都去了(37: 37)。据《亚述古史》所记,西拿基立还有二十年执掌国权。一日,他在亚述国神尼斯洛庙内如常叩拜他的神时,被两个儿子刺杀(应验37: 7 的预告)。二子弑父后逃至亚述西北部的亚拉腊地(37: 38 上),这事在亚述国的碑史有记述。嗣后另一儿子艾萨克哈顿(681~668 B.C.)接位为王(37: 38 下)。

二、希西家的生命(38~39 章)

A. 序言

38~39 两章主要的目的,是要指出希西家王强弱两面的性格,38 章是信心刚强时,39 章却是信心软弱时。至于这王病愈发生于甚么时候?学者意见虽然不一,但发生在西拿基立围攻耶京不久前(701 B.C.) (如J. A. Martin; J. Ridderbos; J. A. Alexander)是最符合的,希西家与父王亚哈斯共同执政,而在主前715 年,他则独自为王,与上文般仍是希西家独自为王第十四年,即701 年的事迹。

B. 希西家的蒙恩(38: 1~22)

1. 希西家病危 (38: 1~3)

在主前702至701年间(39:1的米罗达巴拉但在703 B.C.第2次为王后不久时,因38~39章在同年发生)【注7】,希西家病重垂危,以赛亚请他立下遗诏,以免国家分裂(38:1)。希西家听后极为哀恸,本着自己诚实无过的一生,向神求恩(38:2~3),以免歿后亚述即覆灭选民国,那真苦不堪言了。据王下18:2记,希西家为王时年二十五岁,这时他已作王十四年(一生共作王29年)。这时他似后继无人,玛拿西还未出生(王下21:1),所以国难当前,寿命又濒临垂危,这是个极重要的时刻,思前想后,难怪他竭诚地在神面前泣诉。

2. 以赛亚预言 (38: 4~8)

祈祷能改变万事。据王下20:4记,以赛亚刚离开王宫,在回家的路上,神吩咐他传告希西家,那与戴维立约的神,在两方面应允他的祷告:

- a. 沉病必愈,另赐他额外十五年寿命,使他能继续存完全的心,诚实治国(38:4~5)。
- b. 亚述将不能攻取耶路撒冷城(38:6)。神为要证实,所言不虚,以兆头为记,以释希西家的疑惑(38:7)。38:8起首词「看哪」(中译「就是」),显示全句的气势磅礴,「我要使亚哈斯的日晷」。亚哈斯的日晷,是他从亚述仿制回来的量時計(参王下16:10)。神命日晷前进的日影后退十度,是神使日影在日晷上后退十格,作为神应允希西家祷告的「证据」(兆头)(38:8)。这个特制的日晷是条高竿柱,是亚哈斯从巴比伦国仿制

得来。晷的两旁有标线，形状如梯级，日影投下便可知时辰，如早上日影在一边向上爬，下午在另一边向下移动。如今日影倒退十度（十格标记），真是旷古神迹【注8】。

3. 希西家的颂赞（38：9~20）

a. 第一主题：生命短暂（38：9~16）

希西家大病初愈，作了一首感恩诗（参箴25：1 记他手下誊写的文士甚多，所以有很多他的诗保存下来），颂赞神的医治（38：9）。这诗分两个主题，首段（38：9~16）着重他于英年，就在死亡边缘徘徊（38：10），不能与神再见（38：11），生命如游牧的人搬移帐棚，如布匹卷起，表示工作完毕，又如织布的人将机头的绳剪断（一日的工作完成）（38：12）。

希西家继续说，他整夜尽力保持宁静，怎知神如狮子一样，折断他的骨头，这样便结束一日了（38：13）。希西家只能像燕子、白鹤、鸽子等的哀鸣，求神为他伸冤（作中保）（38：14）。希西家无话可说，遭逢这艰厄，不胜哀痛，回顾一生，神已照其应许成全，哪敢再多求？只好在苦楚中悄悄离开世界罢了（38：15）。这节语调极富感情，向神尽吐心中哀愁，求神医治（38：16）。

b. 第二主题：神的医治（38：17~20）

人在患病中的心情是苦闷的，尤其在这里希西家在肉体苦痛中以「看哪」引出他这时的心情，在四方面续述神医治他的原因：

(1)因神的慈爱，使他脱离死亡的坑。

(2)因神赦免他的罪，才有这次的医治（38：17）。

(3)他说人死了怎能称谢神，也不能盼望神的诚实，只有活人才能（38：18~19 上）。

(4)为此，作父亲的便能教导儿女认识神的诚实（38：19）。

38：20 结束他的颂赞，因神的拯救（医治），他决心矢志一生一世称颂神。

4. 以赛亚治病（38：21~22）

这里透露希西家的病情。他全身生满疮癩，以赛亚要他以无花果饼为治疮的药，使患处舒畅（这方法在今日近东诸国仍应用）；乌加列文献有记古人以无花果为治病用【注9】，如新约用油膏抹病人（参雅5：14）。但这里是神迹性的治疗，无花果饼只能使患处得舒畅。

38：21 据王下20：7 所记，可插在38：8 与38：9 之间，而38：22 可接在38：9 之后。当希西家痛哭祷告完后，神便启示以赛亚，希西家将蒙医治。希西家听闻以赛亚的转告，于是上圣殿求问神「有甚么兆头」，意思是怎样成就的兆头，于是有日晷之影移动的兆头，让他安心知道神必医治。

C. 希西家的愚昧（39：1~8）

1. 希西家自傲（39：1~2）

希西家病愈后，巴比伦的米罗达巴拉但前来探望他。在探望期间，希西家一时愚昧，就展示国家「资产」给他参观，铸成大错。

查米罗达巴拉但（意「马勒古得一子」）本是迦勒底

近波斯湾一部落Bit Yakin 的莫长。这部落常联络其它部落欲统一巴比伦，及推翻亚述王国。

主前721年，米罗达巴拉但平服巴比伦各部落，自封为巴比伦王达十二年之久（721-710 B.C.）。他自统一巴比伦后，即不再向亚述纳贡，并联合以拦及其它小国，共同反叛亚述的撒珥根（722-705 B.C.），但被亚述杀败，撒珥根狂追他直至他的故乡Bit Yakin，甚至将该地夷平。米罗达巴拉但却逃脱，不知所踪。撒珥根于是将Bit Yakin变成亚述的一个省分，那是亚述最巅峰的全盛时期。主前705至703年，米罗达巴拉但东山复出，重整旗鼓，只九个月的时间（703-702 B.C.），再度统一巴比伦，亚述对他暂不敢施加压力。

米罗达巴拉但骤闻希西家病愈的消息，于是差遣使者西来恭贺（39：1），暗中拉拢希西家与他联防亚述。希西家见巴比伦使节千里迢迢前来问安，受宠若惊，在喜极自傲下（参代下32：25），情不自禁地向他们展示国中的财力、军力（39：2）。言下之意，即接受巴国的邀约作「国际盟友」；他向他们展示自己国中实力，也表示他们没有选错人作盟友【注10】。

2. 以赛亚的责备（39：3~7）

主前702年，米罗达巴拉但蒙以拦的帮助，又向亚述的西拿基立挑衅。但历史重演，终不得逞，巴比伦又落在亚述手上，亚述委任亚甲王在巴比伦摄政，作个傀儡君王。米罗达巴拉但再度逃亡，不知下落。传说他逃至以拦省某地，在那里病死【注11】；这可能在他探望希西家之后发生的事。巴比伦后来在拿布波拉撒（625-604 B.C.）及尼

布甲尼撒（604–562 B.C.）两大君王下，不只回复帝国，更胜先前。在这两位暴君身上，米罗达巴拉但的「欲望」得着应验。

先知似是等待巴比伦特使回国后，才去责问希西家的愚昧（39：3~4），随即宣告神的启示：

- a. 国家亡在巴比伦手里（39：5~6）。
- b. 王室的后人将成外国掳民，其中有在巴比伦王宫里司职太监的（39：7，在但以理及同伴身上应验；参但1：1~7）。

3. 希西家的结局（39：8）

希西家受责后，灵里澄澈，醒觉自己的愚昧，于是心平气和地顺服神的决定，说神的话（指决定）甚佳，因神对他也宠爱有加，在他及后裔（父子同时）的年日中，国家不曾受敌国的侵略（参38：6），这可说是「不幸中之大幸了」【注12】。希西家一生一直以神的事为念（为国寿而求人寿），到这时，他的信心虽不能说达到顶峰，然而也提升了不少，才有这样感谢神的宣言。

书目注明

- 【注1】 M. F. Unger, "Isaiah", *Unger's Bible Handbook*, Moody, 1967, p.327.
- 【注2】 Daniel D. Luckenbill, *The Annals of Sennacherib*, Chicago: UCP, 1927, 2:37 – 3:49.
- 【注3】 A. T. Clay, *Light on the Old Testament From Babel*, NY: AMS Press, n.d., p.344.
- 【注4】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1972, p.284.
- 【注5】 F. F. Bruce,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erdmans, 1969, p.71; K.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1100–650B.C.)*, London: Westminster, 1973, pp.383–385.有关特哈加这位传奇人物, 参David Livingston, "Tirhaka: King of Ethiopia, Successor To Piankhy",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ed. J. H. Skilton,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4, pp.402–412.
- 【注6】 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Eerdmans, 1986, p.644.
- 【注7】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p.313–319.
- 【注8】 如J. N. Oswalt,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6, p.678;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69, p.514.
- 【注9】 C. H. Gordon, *Ugaritic Literature*, Rome: Pontificate Biblical Institute, 1949, p.129.

【注10】J. Ridderbos 上引p.329.

【注11】J. D. W. Watts, "Isaiah,"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I, Word, 1987, p.274.

【注12】贾玉铭着，《以赛亚讲义》，基督教天人社，1970年版，135页。

第 4 章

神的安慰

(赛 40~66 章)

一、救赎的预告（神的救赎） （40～48 章）

A.神的伟大（在安慰、在预言、在真仆） （40：1～42：25）

1. 序言

虽然不少经评家极力否认以赛亚书后半部（40～66章）是以赛亚的手笔，但是许多保守派的犹太学者、初期教父、改革家及近代福音派学者等，一致认为这「第二部」仍是以赛亚的手稿。他们论证明确，归纳六点以示这部分仍是先知的著作：

- a. 约瑟夫（Antiquities, XI: 1: 2）引述44: 28, 45: 1 为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并记述古列读后大受感动，特准选民回归。约瑟夫鼎力支持以赛亚为后卷作者，在所有的古史内都有提及【注1】。
- b. 后卷神学论据与上卷一致，如「靠神勿靠人」、「神是审判官」也是「救赎主」、神的「名字」（如「以色列的圣者」）、神的「大能」、神的「属性」纷纷呈现于前后两卷书里。
- c. 在文学方面，作者的希伯来文词瑰丽异常，洗练得炉火纯青，不像被掳时代的犹大语文；更是口吻一致，前后呼应。
- d. 地理环境的表达，透露作者住在巴勒斯坦地，非巴比伦。所有巴比伦的风光、地土、城市、川流都没有提及，反

而应许地的地理景色均表露无遗，如地土、矿物、植物、动物、鱼类、花草、建筑（巴比伦的大建筑则只字不提）、园景、社会生活等。

e. 基督与使徒同引以赛亚书前后两大部分，统归先知为作者。更奇妙的是，他们使用后段比较前段为多，如下图：

第二部	新约
40: 3	太3: 3
42: 1	太12: 17~20
61: 1~2	路4: 17~19
40: 3	约1: 23
53: 1	约12: 38
53: 7~8	徒8: 28~33
65: 1~2	罗10: 20~21

f. 在历史背景方面，「第一部」的预言主要在亚哈斯时代发出，那是亚述兴起之时，所以内文的地理与政治气氛正符合当时的情况。而「第二部」的预言主要是在希西家时代发出，那时乃巴比伦兴起之时，内文的地理与政治气氛也符合当时的情况。先知以赛亚在不同的犹大王统政下事奉神，随着年岁的增长，他的神学思想与文学的运用，自然与先前略有差异，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按文学格式而言，从40~66章共二十七章分为三大段，每段九章，均以「恶人不得平安」此句结束（48: 22, 57: 22）。在每九章内，先知的主题也相当明显，每三章强调一项重点，兹列表叙述如下：

章数	主旨	主题	中心经文
40~48	归回	神的拯救	44: 28~45: 1
49~57	神仆	神的仆人	52: 13~53: 12
58~66	复原	神的国度	65: 17~25 或66: 11~12

2. 神的安慰（40：1~31）

a. 安慰的宣告（40：1~11）

先知的眼光跨越到选民被掳的时代，那时神的百姓国破家亡，骨肉分离，沦落异邦为奴；现在先知预告他们必能复原，归回故土，是以发出安慰的信息。在首段信息内，先知强调神的安慰来自他的伟大。

40：1 起首词「安慰」，正是全书后半部的主题，也是首项重要的宣告。这时读者已进入巴比伦兴起的时代，世局大不如前，犹大国步入亡国之路，此时此境，人心惶惶，不知所措，神藉先知的口，带安慰的信息给百姓，可见神的爱深不可测，神的恩出人意表。

(1) 使命的内涵（40：1~2）

先知蒙神差遣，传神的安慰给百姓，称「我的百姓」（40：1）；这是亲密的称号，没有遗弃的表示。「安慰」是个复数被动命令式动词，神似在说：「我的百姓啊，你们都受安慰吧。」神继续说：「争战的日子满了。」「争战」saba 一字可指「急难」或「奴役」之意（如伯7：1）。神似在说：「战争、苦难、奴苦的日子快结束了，罪刑告满了。」选民将由被掳地巴比伦，得释放归回，太平盛世在望。

神再三吩咐先知对耶路撒冷说出神的安慰。这安慰包含三方面：(a)太平日子到来（40~48章）；(b)罪孽得赦（49~57章）；(c)百姓加倍的刑罚已完结了（40:2）（58~66章）【注2】。这三点乃是以赛亚书后半部的重点。

(2) 迎接的预备（40: 3~5）

先知听闻安慰的声音，那是神的安慰者即将莅临的预告，所以一切筹备工夫需加紧进行。这位神的安慰者如王的身分，在古代，当王到访某地时，地方的官员或王的部属，均打发仆役前往修平通行大道（40: 3~4）。这王将带领被掳的人，从远方跨山越岭，归回国土（参49: 10, 52: 8、12）。这是非常值得安慰的，神说这事必成就（40: 5）。

另一方面，这段经文也赋有属灵应用的意义，暗指一切阻拦弥赛亚王驾临的障碍，都需夷平，如：在新约时代的外表宗教礼仪、传统律法主义、人心的顽梗固执等。而施洗约翰的工作，就是预备这位君王莅临的前导。

(3) 信息的确定（40: 6~8）

先知又听到另一声音来自神，要他宣告人生如梦，脆弱如花草，生命是短暂的，惟有神的话才是永远立定（参彼前1: 24）。这宣言旨在使读者觉醒，不要醉生梦死，而要确信神安慰的应许，必然应验。

(4) 真神的作为（40: 9~11）

先知被40: 6~8的话打岔后继续他的宣告，说那登山及大声疾呼的，不用惧怕，耶和华神即将莅临，因这

是胜利的呼声，是铁定事实的预告，所以不用惶恐不安，反满有信心地扬声呐喊：「看哪，你们的神，以色列的大能者临到了，他拥有为王掌权的能力」（「膀臂」象征能力），他的来临将带奖赏或报应给世人（40：9~10）。此外，神将牧养属神的人，以爱作保护、乳养及引导他们（40：11）。

这段动词「报信息」、「登山」「扬声」的宣告者是「锡安」、「耶路撒冷」，喻在故乡站哨岗的选民看见掳民得释放，在归回的途上，所以登高大声疾呼，使邻近小城都听见神着实恩待了他的百姓，如Grogan言，这正是徒1：8的「旧约版本」【注3】。

b. 真神的介绍（40：12~26）

(1) 伟大无俦（40：12~17）

上文（40：11）早已介绍这位「耶和华好牧人」，但他岂只是好牧人，他还有甚多权能，创造主是其中之一，所以他是可靠无比的。

先知用一连串的问候表达他是位创造主：(a)有谁能创造天地万物（40：12）？(b)有谁能指导他怎样处理万事（40：13）？(c)有谁能指示神行「公平的路」、「通达的道」，使他凡事亨通，尽都顺利（40：14）？这三句问句分别指出神的能力、智慧与处事的才能。接着先知似自问自答，神的伟大，被造物哪能相比；万民像水桶的一滴水、天平上的微尘，岛屿像渺小的微物，最高大的树木也不够火烧，百兽不及为祭；万民在神面前连虚无也比不上，乃是虚无中的虚无，完全的虚空（40：15~17）。

(2)无可比拟 (40: 18~26)

上文指出神的伟大后，先知接着再力挥笔杆，写出神的无可比拟。他先将神与假神作比较（40: 18~22），再与君王对照（40: 23~26）。

神是创造主，偶像是被造物，是巧匠铸造出来的产品（40: 18~19），更是因为穷人付不起供物献给神，所以便以树木做出假神来敬奉（免费敬拜）（40: 20），因此这些偶像怎能与神相比。人造偶像是因没有人告诉他们那创造天地者才是真神吗？这位创造主将太空铺张起来，当作居住的帐棚，又高坐地球之上，万民如蝗虫一样，完全微不足道（40: 21~22）。

神不只创造天地万物，也能使君王与审判官虚无。这些人间的高官权贵，如植物栽在地里，神只要吹气于其上，立刻枯干和碎飞舞（40: 23~24）。结论是：有谁能与创造天地的圣者相比（40: 25）？人只要观察万象星宿，皆有条不紊，便知自己的渺小；而神不只创造万星，且能一一呼其名字，这些权能有什么偶像或人能与之相比（40: 26）？

c. 信靠的劝告 (40: 27~31)

在如此大的证词明示之下，以色列人怎能不信靠真神，反转向假神或外邦盟友？更不能责怪神的道路隐蔽，或不替选民伸冤（40: 27）。神是创造并统治万有的主宰，永在的神有莫测的智慧，无穷的能力（40: 28）。

选民中就是力壮的，亦有困乏疲弱之时，但神必赐力量，使之不致跌倒（40: 29~30）。凡信靠等候神的（非靠人力或偶像），必力上加力，如鹰一样自由翱翔空中，

这等人的力量不缺，源源不绝。

3. 神的预言（41：1~29）

a. 神将兴起一人（40：1~7）

先知在上文颂赞神的安慰及神创造的伟大，此处又强调神的伟大非在创造方面，而在预言方面。

神的选民在过去多倚靠外力行事，甚少倚靠神。此时先知邀请外邦国（「众海岛」）前来神的法庭里（「静默」），彼此辩论（互相辩证一番，看谁是谁非）（41：1）。神要从东方兴起一人，这人一起，将席卷列国（如13~23章的诸国），无人能抵挡得住（41：2~3）。神从历史的起初已定意这样行，因他是「首先的，又是末后的」（表示历史均在他的掌握之中）（41：4）。当这人崛起时，外邦列国都震惊不已，各国各民急着赶制偶像，以图靠偶像保身卫国（41：5~7）。当这人来到时，偶像也自身难保。

就历史而言，这被神兴起的人，在古列（559-530 B.C.）身上应验（参代下36：23）。古列本是波斯Pareagarda部落酋长，于主前555年，他鼎力帮助巴比伦征服玛代国，五年后（550 B.C.）却独吞玛代，占领其京都Ecbatana，自命为「玛代波斯国」大王，势力如日中天。旋即在主前546年征服吕底亚国。不过数年间，又于主前539年，不费一兵一卒，灭了庞大的巴比伦国（参但5：30）【注4】，建立当代最大的帝国，订立历法，以当年为古列元年，下诏恩准犹太人可归回故土。古列一贯的作风是极力讨好各国的国神，帮助征服国修复圣庙，所以征服国

甘愿为奴。这人的作风，在神手中成为「合用的工具」，正如神在第八世纪，兴起亚述为管教选民的工具（参10：5）；现在他兴起古列为拯救选民的器皿，有谁能预知未来发生的事？难怪先知要众海岛居民（外邦人）前来作见证人，到时必能证实神所言不虚。

b. 神将复原选民（41：8~20）

另一预告是关乎选民从苦境转回复原，这又是一项无人能达成的工作。

(1)神重申其拣选（41：8~9）

先知用三句话形容以色列：(a)以色列是神的仆人；(b)是神所拣选的；(c)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亚伯拉罕则称为「神的朋友」（参雅2：23；代下20：7）（41：8）。以色列虽分散在被掳地（暗示已被掳），但神仍将他们从四面八方招聚回来，向他们重申先前拣选作仆人的身分，并保证永不弃绝（41：9）。

(2)神保证必帮助（41：10~16）

(a)40：10~13——神三次向他们说安慰及保证的话「不要害怕」（41：10、13），因他必与他们同在，也必「坚固」、「帮助」（两次）、「扶持」、「搀扶」他们，所以哪有惧怕的可能？再者，神保证他们的仇敌必「蒙羞」、「灭亡」、「无有」、「虚无」，正回应亚伯拉罕的约（参创12：3）。

(b)41：14~16——以色列虽卑微如虫一样无能与无助，但神再三安慰「不要害怕」，再三保证「必定帮助」，因神是「救贖主」（41：14）；所以「看哪」，神必使他们变成极重的打粮器具，将仇敌碾碎，要以神为

乐为荣（41：15～16）。

(c)神预言国土丰沃（41：17～20）

先知预告以色列虽如沙漠旷野的光景，却必蒙神供水解渴（41：17）；神也必将全国荒芜之地变成美丽丰沃的田园，林木昌茂，水源充盈（41：18～19），好叫人看见、知道、思想、明白，人人见证神恩沛临在选民身上（41：20）。

c. 神对假神的挑战（41：21～29）

本段论及神向假神下挑战书，以能说预言为标准，进而鉴定真伪（41：21～24）。然后他以兴起一人作实例（41：25～29），以左证神确实能说预言，神的确超越外邦列国的神。

(1)说预言的挑战（41：21～24）

先知直述神向假神发出挑战书，要他们呈上能证明自己是神的「理由」（ribkem，中译「案件」）。如能事先说明日后将要发生的事，使人能先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或事情怎样了结，好叫人知道他们所信的，是能赐福降祸的神，好叫信神的人惊奇（字根saah，意即「战兢」）（41：21～23）。

先知不等待假神的自辩，立即宣布：「看哪，他们是虚无的，虚空的」，意思是说他们根本不存在，选择拜他们的人是可憎的（41：24）。先知这三方面指责假神的「本性虚无、作为虚空、拜假神的人是可憎的」这番话，义正辞严，委实严厉。

(2)说兴起一人的预言（41：25~29）

神以说预言之能宣称，他将兴起一人替他工作。这人来自北方及日出之地（指东北方），是位「求告神名的人」，但古列是多神论者，怎会求告神？七十士译本于此将「求告」改作被动式动词，表示他是被神召喚的，非说他求告神。死海古卷的以赛亚卷在这节有「奉他名」等字，表示「神以己名呼召他」，不是他呼求神【注5】。

根据历史来看，这人就是古列，据著名「古列碑柱」所刻记，他征服巴比伦后，将赞颂感恩归与国神比勒（Bel）及尼布（Nebo）。而以斯拉记1：2~4所述，那并不能因此说他尊耶和华神为他的神，因为那诏告可能是他吩咐一位敬虔犹太人撰写的，甚至那人可能是但以理（参但4：1~3），这只是古列的一些「外交手腕」而已【注6】。

古列崛起后，不费吹灰之力，四处制伏列国，如窑匠转弄瓷泥一样（41：25）。他于主前549年征服玛代，复于主前546年制伏吕底亚国。当年吕底亚国王Croesus在与古列交锋前，曾求问术士探究战果如何，术士说将有大国倾覆，Croesus以为他必能退敌，怎知倾覆的竟是己国【注7】。

先知又说没有人或假神能有先见之明，使人承认他果真说了预言（41：26）。不过先知却说将有好消息，由一位传出来给选民知晓（41：27）。这位传「福音」的人是以赛亚先知，他以预言（古列灭巴比伦）作为好消息报给选民。

先知宣告后四周看看，万籁俱寂，渺无声音。他向拜假神的假先知查询一番，到底有没有回驳神说预言的挑战，结果没有回答，连「谋士」（yois，字根指「讲预言」）也找不到一个（41：28）。于是先知作出总结：拜假神的人和假神（他们的工作）是「虚空」、「虚无」、「风」、「虚」（41：29，四个不同词汇形容「不存在」）。以赛亚描写偶像的虚渺无稽，委实淋漓尽致！

4. 神的仆人（42：1~25）

a. 神介绍真仆（42：1~9）

42：1 起首词「看哪」，回应41：27 的「看哪」。上文的「看哪」指出拜偶像的人荒谬无稽，这段的「看哪」介绍事奉真神的好仆人。他正是神拣选将好信息赐给选民的人，被称为「我的仆人」。「我的仆人」这词是以赛亚书后半部一个最重要的词汇。在称为「仆人之歌」的四大段经文中（42：1~4，49：1~9，50：4~9，52：13~53：12），以赛亚详尽地介绍这位神的仆人——弥赛亚。

这四首「仆人之歌」分别指出这真仆人的「庐山真面目」，亦即弥赛亚的三重角色：是先知（如42：1）、是君王（如52：15）、是祭司（如53：12）。但在「仆人之歌」里，作者称呼仆人为「以色列」（如49：3）。

可是「以色列」如何与「弥赛亚」相称？德籍希伯来文大宗师F. Delitzsch 多年前发表了一个典型的解释，深为后人争相采用。他说「仆人之歌」的主角是个递进的观

念，可用「金字塔」表达：在塔底下是「神理想的仆人以色列国」，中层是「属灵的以色列人」、「敬畏神的余种」，塔尖是「神的弥赛亚」、「神的真仆人」【注8】。他的言论甚有见地。原来这位仆人本是以色列，可惜他在神委任的使命上失败了，所以神另选一位真仆人，以他为真以色列，取代失败的仆人，满足了神对以色列的要求。

(1)真仆的使命（42：1~4）

神对这位「仆人」极其宝贝，他以四句话呼唤他（42：1）：(a)「我的仆人」——表示他是与众不同，与神有特别亲密的关系；(b)「我所扶持的」——使他拥有神的能力，使他不会跌倒；(c)是「我所拣选的」——经神的谨慎拣选，而「拣选」这词与「服事」是分不开的；(d)「我所喜悦的」——神对他绝无不满，完全喜悦他的为人。

为了要完成「真仆人」的工作，神的灵在他身上，使他能将「公理」（mishfat，这词强调「政权的治理」【注9】），连同「训诲」（治权的基础）（参42：4）传给外邦（42：1），使外邦人均能蒙福，回应亚伯拉罕之约的条文与预言（参创12：3）。这正是弥赛亚的先知身分与工作。

先知接着指出这位仆人怎样履行传公理给外邦的态度，分正反两面。

反面分五点：(a)他不喧嚷——指他不张扬自己的成就，与古列截然不同；(b)他不扬声——指他不抗议己身的遭遇，只在神的工作上默默耕耘；(c)街上没有他的声

音——表示这位仆人没无闻，却努力传扬神的公理；(d)他不折断压伤的芦苇——指他不是一位以暴力行事的人，反细心呵护心灵伤痛的人；(e)他不吹灭将残的灯火——指他对受压迫的人，特别加以保护看顾（42：3 上）。

正面分四点：(a)他不遗余力，忠心地（「凭真实」）将真理（或指「国度的治权」）传开（42：3 下）；(b)他不灰心——不丧志，不气馁，不易放弃，是坚毅的；(c)不丧胆——不畏艰险困难，不怕路途崎岖，务要致死忠心，务要完成使命；(d)直到全地设立神的「公理」（这词在本段第三次出现，指神的真理，尤指神在地上的治权），连外邦地土（「海岛」）也等候神的训诲（42：4）。

(2)真神的应许（42：5~9）

这位真仆的使命，是将神恩传遍万邦，完成神应许亚伯拉罕的誓约。但为让这使命得以完成，如今神加上他的应许，使真仆的使命得以成就。

先知以两个名称呼唤神：(a)他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神；(b)他是赐生命气息与灵性给人的神（42：5）。接着即宣告神对真仆人的承诺（「你」指「真仆」）：(i)神凭公义呼召真仆——指神以信实保证他的呼召没有错误；(ii)神必搀扶真仆——指神保证引导真仆的言行；(iii)神必保守真仆——指神保证真仆有神的呵护；(iv)神使真仆作选民中保——本句「众民」（am，与下句「外邦人」goyim，作对比，所以是指选民【注10】），而「中保」（berith，意即「恩约」）指「约」，所以

此处暗指神将借着真仆与选民订立一条新约，因这是关乎选民的新约，所以与杰里迈亚所提的约相若（参耶31：31～33）【注11】。据此，真仆必将神的救恩传给万人；(v)神使真仆作世界的光——「光」喻救恩（参49：6），这新约使世人得见神的真光，即神的荣耀或神的存在。因世人被黑暗的权势弄瞎了眼，因在属灵的监牢里，现在真仆出来，粉碎一切阻隔人接近神的障碍，使人得自由释放，灵眼重开得见神（42：7）。这应许绝不是 在 归 回 时 候 应 验 ， 也 不 在 耶 稣 生 平 里 应 验 ， 只 有 在 「 主 再 来 」 时 才 能 成 就 。

先知继续记载神铁定保证——他的仆人必要完成使命。神必将一切的荣耀归给自己，绝不归与假神（42：8）。神称这仆人所作所为，为新的预言与「新事」，因这是仆人的工作，有关选民的归回，更有关全地蒙救赎的恩，绝非人所能达成的（42：9）。

b. 先知赞神仆（42：10～17）

(1) 诚邀唱新歌（42：10～13）

因着上文论及神仆的伟大工作，不只将福祉带给选民，也将成为外邦的光，所以先知不期然发出邀请，召集外邦人居住在海外、海上、旷野（如「基达人」阿拉伯沙漠之北的各部落）、山顶如「西拉人」，（即以东人等）前来颂赞神仆，共唱新歌（42：10～12）。这新歌是呐喊助战的声音，因为神像个英勇战士，出外克胜仇敌。当为他打气，激动他的热心，奋力杀敌（42：13）。

(2)真神的回应(42: 14~17)

接着上文，先知邀请外邦列国前来唱新歌，颂赞他的克敌伟工，现在真神也亲自回应，作出宣布，不再缄默，反像临盆妇人，发出阵阵叫声(42: 14)，说要将一切阻拦神仆莅临的障碍，尽情铲除(如大山变荒场，江河变洲岛)(42: 15)；他将领无「望」(瞎子)无助的人、处黑暗遇境的人，赴光明大道，脱离先前的困苦(42: 16)(无望无助的人代表信徒)，而拜偶像者(代表不信的人)将「退后」、「蒙羞」(42: 17)。

c. 神责罚瞎仆(42: 18~25)

神向那视若无睹、听若无闻的百姓，说他们像另一瞎子一样，不但眼瞎，还加上耳聋，更可悲的是他们竟称为「神的仆人」(42: 18~19)。

先知介绍这「仆人」(以色列)为(1)「我的仆人」——他们本应为神作工；(2)「我差遣的使者」——他们蒙神派遣至万邦，使天下认识神(如创12: 3)；(3)「那与我和好的」——「和好的」原文Meshullum，意为「带平安的」、「奉献的」等，这里强调以色列本有奉献给神作「君尊、圣洁子民」的身分(参出19: 5~6)；(4)「耶和华的仆人」——他们与神立了约，终身为仆(42: 19)。就这四个不同的名称，足以显示以色列原本的身分是何等高贵，也显示出他们拥有神圣的任务，只是他们在多方面失职，如耳聋、眼瞎的仆人，以致神要以他的「真仆」取代。

神直接向这「仆人」大兴问罪，指责他看见多事(指历

史的神迹)，却不领会背后的属灵教诲与准则，加上有耳却听不到神的忠告与警言（尤其是巴勒斯坦约里福咒两面的话），这是何等可悲的处境（42：20）。神「为自己的公义」，给选民伟大且至尊的律法（42：21），足可使选民成为「伟大至尊」的民，如今他们竟像被抢、被囚、被掳的人（不久在586 B.C.应验）（42：22）。追根究柢是因这「仆人」的「眼耳」失去功能的缘故，但有谁真正懂得「有备以防患于将来呢？」（42：23；中译本的分段应在42：23 暂停，非在42：22）。

在国破家亡时（仍是预言，似已成过去的事实），神的选民有谁能从历史里汲取教训？他们当中有谁知道是谁将他们变作掳物？他们得罪神、不遵行神的道、不听从神的训诲（42：24），以致神在盛怒中，以「战役与火」毫不留情地将他们灭亡（在586 B.C.应验）（42：25）。

B.神的救赎（在保证、在真实、在预言）

（43：1～45：25）

1. 序言

上段（40～42 章）的总题是有关神的伟大，本段（43～45 章）的主题则有关神的救赎，因此「救主」、「救赎」、「得救」、「救恩」、「涂抹」等词汇使用的数量远胜先前。「救赎」的主题尤其显着，这点也可以说是神的大能的延伸。

本段共有三章，主题互相衔接，一气呵成。首章（43）论神爱的救赎；次章（44）论真神能救赎，假神自救也不

能；末章（45）论神是真神，宇宙万物由他创造而成，所以创造的大能，证明神是真神。这三章因此构成牢固的个体，高举神的救赎。

2. 神必救赎（43：1~28）

a. 救赎的保证（43：1~7）

(1) 第一个「不要害怕」（43：1~4）

43：1 起首词「但现今」weattah，将上文的审判图画改变过来；神管教完即有缠裹，在伤痛后即有医治。先知向选民发出呼召，要他们同来聆听神的应许。他称呼选民为神所「创造的」（bara，强调从万民选召出来），又是神所「造成的」（yatzet，强调神千锤百炼塑造他们）（43：1 上）。现在向他们发出两个极富安慰的宣告，每个均以「不要害怕」开始。

第一个「不要害怕」包括四点：(a)「你不要害怕」：因「神」（原文是「我」，这是整本圣经中神自称「我」次数最多的篇章，共36次）已救赎了你（虽还未成就，如同已成就）；(b)「我曾提你的名召你」：神亲自呼叫他们的名字，使他们能完全归属神（43：1 下）；(c)「水火不能伤害你们」：「水火」不能使选民毛发受损，因神与他们同在；神是立约的神（耶和華神），是以色列的圣者，又是以色列的救赎主（43：2~3 上）。这位救主曾为选民在历史上作了几次的救赎，如在埃及时（指出埃及事件），如在古列覆灭埃及时，包括古实（南埃及）和西巴（古实之南，参创10：4）在内，

算作交换选民自由的赎价（意思是说神给波斯古列三个埃及国家作为赎出选民的代价）（43：3 下）；(d) 因神视选民「为宝为尊」，是因神甚爱选民的缘故（43：4）。

(2)第二个「不要害怕」（43：5~7）

神再度申述不要惧怕的安慰，主因有三：(a)神与他们同在（43：5 上）；(b)神将从东南西北四方「招聚」（「招聚」的原文即今日在以色列流行的安置区Kibbutz字【注12】），选民归回本乡本土（43：5下~6）；(c)神重申这些人皆属神名下的，又是神为自己的荣耀而创造（bara）、塑造（yatzet，中译「作成」）及建造（asah，中译「造作」）的（43：7）。

b. 赎民是见证（43：8~13）

神继续发出保证救赎的宣告，他吩咐先知召集「眼瞎、耳聋的人」（指以色列这「残废的仆人」）前来（43：8），让万国万民聚集召开会议，看谁能将「先前的事」（指上文选民得赎归回本土的预言，参43：1~7）预先说出，并加上证据，这样就可证明神是独一的真神（43：9）。万民既不能预先说明选民将归回，也无证据可以稽考。神旋即向他的「残仆」说话，以他们作为神的证物。原来他们是神的「见证人」，是拣选的仆人，固然能见证主人（神）所言不虚。再者，因他们的信服与明白（恍然大悟），更证明神言出必行（这仍是预言，但如同已成就的事实）（43：10）。如此神即宣告他是独一无二的真神，是救主（43：11）。

在结束之前，神再三宣告他「曾指示」（意即启示），

「曾拯救」（意即救赎），「曾说明」（意即宣告）。这三方面的强调显示神没有错谬，人也无可推诿，说神的宣告不够清晰。他是独一无二的真神，而选民正是神最有力的见证（43：12）。自古以来，他一直是神，当他施行审判时，无人能遏止他的能力，无人能抵挡他的作为（43：13）。

c. 赎民获殊恩（43：14~28）

本段强调赎民将获双重的恩典，一是肉身的拯救，从被掳之地得以回归故土（43：14~21）；二是更大的拯救，是深重的罪恶过犯得以涂抹（43：22~28）。可见神委实是他们的救赎主。

(1) 回归之恩（43：14~21）

接着上文（43：13）无人「能救人脱离神的手」这审判式的宣告。现在神直截了当地说，这受审判的国就是巴比伦。神首先以两个名称自我介绍：他是选民的救赎主、他是以色列的圣者。为了选民的缘故，他已打发人（在古列身上应验）进入巴比伦，将巴国弄至天翻地覆，逃往百姓中的富有人家【注13】，涌至伯拉大河，乘船逃命（43：14）。

神在五方面申述他是自有永有的耶和华神，是以色列的圣者，是创造以色列的神，又是他们的君王，曾以大能领以色列民出埃及，覆灭法老追兵的（43：15~17）。这些旧事虽值得怀念，但如今他要做件新事，尤胜以往所做的（43：18）。他将为选民开山劈石，凿开康庄大道，使被掳的民，毫无阻碍地回归（「新

出埃及」)，连旷野的兽类也不敢阻拦（43：19～20），使百姓颂赞神的「美德」（tehillati，意即「我的赞美」（43：21）。

(2) 赦罪之恩（43：22～28）

(a) 选民的罪恶（43：22～24）

先知指出选民充满罪孽，但神恩浩瀚，竟一一涂抹。这些罪行共分五方面（全用「没有」表示）：(i)没有求告，反而厌烦神（43：22）——指选民的祷告生活已成泡影，他们不再寻求神的旨意，结果便任意而行；(ii)没有用羊为燔祭（43：23 上）——可能指他们在献祭方面敷衍了事；(iii)没有用祭物尊敬神（43：23 中）——祭物与献祭的人与心两样都没有，他们只剩下宗教的形式，因此神也没有叫他们在献供物的事上劳力，也没有要求他们献乳香以致厌倦（中译「厌烦」）（43：23 下）；(iv)没有用钱买菖蒲（43：24 上）——「菖蒲」是一种芒生味浓的植物，长在沼泽旁，古人将内莢晒干研磨作香料，以色列人用它作膏抹香油的原料（参出30：23），这点指出他们不太重视律法的宗教礼仪；(v)没有用充分的祭物脂油（43：24 中）——指他们根本不理睬献上好的祭物给神。他们这样实在使神极为服劳、厌烦（43：24 下）。

(b) 真神的赦免（43：25～28）

虽然选民的宗教生活空洞与虚伪，但神仍因自己的缘故，涂抹他们的过犯，不再追究他们的罪恶，可见神白白的赦罪之恩（43：25）。若选民不服气，

他们可与神争议，以示清白（43：26）。但他们又怎能否认神的指控？他们的始祖与师傅皆犯罪，违背真神（43：27），所以神将重重地审判他们的宗教首领；这些领袖使全国受辱受诅，不能抵赖（43：28）。

43：27 的「始祖」非指亚当，因亚当是全人类的始祖，非选民的始祖；亦非亚伯拉罕，因亚伯拉罕的罪行，不是那么显着；也不是雅各，因神早已赦免他，而是一般性的用途指祖先。此外，「师傅」（melisey，意即「中保」）指神在以色列中的代表人，如先知、祭司，甚至君王，他们也自甘堕落。因此，领袖怎样，百姓也怎样，所以「圣所的首领」（指祭司，参代上24：5）便率队受辱——往巴比伦去为奴！

3. 神是真神（44：1~28）

a. 真神的安慰（44：1~8）

(1) 第一个「不要害怕」（44：1~5）

44：1 起首词「但现今」（weattah 如43：1 中漏译），衔接上文的思路（43：25~28），一气呵成，进入信息的高潮，指出新时代，新生命已来临，选民要重振声威，成为神的真仆人。无论以前怎样失职，现今需改过自新，再作神的仆人。

先知用两个「不要害怕」的格式，指出神是真神。这主题的首要原因是神能安慰人。神以六个名词呼唤选民前来聆听他的宣告；(a)「我的仆人」——坚定以色

列是神仆人的地位；(b)「我所拣选的」——申述神拣选以色列的殊恩；(c)「我所造作的」——强调神以创造大能造成选民的地位；(d)「从出胎造就的」——重点在神像乳母一样的孕育、塑造选民；(e)「必帮助你的」——除过去的帮助外，还有现今及将来的帮助；(f)「我所拣选的耶书仑」——「耶书仑」意即「正直」、「诚实」，暗指雅各（意即「欺诈」）本该是诚实的人。此处表明神对选民坚定的拣选，要他们不用惧怕（44：1~2），因为神将恩待选民与选民的地。

接着先知以四个「浇灌」表示神的恩典沛临选民。「口渴」与「干地」分别代表人及地，而神的灵的工作，像先知以西结的预言一样，将使全国「复活」及复苏过来（参结37：14）。他们将变成青草地及溪水旁的柳树，到处是欣欣向荣的景色（44：3~4）。到那时，人人将承认自己是属神的人，以色列将重归神为圣（44：5）。

(2)第二个「不要害怕」（44：6~8）

先知以神用六个不同的自称，再向选民发出呼唤：(a)以色列的君——强调神掌管选民的王权；(b)以色列的救赎主——强调神的救赎工作；(c)万军之耶和华——强调神统管万有之权；(d)「首先与末后的」——暗指他自有永有的属性；(e)独一无二的真神；(f)自他创造世人后（「古时的民」即「世人」），即自有人类以来，只有他才能「宣告」、「指明」、「陈述」未来要发生的事。并且选民乃是神的证人，除神以外，没有真神了。神稳固如磐石（以「磐石」比喻神是旧约的一

个重要词汇，参申32：4；诗18：3、47 等不赘），只要信靠这位真神便行了。

b. 假神无真稽（44：9~20）

本段正是上文（44：6~8）的详释，先知以敏锐的理解，凌厉的笔锋，力证假神的无凭无据。先知首论制造偶像的人是「虚空」，他们认为有价值的，其实全无「益处」；偶像的「见证人」（即拜偶像的人）无所看见，有眼无珠，像无知与蒙羞的人（44：9）。他们不晓得那些制造偶像的人也是人，若把「制造商」与「商品」聚集一起，也一同蒙羞（44：10~11）。

先知又再描绘拜假神的虚无。做偶像的铁匠能否做成一件偶像，在于他有没有精力去完成，所以铁匠的饥饱便决定偶像能否被制造出来（44：12）。木匠照着人形制造偶像，拣选木材去制作。但树木可作多方面的用途：部分可烧饭果腹，部分可烧火取暖，部分却可做成偶像，向它下拜，求神祉，这岂非「笑掉下巴」的事（44：13~17）？他们全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糊涂地拜偶像，因为他们的眼被蒙蔽了，看不到偶像以灰为粮，没有灵性，使人偏邪，不能自救，不能分辨是非（不能知道右手是不是作了虚谎的事）（44：18~20），这正是拜偶像的人可悲之处。

c. 真神的介绍（44：21~28）

(1) 真神的应许（44：21~23）

续上文论假神的荒渺，神再向选民作出多方面的应许与保证。他先以选民的全民「雅各，以色列」重申向

他们施恩的保证：(a)选民是神的仆人，是属神的，因为神造了他们（44：21）；(b)神将涂抹选民的过犯——本段的动词虽是「过去式」，但这是希伯来语的特色，称「预言肯定式」，指应许方面而言，神赦罪之恩使一切罪债烟消云散，「厚云」与「薄云」分别比喻罪的大小在神恩赦罪中一一涂抹，所以选民当归回神的慈爱。

先知的思潮集中在神的救赎，禁不住喜极高唱颂赞的歌，并呼召天地万物一同唱和，神因自己的荣耀，的确已救赎了他的百姓（44：23）。

(2)真神的自称（44：24～28）

本段充斥神不同的自称。从他的自称，可知他的属性与他的作为，神的自称共有七个（七个「我是」；和合本未能将这段精采的结构译出）：

- (a)「我是你还在胎中塑造你的救赎主」（44：24 上，根据原文直译）——强调神的救赎是在选召以色列之前。
- (b)「我是创造万物的神」（44：24 中）——强调神是天地的主宰，万物因他的创造而成，他名叫「耶和华」，是那自有永有，并曾与选民立约的神。
- (c)「我是铺张天地的」（44：24 下）——强调神是宇宙万物的设计者；（「谁与我同在呢」）一言指出，神的设计不用别人参与。
- (d)「我是那使术士失灵的神」（44：25）——古时以色列及巴比伦多有占卜、算命、招鬼的术士，先知称他们为说假话的人。他们的兆头（预告）必失效，

人也变成「癫狂」（意即「愚昧」）。他们自认有智慧，能预知未来。他们也将「退后」（意即「被推翻」），知识也变成愚拙。

- (e)「我是那使我仆人、我使者的话语立定的神」（44：26）——这节「仆人」与「使者」是希伯来诗体的同义词，他们是指同一人，他们的「话语」可立定，「谋算」得成就，他们的「话语」及「谋算」的内容是论及圣城重建，犹大复原。
- (f)「我是那使深渊江河干涸的神」（44：27）——这句强调神曾救赎选民（出埃及）的大能，暗示神也可领他们归回故土。
- (g)「我是那论古列是我的牧人的神」（44：28）——「古列」是神使用的器皿，在上文多有提及（参41：2、25，43：14），现在则首次提名，被称为「神的牧人」。「牧人」在近东诸国指君王，希伯来文词汇大师A. B. Davidson 说：「古列」的亚兰语意即「牧人」【注14】，他即将恩准神的选民归回故乡，重建圣殿与家园。

就历史而言，44：28 在主前538 年应验。据约瑟夫记（《古史》11：1~2），这段话在犹太人易主时（从巴比伦转往波斯），有人呈献本段预言给古列大王过目，他大受感动，立即恩准选民归回重建圣殿与圣城【注15】。神的话确立在天，使人深信不疑。

4. 真神的证明 (45: 1~25)

本段的中心思想与上文 (44: 1~28) 相若, 只是重点有额外的补充, 诠释有更强的论据, 可称全段为「真神的论证」。

a. 真神的预言 (45: 1~19)

(1) 神使古列得胜 (45: 1~6)

接上文古列的兴起 (参44: 28), 神以这预言作为他是独一无二真神的首要论据。神说古列是他所膏立的, 他必搀扶他的手, 使列国降服在他脚前 (45: 1)。神又使古列狂胜列国, 不少国家纷纷沦陷在他手里。主前539年, 他将当代大帝国巴比伦打垮, 并入自己的版图。据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说, 巴比伦城共有一百座铜制的大门, 绕城四周, 固若金汤, 怎知古列将伯拉大河水闸的水流方向转移, 只剩几尺浅的小溪, 军兵轻而易举便将首都巴比伦取下【注16】, 古列打破巴比伦京城的铜门铁门, 并将列国及巴比伦的财富据为己有 (45: 2~3 上)。神如此行有三个目的:

(a) 要他知道是以色列的神使他得胜 (45: 3)。

(b) 神为了选民的缘故 (指归回), 加给古列「威名」 (45: 4, 中译「名号」), 如书中称他为「牧人」、「受膏者」; 波斯人则称他为「父」; 希腊人称他为「主人」、「律法师」【注17】。他由东而西 (「日出日落」), 席卷周围小国, 成为当世最大帝国 (45: 5)。

(c) 又使全地的人都知道天下独一无二的神促成这事, 外邦国神绝无此能力, 也绝不能抵挡神所兴起的古列

(45: 6)。

(2)神掌管人间祸福(45: 7~10)

神既然能使古列成为当世最大的帝国，他更能祝福或降祸人间，因他掌管人间一切的祸福，他是「光暗、平安、灾祸、公义、救恩」(代表整个人生的经历)的主宰，没有一样事能脱离他的手(45: 7~8)。

先知以两个祸哉结束本段的重点，就是神独一无二，无人能与他争论：

(a)泥土怎可与泥匠争论，被造物岂可与造物主争辩？

故凡与神争论的人有祸了(45: 9)。

(b)子女无权过问父母为什么自己生来是这样子，暗指

以色列也无权向神质问为什么兴起古列完成他的旨意(45: 10)。因为凡质疑神做事方法的人，是藐视神的本性，这便构成祸哉了(45: 10)。

(3)神辩释兴起古列(45: 11~13)

神虽说泥土或子女无权质问主人或父母为何生来如此，但关于将来发生的事，他则欢迎选民查询，尤其是「我的众子」(指以色列人)，他们可求神命定(45: 11)。「命定」一词是强烈动态(picl)，可译作「吩咐」。全句可解作「他们可吩咐神回答查询」，神于是立即作答。他先自称是创造天地世人的神，又是铺张诸天，命定万象星宿存在的神(45: 12)。他凭公义(为了保持应验恩约的信实)，兴起古列，助他走上平坦的「战路」，使他灭亡巴比伦后，容许选民归回重建家园，不用付上任何代价(45: 13)。

(4)神必使选民复原(45: 14~19)

神给选民极大的权利，可以「吩咐」神回答有关神的众子未来的遭遇。原来神的选民不只获准归回，还将活在神的福佑下。神说将来埃及、古实及西巴(代表外邦国)将下拜以色列及以色列的神(45: 14)。这三个国家象征选民的「著名仇敌」，被选为臣服在以色列国下的例子，他们必将财富带给选民，像进贡大国一样。他们也必作选民的奴仆，事奉选民的神，正像18: 7, 19: 21~25 的预言。

这情况使先知情不自禁，口出颂赞的歌咏，颂称神是教主，又是「自隐的神」(指神的作为极其隐蔽，超乎人的意料)(45: 15)，更非偶像假神所能相比(45: 16)；反之，凡投靠神的必得「永远的救恩」，直到「永世无尽」(45: 17)。这最后一节经文，将预言的应验带至一个超越归回的时代，直至永远国度建立之时。

神的应许必能成就，基于一个主因，先知以「因为」ki 作引介(45: 18 开首词，和合本没有译出)，因为神是创造天地的神，他所造的不是「荒凉」(tohu, 参创1: 2)之地，而是给人居住(指神作事带有目的，非盲目而为)。他不在隐密处发言，而是在明处，透过先知及其它仆人宣示世人。宣告凡寻求神的必不会枉然，他所言全然公义、正直(45: 19)。

b. 真神的誓言（45：20～25）

(1) 向外邦的挑战（45：20～21）

续上文神复原以色列的宣示，神如今转向外邦人发誓言。他呼召那些逃脱古列之手的人，前来聆听偶像无能施行拯救的宣告（45：20）。他们可以彼此商讨，是谁从古时已「预言」（中译「指明」），这动词后有宾词「这事」（和合本漏译），「这事」（指巴比伦的覆灭、选民的归回及将来的复原，参44：26～45：3，45：13～14）。随即神自答，就是那独一无二的神、公义且施行赎的神做这事之前宣告的，无人或其它神明能做此预告。（45：21）。

(2) 向外邦的邀请（45：22～25）

因神是独一无二的真神，全地的人该转眼仰望他，就必得救（45：22）。在这方面，神以誓言保证他的话是公义的，绝不悔言。总有一天，万膝都要跪拜真神（45：23）。新约也响应这誓言（参罗14：11；腓2：10）。到那时，人人都必论神是公义的、有能力的、独有的。但凡向他发怒的（指拒绝神），必至羞愧（45：24）；而神的选民则得称为义，且欢腾欣慰（45：25）。J. D. W. Watts 说，仰望古列只得肉体的救赎（指归回），但仰望神的则得灵魂的救赎，那真是好得无比【注18】。

C.神的无匹（在无比、在惩罚、在复原）

（46：1～48：22）

1. 序言

46～48章是一系列的信息。首章（46）论巴比伦神的无能（相对之下显示神的全能）；次章（47）论巴比伦受罚（证明神的大能与公义）；末章（48）指责神的选民也不能称得上是好的，但神应许他们能脱离巴比伦的奴役，归回故土，至终归回神的怀抱。

2. 巴比伦神与以色列神的比较（46：1～13）

a. 巴比伦神的无能（46：1～2）

巴比伦是多神的国家，其中「彼勒」（Bel，意即「主人」）是巴国的「太阳神」或「能力之神」，希腊人称为丢斯神。彼勒与迦南人的「巴力」为同类的神，亦是巴比伦国神马勒古的名衔（参耶50：2）；马勒古也就是圣经的「米罗达」（参耶52：31）【注19】。这马勒古在巴比伦神话「创世篇」内，是「海龙王」（Tiamat）的大功臣，后来弑杀「海龙王」，自称为大王【注20】。很多巴国君王也以「彼勒」为他们的名字，如伯沙撒、但以理也易名为「伯提沙撒」（意即「彼勒福佑」）（参但1：7）。尼波是马勒古之子，是艺术之神或智慧之神【注21】，不少巴王也以此为名字，如尼布甲尼撒、尼布撒拉旦（参王下25：8）。如今在波斯大军灭国的势力下，它们皆屈身降服，并

驮在牲畜上如掳物一样被带走。这些重驮使牲畜不胜负荷，疲惫不堪，快倒下去（46：1）。假神想要扶助偶像也不能，因他们也成为被掳之物（46：2）。

b. 以色列神的惠能（46：3~7）

本段主要以神的恩惠能力，与巴比伦神的无能来作对比，旨在显出真神的「惠能」，委实无可比拟。先知视今为转达神信息的机会，呼吁全国前来聆听神训。神从以色列「生下来」（指出埃及），便蒙神「裸抱」、「怀攄」，直至「年老」（指被掳至巴比伦），神也没放弃照料他们（46：3~4），可见这位神是与假神不同的，无神可比拟的（46：5）。他不似偶像被人用重金雇巧匠做成，然后搬回家中或庙宇，向它下拜。这些偶像也不能听人的呼求，使拜的人免于灾难（指巴比伦灭亡）（46：6~7）。先知在这里指出偶像是人用钱订做的，是巧匠以工艺做出来的，需被人抬至定处，它不能移动，不能听人祈祷，更不能救人。

c. 真神的训诲（46：8~13）

因神的伟大无比，不信的选民实在极度悖逆（46：8）与顽梗（参46：12），神于是警告他们要作「大丈夫」（作「刚强的人」），要想念「这事」（指假神不可与真神匹比），追念「上古的事」（如神在以色列历史上伟大作为），只有他才能成就「这事」及「上古的事」（46：9）。此外，神不但知晓过去，他也预知将来。他的「筹算」（意即「旨意」）立定，他所喜悦的均能成就（46：10），如他从东方召古列来（这里称他为「鸞鸟」，又称他为「我筹算的人」），成

就神的筹算，这事神早已「说出」、「成就」、「谋定」，也必「作成」（46：11）。远离神公义的选民，务听神言，因神的公义及救恩临近，神为选民必速成拯救（46：12~13）。

据考究，古列的军旗是一只雄鹰，颇符合本段的预言；他行军的迅速，有古史记载，如猛鹰扑鸡一样，横扫波斯附近小国【注22】，正如以赛亚的预言。

3. 巴比伦的灭亡（47：1~15）

a. 巴比伦灭亡的宣告（47：1~5）

巴比伦受神审判的宣言在13~14章内早有记述，如今又再发出，原因是时代与场合均可能不同，也因巴比伦是万恶的象征，所以每当先知论及审判万恶不赦的人时，多以巴比伦为例。

先知以诗体文学抒写巴比伦的审判。巴国如稳坐后位的太后一样，现在需从宝座下来，与尘埃为朋，不能再如少女的柔弱娇嫩（47：1），反要成为奴婢，在家内、在野外操作苦工，甚至沦落为妓女（47：2）。因选民的救贖主、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必不宽容他们，他要为选民报仇（47：3~4）。他们要在暗中静坐（象征「被掳」）【注23】，他们也不能再称为「列国的主母」（47：5），这显赫一时的大国，使列邦闻风丧胆的巴比伦，不久在古列的蹄下将残缺无存。

b. 巴比伦灭亡的因果（47：6~11）

本段透露巴比伦受罚之因，原来当神伸手管教自己百姓（「我的产业」），将他们交给巴国手里时，巴国却极

残酷地奴役他们，连老人也不放过（47：6）。巴国又极其自大，以为国命「寿与天齐」，自诩为「永生主母」，不以神的审判为念（47：7）。先知召集这些只顾宴乐的巴国人前来聆听神的宣判。这些人旁若无人，声称「除我以外，再没有别的」。这是一种「称王称霸」的狂语，满以为寡居丧子的事不会临到（47：8）。怎知当他们正偏行邪术，广施符咒的时候，神的审判突然临到（47：9）。到那时，他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恶行；他们虚假的自信，偏邪自以为是的智慧与聪明；称王称霸唯我独尊的事，在不知不觉间审判便临到，绝不能逃脱（47：10~11；在这两节里，作者以三个词宣布审判的程度：「祸患」、「灾害」、「毁灭」，而最后「毁灭」一词是形容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犹太人在纳粹党下被大屠杀的毁灭一字holocaust）。

c. 巴比伦灭亡的确定（47：12~15）

先知以讥讽的口吻吩咐巴比伦人进行巫术，说不定或者有成（中译「得益处」），或许可产生惧怕（使敌人如古列惧怕而「鸣金收兵」，中译「强胜」似太玄妙）（47：12）。为了应付外敌，巴国首脑不停地开会筹画，以致疲惫不堪（枉费心机）。先知的口吻似在说，不如让那些拜奉天象占卜人生的预言家，指导他们怎样行吧（47：13）。但一切都不能救他们脱离火焰之力，审判的烈火（47：14），连他们幼年（立国初期）的友国如今也不能施加援手（47：15）。这样，他们的灭亡更确定了。

4. 选民从巴比伦归回（48：1~22）

此章主要论述选民的过去、现在与将来。过去他们是蒙福的一群，现在他们是顽梗的一群，将来他们是复原的一群。按格式而言，全章劝诫之言分三段，以三次「当听我言」为导引。

a. 第一次宣告（当听我言：责民顽梗）（48：1~11）

本段的对象是在巴比伦为奴的选民，先知以七句话形容他们。他们是(1)名为「雅各家」的人；(2)「以色列名下」的人；(3)「从犹大水源出来」的人（参诗68：26）；(4)「指着耶和华的名起誓」的人（指敬拜时的誓言，参申6：13）；(5)「提说以色列的神」的人（指在献祭时的情形，参诗20：9，但在献祭时却不凭诚实和公义）；(6)「自称为圣城」的人；(7)倚靠万军之耶和华的人（48：1~2）。这些人蒙神召来聆听神言，神早已说明「早先的事」（先前预言古列作拯救的工具）指示选民，现今「忽然行事」（选民不应措手不及），事便成就（48：3）。

神明知他们如铜铁一样的顽梗（48：4），所以神早已将释放他们回复自由的计划，预先告诉他们，免得事成之后他们「归功」于偶像（48：5）。神说这些预告，他们早已听过，这本是选民不知晓的机密，他们应凭信心接受。这事是崭新的，并非从古就有，免得他们自夸，不归功给神（48：6~7）。

神说选民事极其诡诈，这诡诈悖逆似是天生的（「自出胎以来」指如雅各的诡诈）（48：8），但神为自己的荣耀，对选民百般忍耐，没有剪除他们（48：9），只以

苦难的炉（先在埃及，参王上8：51；再巴比伦，参47：6）熬炼他们，却非如炼银一样以白热之火，使他们能忍受（48：10）。这全因神为自己的荣耀，不使巴比伦的假神得逞（48：11）。以色列被掳的整个过程，都在神的旨意中，若有神与他们在一起，他们必苦尽甘来。

b. 第二次宣告（当听我言：巴国受罚）（48：12~15）

神再次向选民发出呼召，他自称是选民的神，是自有永有的神（48：12），又是创造天地的神（48：13）。现在神询问选民，在巴国众多偶像中（48：14「他们」的小字），有哪一（假）神曾说古列将灭亡巴国，及古列会让选民归国，就是神所爱的人（指古列）将要行神所喜悦的事，古列的膀臂要加在巴比伦人身上（48：14）；这是神的定意，古列是神选用的工具，他所用的尽必亨通（48：15）。古列先前被称为「我的牧人」（44：28）、「受膏者」（45：1）及「筹算的人」（46：11），现在则被称为「神所爱的人」（48：14）。若古列灵性开窍，就应当接受神为他的神。

c. 第三次宣言（当听我言：选民归回）（48：16~22）

第三次召集选民聆听神的宣告时，发言人变成了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弥赛亚（如E. J. Young）。这时神的第二位格发言，声明所作的极其光明磊落，非隐密的；自有「这事」（指选用古列）的心意以来，也一直持守（48：16）。现今神及圣灵差遣他前来（48：16 小字）从三方面发出宣告：

(1) 有关神的属性——神是选民的救赎主、是以色列的圣

者、是立约守约的耶和華。

(2) 有关神的作为——神的教训使人有益、神引导人走当行的路(48:17)、神甚愿人听他的命令,使人平安、公义、后裔皆「福杯满溢」、「果实累累」、永不灭绝(48:18~19)。

(3) 有关神的选民——他们将从巴比伦归回,并颂扬神的救赎,直至地极(48:20),他们的结局必像出埃及一样,满有神的恩惠(48:21)。

48:22 结束本单元共九章的信息;「恶人必不得平安」这话将在下段另外九章结束时出现(参57:21),指出只有信赖神的人才能归国,得享神的恩惠与救赎,但恶人(顽梗悖逆的人)必不得神赐予的肉体「归回」与心灵的平安(救赎)。

二、救主的工作(选民的救主) (49~57章)

A.神的仆人(蒙召、真假、呼唤) (49:1~51:8)

1. 序言

49~57章共九章的篇幅是另一单元,总主题是「神的仆人」。每三章为一小单元,首三章(49~51)以「神仆的介绍」为题,次三章(52~54)介绍「神仆的工作」,

末三章（55~57）「接受神仆的邀请」。

这位神仆不能指世上任何一人，因真正的应验不可能在「人」方面，而是在「神人」方面，尤其涉及这仆人的「代死」（参50：6，53：5）及被高举（参49：7），所以是指神的弥赛亚无疑。

神的仆人于此有些新启示是先前没有的。如在42：6的首段「仆人之歌」里，只论到他作外邦人的光。而在本段「仆人之歌」里（49：1~6）；神的仆人将要被拒绝（参49：4、7），他将救恩的光传到地极（49：6）。在第三段「仆人之歌」里，仆人的受苦与代死均是先前没有提及的，他的受苦是自愿的，不像以色列的受苦是被动的【注24】。因此，在这单元里的「仆人之歌」，其中的启示比先前更丰富，这是神的「启示渐进论」。

2. 神仆的介绍（49：1~13）

a. 神仆的自我介绍（49：1~6）

(1) 向外邦人（49：1~4）

本段是四段「仆人之歌」的第二段。四段的主角都是神的弥赛亚，现今他是发言人，直向外邦世界（众海岛）发言，因他的宣告是关乎全地的，他蒙神提名向整个世界作自我介绍，共分六点：(a)他是从出生就蒙召被选（49：1）；(b)神使他的讲道事奉能力如利刃（49：2上）；(c)他又蒙神的庇佑（49：2中）；(d)他讲道的能力如藏在神箭袋内磨亮的箭，能深刺人心（49：2下）；(e)神曾称他为「神的仆人」，特为神的事工而劳力（49：3上）；(f)神将因他的事奉得荣

耀（49：3 下）。

神的仆人将带荣耀给神，但神却透露他的工作将徒劳无功。这点是首篇「仆人之歌」里没有提及的，但仆人深信他「所当得的理」（mishfati，即下文的「赏赐」【注25】）必在神手里（49：4）。这是神的仆人最大的安慰；虽然面对悖逆顶撞的民，工作不见果效，然而赏赐在神手中，神必按时赐下。

(2) 向选民的自我介绍（49：5~6）

本段内容多论及选民的名字，所以对象可与上文（48：1~4）作对比，现今是指向神的选民。

神仆向选民解释，他从出生便蒙召作神仆，为要使雅各归回，以色列转向神。在历史上言，这是指归回故土之举，但归回只是另一巨大归回的象征，那是属灵的救赎。神仆主要的工作，是向自己选民作工，「因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参约4：22；太10：6；罗1：16，15：8）。这分「差使」原来是神视他为贵重的器皿，所以神成为仆人办事的能源（49：5）。神仆说神要他保全选民归回只算小事，他还要作外邦人的光，引导他们得神的救赎，直到地极（参太28：19~20）（49：6），那才是大事。

b. 神向仆人的宣告（49：7~12）

神仆除了为自己宣传外，神也为他推举介绍，共分两次（参「耶和华如此说」这格式，49：7、8）：

(1) 第一次宣告（49：7）

神以「救赎主」及「以色列的圣者」这身分在四方面

介绍他的仆人(49:7): (a)原来他是位「被人藐视的」仆人(参53:3)。太2:23也称耶稣为一位「拿撒勒人」,意指神的弥赛亚耶稣基督是位被藐视的人【注26】; (b)他是「被本国憎恶的」,应验在耶稣被犹太人拒绝(参约1:10~11)这事上; (c)「被官长所虐待」,应验在希律、彼拉多等对待耶稣的态度上; (d)「君王要站起,首领要下拜」这里指由弥赛亚的受苦与卑微,直至他被高举之时(参52:13~15)。就历史而言,本句全无应验,但在「主再来」时将要实现(参腓2:10~11)。

这一切都要成为事实,尤其最后一点将成为以色列历代的盼望,生活的力量,苦境中的安慰,困厄中的忍耐,这都将成就,全因神的信实及神的拣选,既有拣选,就必有保护与看顾,否则拣选就不成恩典了。

(2)第二次宣告(49:8~12)

在首次宣告里,神藉仆人将救恩带至外邦地极(参49:6);这段则着重仆人将救赎与归回带给选民。

神这次的宣告分五点: (a)在悦纳时(指降恩惠时),必应允仆人(49:8上); (b)在拯救时,必济助仆人(49:8中上); (c)神必保护仆人,使他能作「众民中保」(「中保」原文作「约」,意思是说神使仆人与选民签订条约),使选民能承受救赎与复兴(49:8中下); (d)神藉仆人复兴全地(包括土产丰盛、林木茂密),使选民重得那曾遭蹂躏的地为业(49:8下); (e)神使被囚的得释放,处黑暗的得光明,在归国的路上不饥不渴,毫无阻拦,平安地返回家园(49:9~11)。

这些重返故乡的人，将从四面八方归回，其中包括从秦国来的侨民（49：12）。可见选民因历代的国难已分散世界各地，如今在弥赛亚的引导下，将陆续归回。

「秦国」不是俗解的中国（如E. J. Young），而是指埃及南部的Syene，接近古实边界（即结29：10，30：6的「色弗尼塔」），靠近伊里芬丁岛，即现在的Aswan（如J. D. W. Watts；G. W. Grogan）。考古学家于1903年在Aswan掘出著名的伊里芬丁碑文，其中记载于主前五世纪，已有犹太侨民集居此地；死海古卷的以赛亚书也指这里是Syene【注27】。

c. 神仆的颂赞（49：13）

因神应许仆人使全地蒙恩，神仆也情不自禁呼天唤地，一同颂赞神恩浩大，因神已安慰他的百姓，怜恤他困苦的民。在历史上，归回是神恩沛降的肇始，但完全的应验仍须等待将来。

3. 神与选民的辩（49：14~50：3）

a. 第一次安慰的话（49：14~21）（参49：18的「耶和华说」）

上文记述神透过仆人已经安慰了他的百姓，怜恤了他困苦的民（将来式动词如已发生），但选民中仍有疑惑的人，对神的怜慈仍漠视猜忌，于是有本段神与他们的「辩论」。

49：14起首词是一个「反语式连接词」，可译作「可是」，意思是说，虽然神说他安慰了他的百姓，但百姓（锡安）

却责怪神离弃他们（49：14），亡国与被掳似是他们的证据。神立即在五方面坚定他们开始动摇的心：

(1)以母亲不忘怀儿女的爱为例，神也不会忘记选民；即或人间父母对儿女的爱有疏忽之处，但神坚定说他不会（49：15）。

(2)神将选民铭刻掌上，如名字铭刻在墙上，经常在视野范围之内（49：16）。

(3)选民即将归国，毁灭他们的国家亦将告瓦解（49：17）。

(4)选民只要举目四顾，被掳的民将陆续归回，神起誓必将他们妆饰打扮如新妇一样，细心看顾（49：18）。

(5)归回的民日后人口增多，便觉得地方不够用了（49：19～21）。

b. 第二次安慰的话（49：22～23）（参49：22的「耶和华如此说」）

上文述说神以母爱安慰他们，这段着重神以大元帅、大将军的角色招聚勇士上战场作战，吩咐列国将选民交出，使他们归回故土。

神向列国招手，给他们旗帜为记号，使列国亲自并细心地将掳民带回。这些列国曾像养父乳母一样养活他们，现在他们照古东方诸国的风俗，恭恭敬敬地（脸伏下拜，舔脚上的尘土）送别被掳的民，使等候这一切应验的人绝不失望。

c. 第三次安慰的话（49：24～26）（参49：25的「耶和华如此说」）

在掳民中仍有不信、疑惑的人，他们说他们已被「勇士」

(指巴比伦)抢去,哪能从他们手中得解救(49:24)?但神一再坚决地说,他将与这些勇士、强暴的人相争,使他们互相残杀。因这次的救赎,全地的人都知道神是更大能的勇士,是他们的救赎主。

d. 第四次安慰的话(50:1~3)(参50:1的「耶和華如此说」)

本段续论在被掳的民中有疑惑或埋怨神的,说神像休妻一样与他们分离了,或将他们像奴仆一样卖掉了,但神反诘他们那份休书在哪里?谁是他们的新的主人?并宣告他们「被卖」与「被休」是因「罪孽」与「过犯」之故(50:1),意思是说他们的处境,不是神的错,因神没有负债而贩卖他们作补偿,亦非说神对妻子不忠,要与妻分手,而是他们自己招惹得来的。可是在神救援他们时,竟无人接受神的召唤(指亡国及被掳前的情况)(50:2)。神并非没有能力施救,出埃及事件是一明显的例子,说明神有超凡的能力,行各种神迹,(海干、河水变旷野、水腥、鱼死;参出7:21;14:22~29)(50:2~3),这些足证神若要使选民从巴比伦归回,是轻而易举的,选民不应怀疑神没有拯救他们的大能。

4. 神仆再次自我介绍(50:4~11)

本段(50:4~11)是著名的第三首「仆人之歌」。虽然「仆人」这词没有在文内出现,但如R. N. Whybray所说,若将本段与上两首「仆人之歌」作比较,可见本段属于「仆人之歌」系列,因文内的言词用言、文法架构、人物身分与位格等,皆属同一类型的文学与神学主题【注

28】。然而这第三首「仆人之歌」的重点，在论述仆人「坚毅不屈，务要完成使命」，是先前两首「仆人之歌」没有提及的。

a. 神仆的自我介绍（50：4~9）

本段的发言人如先前的「仆人之歌」般，无疑是神的仆人（参50：10），也是神的弥赛亚。这位神的仆人，在七方面自我介绍：

- (1)他说神赐他受教的舌。「受教」limmudim 这词在8：16 译作「训诲」，指他有神的律法教导别人。这关及仆人有「作先知」的职分【注29】，可以扶助「疲乏的人」（指心灵方面）（50：4 上）。
- (2)神经常（每天）使他的耳朵得提醒（指「专心而行」），使他常作神的学生（50：4 下）。
- (3)当神呼召他时，开通他的耳朵，他也没有拒绝，没有退缩，乐意顺服，接受呼召，成为神的仆人（50：5）。
- (4)为了神，他甘愿受人侮辱、唾骂及掴打（50：6），存心顺服，甚至于死。
- (5)他因有神「助」（agar，指军事力量；如30：7；31：3），心如坚石，绝不后悔，勇往直前（50：7）。
- (6)称他为义的神与他亲近，他就不怕任何人与他争论或作对（50：8）。
- (7)50：9 是全段的结论，述及神的仆人对神绝对的信任与倚靠。神的仆人以两个「看哪」hen（这节两次「看哪」和合本没有译出），表达对神的确信：「看哪，神若助我，谁能定我的罪」（参罗8：33~34）；「看哪，他们（指选民的仇敌）像虫蛀的衣服，破旧不堪，

不能再穿上」，暗示仇敌不能再起作用。

b. 先知的劝诫（50：10~11）

听罢仆人的自我介绍，先知自己（如E. J. Young）也加入对神仆整个事工的感想。他想到选民对神仆的态度，可产生两个不同的效果，如询问「谁愿意服从他」，随即回答：「就让那行在暗中没亮光的人」倚靠神、仗赖神吧（50：10）。但那些在黑暗中行的，用火炉围绕自己的人（喻拒绝神仆是真光），必自焚于火中，因这把是神所命定的审判（50：11）。

5. 神的劝诫（51：1~8）

a. 呼民想念过去的恩召（51：1~3）

先知在上文告诫选民切勿轻忽神的仆人，而此段神参与先知的劝诫，呼吁选民当纪念神恩。全段格式以三个「当听我言」为分段，首段论神要选民追念过去所承受的恩典，分三方面：

(1)要追想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磐石）及撒拉（岩穴）。

他们两人都经历神奇妙的作为，尤其指「老蚌生珠」那件事（51：1~2 上）。犹太传说，当神巡视大地时，突然发现亚伯拉罕，顿然高呼：「我找到一块磐石了，在上可建立世界。」于是亚伯拉罕就被称为选民的磐石【注30】。

(2)要追想神的选召与赐福，以致后裔人数多不胜数（51：2 下）。

(3)要得知神已安慰选民，使他们能从被掳之地归回，应许得以复原，百姓重享国泰民安的生活（51：3）。

b. 呼民想念将来的拯救（51：4~6）

神呼唤选民为「我的百姓」、「我的国民」，并劝他们「当听我言」（中译「要向我留心」似不合格式），共分四点：

- (1)「训诲」（指律法）与「公理」从神而出，蒙神坚定，成为万民的光（51：4）。
- (2)「公义」与「救恩」临近（51：5上）。
- (3)审判与「能力」（膀臂）伸张（51：5下）。
- (4)「天上」与「地下」都在神的审判之下，无人能逃脱。这一切都不是永恒的，连天地也将改变，惟有神的话及神的公义永远长存（51：6）。

c. 呼民想念现今的训诲（51：7~8）

神的安慰是给那些知道神的公义，及将神的训诲存在心中的人。他们不再怯惧别人的辱骂或毁谤（指被掳的人在外邦环境中的生活情况），因苦待他们的必像虫蛀的破衣服一样受神的审判。选民所受的辱骂或毁谤将成过去，惟有神的公义与救恩永远长存。

B. 神仆的工作（51：9~54：17）

1. 序言

51：9~52：12 是一个单元，分段也显而易见，文笔流畅，带着救恩的喜乐口吻，使读者充满盼望，主题承接上文的思路，强调神仆的工作。只是以前分章断节的人，错过了本段的文学格式，以致不够完善的分段。

这段共三章（分段跨越四章）的信息，分别强调先知的呼唤（51：9~52：12），及神的回应（即第四段「仆

人之歌」) (52: 13~53: 12); 最后以先知的响应作结束 (54: 1~7)。

2. 先知的呼声：兴起啊 (51: 9~52: 12)

a. 呼神能力的兴起 (51: 9~16)

(1) 先知的呼求 (51: 9~11)

先知以三个「兴起！兴起！」(51: 9, 51: 17, 52: 1) 作为三方面的呼唤，先是求神的能力兴起来。作者求神伸张能力，因被掳的民以为神的能力退缩或消失了，所以他两次求神有力的膀臂起来（含义指不要沉睡下去），像上古的时候一样 (51: 9)。

论到上古的时候，先知借用时下流行的神话，以拉哈伯大鱼为众恶的象征，比喻埃及国 (参30: 7)，指神在「出埃及」时所显示的大能一样，因神的能力不会衰灭，所以选民的归国指日可待，到时永乐满盈，忧叹逃逸无踪 (51: 10~11) (这一切将在神的仆人在地上作王时方能应验)。

(2) 神的回应 (51: 12~16)

对先知的代求，神在五方面作出响应：(a)惟有神才是真正能安慰人的神 (51: 12 上)；(b)选民不用怕那些欺压他们的人，他们如枯谢的花草，有何用处 (51: 12 下)；(c)惧怕就是变相忘记神的大能，那些欺压人的怒气已消除了，还有什么好惧怕呢 (51: 13)；(d)被掳的人快得释放，不会因饥饿而死在狱中 (51: 14)；(e)大能的神在历史创造世界、施降洪水、使红海分开 (51: 15)，现已将启示传给先知。他也保守先知的

事奉（「用我手影遮蔽你」），至终的目的为「裁定诸天」、「立定地基」（比喻建造新天地）【注31】，及与选民重新订立「神与民」的关系（51：16）。

b. 呼耶路撒冷兴起（51：17～23）

(1) 审判之言（51：17～20）

先知看见耶路撒冷有如人喝尽神忿怒的杯（指亡国被掳的审判），躺在地上，昏醉如泥，现在要起来，靠神恩重新振作一番（51：17）。据古希伯来人的风俗，罪犯在受刑前蒙赐药酒一杯，使神经减轻受罚的痛苦，所以「喝东倒西歪的爵」，成为「死刑已判决」的象征【注32】。

在审判临到时，耶路撒冷这母亲所生的诸子中（尤其指众君王），无人能扶助她（51：18）；在战祸来临时，无人能安慰她（51：19）。这节的「我如何」，原文mi，是一问题式句子的启语词，可译作「谁」（如NIV，死海古卷），意指当神的审判降临时，谁能给国家安慰，因全国皆伏在神的忿怒下，像黄羊独角羚被网罗捕获一样，无法逃脱（51：20）。

(2) 辩屈之言（51：21～23）

本段启语词「因此」，指出神将作选民复原的根据。先知说他们的困苦非因酒醉，而是神的审判，但劝他们需听他的话（51：21）：(a)神是为选民「辩屈」（rib，是法律的词汇）的神（51：22 上）；指神如辩护律师一样为选民伸冤；(b)看哪，神的忿怒将转瞬间过去，他们复原在望（51：22 下）；(c)神将选民的「苦杯」

递在苦待他们的人的手中（指巴比伦人），为选民辩屈（51：23）。最后一节透露古代霸王虐待被征服之民的一种「娱乐」【注33】。

c. 呼选民国兴起（52：1~12）

(1) 第一回合：人神共言（52：1~6）

(a) 先知的呼唤（52：1~2）

本段经文（52：1~2）共有两次人神共呼选民的劝告，要他们晨早起来，穿上华美衣服，因为外邦暴虐的人（未受割礼及不洁净的人）不再向他们施暴行（52：1）。他们不再成为外邦人的阶下之囚，炼下之奴。选民扬眉吐气、抖下尘土的时候到了（52：2）。

(b) 神的补语（52：3~6）

神对先知的劝言加上自己的补语，他提醒选民两方面：选民是无价被卖的（不用付代价便交付仇敌的手），他们也将无价被赎回（他们不用付价银便离开仇敌），正如在埃及为奴之时，又如北国亡于亚述的情况一样（52：3~4）；J. Ridderbos 说这「无价被卖与被赎」一词，正指出仇敌无权拥有选民【注34】；神自问：「如今我在这里作什么呢」，意指神即将为选民广施救赎（52：5上）；神自答，说辖制选民的人，以为胜算在握，狂欢喧嚷，大呼褻渎、辱骂神的话（52：5下），「所以」（laben，52：6有两个「所以」）神必为选民大发热心，审判仇敌，救赎选民，使神的名在选民中再得荣耀。「所以」laben，到那日，一切将获得证实，神是守

信的，不会亏欠人；神再宣告：「看哪，我在这里」（中译作「是我」，暗指神没有离开选民）（52：6）。

(2)第二回合：人神共言（52：7~12）

(a)先知的呼唤（52：7~10）

先知的眼光看到被掳的人不久即将归回，这消息传开时必掀起举国欢腾。把这消息传开的人是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人。报佳音的脚踪何其佳美，好像久旱逢甘霖一样，极受欢迎，因为选民可归回锡安了（52：7）。

先知彷彿看见报佳音的人已临近耶路撒冷，所以呼叫城中居民聆听，城的众守望者欢乐地扬声，神的救赎来到了，神的安慰来了（52：8~9）。神为百姓施展他拯救的大能，全地都见证神的救恩（52：10）。

(b)神的呼唤（52：11~12）

因下文发出数句命令，所以本段似是神向预备归回的人施发的号令。

神向选民发号施令，要他们离开巴比伦，只是不要将巴比伦不洁之物（如偶像）带回，反要自洁，尤其是那些负责扛抬圣殿礼奉之物的人（指祭司）

（52：11）。他们不用急急离开，因神应许作他们的开路先锋，及殿后的盾牌（52：12）。

3. 神仆的一生（52：13~53：12）

本段是第四段及最后一段「仆人之歌」，也是四段中

最重要的一首。这乐章郑重提及「仆人的一生」，从他的高举、卑微、受苦、顺服，以致代死的功劳，都清晰地展示在读者眼前，文内甚多要点是前三段「仆人之歌」没有提及的。本段是整幅仆人之歌拼图最后的一块，由仆人的性情（第一首），仆人的使命（第二首），仆人的顺服（第三首），乃至仆人的代死（第四首），如今在读者眼前展露无遗。

就文学结构而言，52：13～53：12 全段十五节，共分五段，每段三节，经先知精心思考后，构成这极优美且均匀的预言。首尾两段是序言与跋，中间三段是先知详细描述神仆代死的原委。

a. 神仆的高举（52：13～15）

在这最后一首：「仆人之歌」的前三节，先知将神仆的一生以两大重点勾画出来：受苦与得荣；而首节的启语正是全首歌要表达的结果【注35】。

先知以起首词「看哪」（hinneh，和合本漏译），引导读者注意下文的郑重介绍。神是发言人，他引介仆人再出动为他作工。这位神仆以智慧行事。「智慧」（yashil，是动词，同字在撒上18：5 译「作事精明」）的灵覆庇在他身上，所以他事事如意，蒙神悦纳，至终被高举，且成至高（「成功」三部曲：由劳苦至复活，升天，至坐在父神右边）（52：13）。也因这位仆人工作的果效，将分享神的荣耀，如这仆人自己后来所言，受苦后必得荣耀是应当的（参路24：26）。

神仆被升为至高需先经历受苦。原来他为圣工操劳，又遭世人摒弃，以致不成人形（尤其指他在十字架上的形貌），

使「多人」（指以色列人）惊奇不已（52：14），因他的受苦能「洗净」（yazzeḥ，献祭专用词，指洁净礼仪；即利4：6及16：14的「弹」，14：7的「洒」）许多国民（洁净礼喻神赦罪之恩）（36：25），甚至君王也惊讶以致无话可说，因他们将看见前所未有的奇事（52：15；参罗15：21）。这点在这仆人成为君王时完全应验。

b. 神仆的卑微（53：1~3）

先知以赛亚在本段响应上文神的宣告，他（代表全国，所以用复数字「我们」）说神的宣告有谁相信？神的能力向谁显露（53：1）？暗示只有信的人才会接受神的宣告。先知继续上文的思路，叙述万民的惊奇；原来神的仆人在神的看顾下长大成人（参11：1），并受神各方面特殊的预备出来工作。只是他出生卑微，长于干地（喻卑微的出身），外貌平庸（53：2），常被藐视、厌弃，多受痛苦与忧患，使他憔悴不堪，且无人尊重他（53：3）。

c. 神仆的受苦（53：4~6）

本段所透露的是先前众「仆人之歌」皆没有提及的。就救赎神学而言，这是圣经中有关「弥赛亚代赎论」最清楚的经文，也透露神仆受苦的奥秘。原来他受苦是为了担当选民（也代表世人）的忧患、痛苦。神仆所受的一切，不是本身有不当之处，才被神「苦待」（nagua，意「重重的击打」，参伯1：11，19：21）（53：4），哪知他是为选民的「罪孽」（犯罪的性情）、「过犯」（超越神道德律的行为）而受害，被压伤（指残酷的伤害，如十字架），「受刑罚」，「受鞭伤」，原是为了将平

安与医治（喻得赦罪之恩）赐予世人（53：5）。神仆一切痛苦的遭遇是因选民如迷失的羊，偏行己路。这本是羊的错，「但」（中译本没有译出）神却使羊的错，全归在神仆身上（真是「岂有此理」！是的，正因神爱选民的缘故）（53：6）。所以羊可得「救」了（代罪羔羊的预表在这里有具体的例证，参利16：32）。

d. 神仆的顺服（53：7~9）

神仆所受的「苦待」是神的安排，神仆却没抗拒这苦境，只是顺服；「逆来顺受」正是神仆的本色。

神仆「被欺压」、「受苦」、「被牵至宰杀之地」、「在剪毛人刀下」、「不开口」、「无声」（53：7），像罪犯一样被带到刑场。至于与神仆「同世的人」（指这预言应验的世代），哪有人想到神仆从活人之地被剪除，不是因为神仆有「强暴」、「诡诈」的行为，全是因为代负选民的罪过（53：8）。甚至与「恶人」同埋（53：9）。接近东文化，「强暴的人」、「诡诈的人」、「恶人」等皆「死无葬身之所」，或草草收殓，得到羞辱的死。谁知这位神仆死时，竟「与财主同葬」（即葬在财主的墓园，参太27：57~60）。神视这仆人的「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因而高举他，且升为至高，超乎万名之上（参腓2：8~9）。M. F. Unger 说，神仆的代死伟工已完成，神不许仆人的尸首受不礼貌的对待，而安排他「与财主同葬」【注36】。

e. 神仆的功劳（53：10~12）

本段再度透露神仆受苦的奥秘，也补充上文（53：6）的

解释。原来是神定意使他被压伤，受痛苦，为了使他成为赎罪祭（53：10 上），藉此：

- (1) 他开启了赦罪的恩源，所以神仆便能看见代罪的果效达至他的「后裔」（比喻信徒）。
- (2) 他「延长自己的年日」（中漏译「自己」），指神仆死后的年日，即复活的生命（在教会时期应验）【注37】，这是神所喜悦的事，神因此必使仆人的工作大有果效，亨通无阻（53：10 下）。
- (3) 他必满意自己劳苦所生的功效，神也称他为「我的义仆」，并称凡认识这义仆的，必「得称为义」，因为（「并且」可改译「因为」）神仆将担当众人的罪（53：11）。
- (4) 「所以」（laben）一词结束神仆四方面的工作。神使他的仆人与位大的及强盛的均分掬物。这是一幅得胜的图画，神的仆人如今成为君王，战胜仇敌与「位大的」及「强盛的」均分掬物（53：12）。「掬物」是个借喻，指神的赏赐，比喻救恩【注38】（53：12 下）。这一切的成就，全因神仆舍命代死之故。他死时被列在罪犯中，且在死时还为罪犯代求（在路23：24 应验）。

53 章是旧约预言弥赛亚代死最清楚的经文，有人甚至说全段有如在十字架的底下写成【注39】。

4. 先知呼声：歌唱啊（54：1~7）

就格式言，本段乃是53：10「他必看见后裔」的延续。但就内容而言，本章正是上文（53：11~12）所产生的回

应，因救恩藉神仆完成，选民便大大欢唱颂赞一番；欢乐喜笑气氛充满人间，可分三段表达：

a. 第一次呼民颂唱（因神的应许）（54：1～3）

54：1 起首词是「唱啊」，先知强调选民因有上文的救赎而欢乐歌颂。他称选民为「不怀孕」、「不生育」的，似是暗示被掳时的情况。现在神即将使他们归回（至终是属灵的救赎，如上章），所以可扬声欢呼，因选民如被神所休的妻，将来的儿女比结婚的妇女所生的子女更多（54：1）。所以接着便要扩张居所，之前的不敷应用（54：2），选民的子孙左右开展，甚至克敌制胜，重建家园（54：3）。就历史而言，归回只有部分的应验，至于「得多国为业」必要等待将来（即弥赛亚建国时）。H. Bultema 说的对：「教会没有荒凉的城邑，以色列才有；所以这节并非说福音扩展的异象，而是指以色列复国之时【注40】」。

b. 第二次呼民颂唱（因神的信实）（54：4～10）

先知继续鼓舞选民不用怯惧，颂赞神恩。他以六个「因为」ki，解释为什么不用忧惧，反要歌颂：

- (1) 因不用羞愧（54：4）——「蒙羞」、「抱愧」、「受辱」、「羞愧」、「羞辱」等是希伯来文用词，比喻「亡国」。现在神应许他们不再为奴（如「幼年的羞愧」，指在埃及为奴时，不再作巴比伦的掳民）（比喻寡居羞辱）。
- (2) 因神乃是丈夫（54：5）——选民虽称为寡居者，但他们的寡居却非永远，神乃是他们的丈夫，是造以色列的神，名叫「万军之耶和华」、「救赎主」、「以

色列的圣者」、「全地的神」。

- (3) 因神再召选民 (54: 6)——这节启语词「因为」(ki, 和合本漏译)指出, 民如被弃而不是被休之妻的另一原因。虽神对此心中忧伤, 因他们是神幼年所娶的妻 (指出埃及后), 现今神将他们召回, 重温旧爱。
 - (4) 因神的怒气只是暂时的, 他的爱却是永远的 (54: 7~8)——54: 7 的启语词「因为」(ki, 中译本漏译)再述另一原因, 神声明他离弃选民只是短暂的, 却以大恩收回他们; 神的怒气虽如河水涨溢, 但只是顷刻之间, 他的慈爱、怜恤却是永恒之久, 这样选民即可无忧无虑、不用畏惧了。
 - (5) 因神起誓不再灭绝选民 (54: 9)——这节启语词「因为」(ki, 中译本没有译出), 指神以洪水审判后向挪亚所发出的誓言作保证, 不再向选民「发怒」、「斥责」; 背后的含义以平安、恩典、怜悯对待他们。
 - (6) 因神平安的约永远不离开选民 (54: 10)——这节启语词「因为」(ki, 中译本没有译出), 指神的大能可移山动地, 但他的慈爱却永不迁移, 他平安的约也是这样。这「平安的约」是神与天地万物的约, 尤其保证选民为最先的「受惠人」, 将来整个宇宙万物处于平安状态, 地上再无战争灾祸、死亡疾病, 人间一切的苦痛都全面铲除。这是天人合一的境界, 也是新天新地实现之时 (参何2: 18~23; 结34: 25~31)。
- c. 第三次呼民颂唱 (因神的公义) (54: 11~17)
- 这最后呼吁选民颂唱的是神, 他似不甘于先知的呼吁, 也加入自己的呼唤。他称选民为「受困苦、被飘荡、无

安慰」的人，但这些经历诸般苦难的人（比喻耶路撒冷城）将蒙神的恩眷。以赛亚随即以三个「看哪」，表示神的眷佑（和合本全未译出三个「看哪」）。

(1)第一个「看哪」（54：11~14）

「看哪」（hinneh），神必重造圣域，以宝玉、宝石再装饰她，使她成为极高贵华丽的圣域（54：11~12）。这预告与启21：9~12 互相辉映，也成为新约末世启示的基础。据说赛54：11 镌刻在美国纽约市自由神像的脚下。此外，百姓将得神的训言，及得享神的平安（54：13）。如杰里迈亚的约所言（参耶31：31~37），圣城必因公义而坚立，她本是公义的城，一切的惊恐必将远离（54：14，参1：26）。

(2)第二个「看哪」（54：15）

「看哪」（hen，中译「即或」），凡聚集攻击选民的，因不是出于耶和華，必铩羽而归。第二个「看哪」呼唤留意神带来的胜利。

(3)第三个「看哪」（54：16~17）

「看哪」（hin，另有版本作hinneh，和合本没有译出），武器制造匠都是人，都是造物主所造的（54：16）。被造物的行径不能超越造物主的意旨；凡攻击选民的，用武器或语言都不能成功，因选民是神仆的产业，不可让别人从神手中夺去（54：17）。这一切都会在弥赛亚建国时完全应验。

C.真神的呼吁（55：1～57：21）

1. 序言

最后一组三章的信息承接上文的思路，谈论有关神仆的工作。因神仆的顺服与代死，完成赎罪祭的预表功效，如今人人可以「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地获得此救恩，这正是本组三章的中心思想——「接受真神的邀请」。在这里也结束第二大段共九章的预言信息。

2. 呼民信神（55：1～13）

本章共有两次呼唤，作者期待读者明白神仆的工作后，进而接受神的邀请，前来领受神的救恩。

a. 第一次呼唤（因救恩完备）（55：1～5）

第一次呼唤来自真神（参55：3），第二次呼唤则来自先知（参55：6～7）。耶路撒冷饮水短缺，主要靠井水供应，或由外引入的水道，所以市内不少贩卖水的商人。现在神以此为背景，向选民呼吁，凡干渴的人可以前来购买用水，但原来购买只是前来的动作，是不用付钱的。不要去买那「不足为食物」（意即「不能当食物」的），而要遵行神的话，「去吃」（命令式动词，中译「就能」）神的美物，享受神恩，心中喜乐（55：1～2）。

作者强调，指凡顺服遵守神话语的人，必定存活，因为神声明，自先前与戴维所立的约（参撒下7：8～16；诗89：28），现在再与选民坚定这约，此约称为永约，在54：10称「平安的约」，后来在杰里迈亚书内称为「新

约」(参耶31: 31~33), 是神救赎选民的约, 回应52: 13~53: 12 的主题。

这永约关乎神仆的工作, 因此, 神立即宣布此约的促成者, 他以「看哪」(hen, 55: 4 起首词, 和合本漏译), 引介下文三方面的宣告:

(1)神已立他(指神仆弥赛亚)为万民的见证人(55: 4 上)。

(2)又立他为万民的「君王」(nagid, 字根「高举」; 但9: 25 译「受膏君」, 代上9: 20 作「管理者」, 代上11: 2 及撒上13: 14 作「君」【注41】, 可见这位「他」确有作君王的地位), 他不只是世人的救主, 也是全地万民的君王。

(3)他是万民的「司令」(misueh, 字根「诫命」, 意「发施号令者」, 尤指军事上发号施令的元帅, 55: 4 下)。这个人物无疑是神的弥赛亚, 他是身兼数职的。

随即先知再以「看哪」(hen, 55: 5 起首词和合本漏译), 介绍另一项极重要的宣告, 呼召那素不认识弥赛亚的万民前来, 使他们转向弥赛亚, 他发声呼召, 万民必来就他(「向他奔跑」), 因他已荣耀了他(55: 5)。

b. 第二次呼唤(因神旨超人)(55: 6~13)

先知听到上文神向万民的呼唤后, 心有所感, 情不自禁地加入自己劝告, 提醒国民归向神(55: 6)。在这「归响应许」的气氛下, 一方面是指归回祖国承受地土, 但更要紧的是归回神的慈爱, 切勿行恶, 当归向神的怜悯与赦免(55: 7), 因神的意念与作为非人力所能及, 所以不可再向神生背叛的意念或行为(55: 8~9)。

先知以自然界的比喻，指出神的应许坚定不移。雨雪落地，滋润地土，使五谷丰收，这是不休止的自然定律，不能推翻（55：10）。同样，神的话发出，必定成就，他们必平安、欣然重归故土（55：11~12）。在归途上，大山小山列队欢迎选民归国（拟人法），应许地的林木与果树将如先前一样茂盛，这一切都成为神永远留名的证据（55：13）。

3. 呼民行义（56：1~8）

本章与上章一样（55章），有两次呼唤，作者期待读者明白神仆的工作，进而接受救赎的邀请，过行义的生活，与蒙召的恩相称。

a. 向选民呼唤（56：1~2）

先知代替神传达信息，劝告选民「守公平」、「行公义」，因神的救恩与公义随时来到（指归回与救赎）（56：1），所以他们需作有福之民，谨守安息日，禁忌作恶（守安息日，代表遵守整系列的诫命）（56：2）。

b. 向万民呼唤（56：3~8）

先知从对选民的劝告，转向「那与神联合的外邦人」，他们是接受神律法的外邦人。在旧约，喇合与路得是接受以色列神的外邦人。在新约，他们称为「进教者」（参太23：15；徒2：10）。这些外邦人可能是在被掳之地时归附选民的神，那时他们心中产生一种恐惧，就是当选民归回后，他们便被神从选民中分别出来，不能进入选民的「恩约团契」里（56：3上）。他们当中的「太监」（王宫的侍役）也觉得前途茫茫，因

他们本不能进入神的会里（参利21：20），自己又没有子裔（「枯树」）可以奉养天年（56：3）。

如今先知告诉他们不用忧惧，因神曾说，谨守神的律法，守安息日，行神喜悦的事，持守神约的，必蒙神记念。在神的殿里（如外邦人院）、墙内（指神的殿墙）将有他们的份，世代蒙恩，远胜只有子女，却没有神的救赎的人（56：4~5）。查56：5的「有记念，有名号」原文yad washem，是耶路撒冷纪念会堂的堂名（Holocaust Memorial），为纪念六百万犹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纳粹党大屠杀而设立【注42】。

此外，神不会摒弃这些在恩约之外的外邦人，他们当起来事奉神、爱神、作神的仆人、守神的约（56：6），在神的殿中遵行各项敬拜的活动，因为神的殿是为万民而设的（56：7），外邦人蒙恩是在神的招聚计划内。在神招聚选民归回时，他不会忘记招聚选民以外的民，使他们能归并神的选民，同沐神的恩典（56：8）。

4. 呼民悔悟（56：9~57：21）

a. 首领的罪行（56：9~57：2）

本段的思路与下文57：1~2配合，论及原来外邦人是神惩罚选民的工具（以田野百兽作比喻）。

先知呼唤田野百兽前来，共享一顿丰盛的筵席，这幅图正描绘出神将审判选民的情形（56：9）。原来「他」（指以色列）的国家首领（「看守的人」）是「眼睛的」（看不见危险），「没有知识」（不晓得国家属灵情况），「哑吧狗」（不能守护羊群的狗），只知

贪睡贪吃，各人只求自己的利益，贪图吃喝逸乐，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不为国家大事着想（56：11～12），导致国家社会秩序大乱，伦常纲纪尽失，公理颠倒，义人受屈而死，无人伸冤，虔诚人惨遭毒手（「被收去」指意外的死，如被谋杀），也无人理会（57：1），真是一个黑暗的世代。幸而先知加上一言，义人及正直人的死，也有祝福的一面，可免将来的祸患，反得享神的平安（57：2）。

b. 百姓的罪行（57：3～13）

随着国家首领接受审判的宣告，先知现在要百姓近前来，领受他们的宣判。他以四个字词，形容他们灵性与道德的丑恶：

- (1) 他们是「巫婆的儿子」（指拜偶像及交鬼招魂）。
- (2) 「淫乱的种子」（反映道德沦亡，家庭破裂）（57：3），嚣张狂妄，到处戏笑吐舌（指藐视他人）。
- (3) 是「悖逆的儿女」（无法无天的人）（57：4）。
- (4) 「虚谎的种类」（57：4）。「虚谎」原文Shaquer，在耶10：14；51：17形容偶像的虚假，这里可指拜偶像的人，如下文叙述。

他们仿效迦南人的宗教，进行无耻、不道德的宗教行径，又将儿女烧死，或作为献给亚扪火神摩洛的祭物（57：5），又在净滑石头处膜拜迦南偶像，这一切都招惹神的审判（57：6）。此外他们也在高山上进行无耻、不道德的宗教勾当（57：7），又在家中立起「纪念物」（指偶像），行宗教性的淫乱（57：8）。

再者，他们还膜拜王（「王」照音可译「玛勒堪」或

「米勒公」，即摩洛神，参王上11：5、33）。迦南人称他们的摩洛神为他们的王【注43】，现有选民向它浇油烧香祭奠，又遣「使者」（如拉巴，参撒下12：26）到远处学习怎样敬拜迦南诸神，先知称此举是「自卑自贱，直到阴间」（57：9）。他们不嫌路途遥远，虽筋疲力尽，还以为复兴之力在望，不知道是枉然的事（57：10）。

就历史而言，本段所描述的罪行似发生在亚哈斯及玛拿西时代，并非被掳或归回之时（参王下16：3~4；21：2~9）【注44】。那时先知还在事奉，他可能亲眼看见玛拿西行献儿女给摩洛为火祭的恶行，内心必定悲愤莫名，想着国家这个样子，神怎会降佑福祉呢？先知指出他们膜拜迦南偶像，是恐惧（假）神不祝福他们，但说谎话不肯承认，又不纪念神，他们不将这事放在心上，以为神闭口不言（57：11）。其实神要审判他们（不是许久闭口不言），为要显出选民的公义，究竟是真或假，那时便显出拜偶像的行为，尽皆无益（57：12），他们的哀求都没有用处，他们所聚集的偶像，也不能施拯救，如风卷残云一样，被刮散了。惟有那投靠神的，才能承受地土，承受神的产业（57：13）。

c. 神的心愿（57：14~21）

神的百姓上上下下都满身罪污，然而神仍眷顾他们，全因神赐给戴维那可靠的恩典（参55：3）。所以神在选民中寻找可修路的人，使全国能得平坦的路归回祖国（57：14）。于此，先知运用三个「因为」（ki），

作更进一步解释，神甚愿选民离弃偶像，归回真神，承受地土：

(1)因为 (ki) 神不喜悦选民犯罪，愿与痛悔谦卑的人同居，使他们心灵苏醒。他虽是至高在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然而极喜欢与心灵痛悔的人同在，这是以马内利的心愿 (57: 15)。

(2)因为 (ki, 57: 16 起首词，和合本漏译) 神也不愿与人长久「相争」(指控诉或审判)，或长久发怒，这也是神爱选民的心愿 (57: 16 上)。

(3)因为 (ki, 中译「恐怕」) 当神审判人时，人必发昏 (57: 16 下)。神发怒非因他喜欢发怒，而因选民的罪孽 (57: 17)。他们虽然随心背道，但神仍医治他们，安慰他们 (57: 18)。神是使人有「嘴唇果子」、赐安慰给予伤心的人，神必然医治、又将平安归与远近的人 (57: 18 下~19)。但恶人则如翻腾的大海，搅起污秽淤泥之物 (57: 20)，永不得平安 (57: 21)。57: 21 结束，整段呼吁的信息，与上节 (57: 20) 构成极严肃的结语。到这里，读者彷彿站在怒海波涛的边缘，聆听着怒潮拍岸的巨响，象征着神严峻的警告。

三、救赎后的复原（神的荣耀） （58～66 章）

A. 救赎与荣耀（58：1～60：22）

1. 序言

58～66 章是全书后半部的第三大段，共九章，总主题是关于选民的复原。这九章又分三个单元，每单元分三章，各自有独立主题，却与总主题连贯起来，构成异常优美的神学信息。第一单元（58～60章）论「救赎与荣耀」；第二单元（61～63 章）论「救主与祝福」；第三单元（64～66 章）总结一切，论「认罪、求恩与复原」。

2. 伪善清除（58：1～14）

本章的历史情况，不是指被掳之时（如J. Ridderbos），或回归时代（如J. D. W. Watts），而仍是以赛亚事奉的时代，因文内所叙述的宗教礼仪，社稷濒危，伦理乖谬，这种道德与属灵气氛，弥漫在整个以赛亚的事奉生平中（如E. J. Young 说，在主题上，本章仍与上文49～57 章）相连，甚至与40 章相连【注45】。

a. 揭露伪善（58：1～3 上）

神吩咐先知大声疾呼，如吹响号筒一样，力斥选民的过犯罪恶，他们表面满有追求学道之心，凡事求问神旨，像行义的人（58：1～2），还向神提出质问，为何神不理睬他们的禁食，刻苦己心（58：3 上）？言下之意指

神并没有因他们的「虔诚宗教生活」而祝佑他们。

b. 指责伪善（58：3 下~7）

先知以「看哪」作启语词（58：3 下），揭露并指责他们虚伪的敬虔生活。原来他们在禁食求神怜恤时，反而没有怜恤人。他们理应鼓励雇工参与禁食守节，反而逼迫他们加做苦工。此外在禁食守节时，他们互相抗争且行凶伤人，他们的禁食岂非大失原意（58：4）。

接着先知以五句问题，指责他们的伪善：

- (1)这表面的禁食，岂是神订定禁食日子的原意（58：5 上）？
- (2)禁食岂只是外貌的活动（如披麻蒙灰）（58：5 中）？
- (3)这种宗教形式的遵守（参珥1：13），岂是神所悦纳的（58：5 下）？
- (4)神所订立的禁食节日，岂不原要提醒人施怜悯给他人的吗？（如向奴仆施恩，甚至释放奴仆，松开凶恶的绳，解下轭上的索，或免了欠债者的债务）（58：6）。
- (5)禁食的真意，岂不是促使人行怜悯，尤其向贫苦、饥饿的人吗（58：7）？

c. 矫正伪善（58：8~14）

若选民真能持守禁食的真义，真敬虔的生活，向神真诚地表示悔过，并向人施怜悯（响应上文五问句），他们必蒙神特别的眷顾。先知以两个「那时」（az），表示这个效果：

- (1)那时（az，中译「这样」）他们必能沐浴在神的荣光中，得神的医治（喻复原）。他们更有神的公义作护

卫，神的荣耀作后盾（58：8），这正是人生最大的保障。

(2)那时（az）他们的祷告必蒙神应允。这样的祷告生活是由向神悔罪，向人施怜悯而来，他们的祷告才不致落空（58：9 上）。

先知由保证的宣告，转向矫正伪善的吩咐，共分三点（每点以「若」作开始）：A. 58：9 下——除掉重轭（指不再恃强凌弱，恃势欺人），和指责并毁谤他人的事。B 58：10～12——向人施怜悯；这样的生命是光彩荣耀的（58：10），并有神的引导，使人生丰盛、满足、喜乐（58：11）。这种丰盛的人生是个复原的人生。选民被称为补破墙及重修路径给人居住的（58：12）。先前家破人亡，如今家园重修，恢复前景。C. 58：13～14——先知由社会生活的劝诫，进而作宗教生活的规谏。若他们守安息日为圣，那是敬畏神的表现，是「向神信心的温度计」【注46】，不为己事忙碌，不随己意办事，不讲说自己的事（即只谈论属灵的事）（58：13）。那时（az），这样行「尊主为大、以神为乐」的生活，必蒙神提升，在神的产业上「大享筵席」（中译「养育」），与上句「驾行高处」同喻胜利，神的应许必然成就（58：14）。

3. 救赎罪恶（59：1～21）

a. 揭露罪恶（59：1～15 上）

本段的信息继续上一章（58 章）的意味，约在玛拿西时期发生。

先知先强调神并非没有能力拯救选民（59：1），神掩面

不听全因选民的罪(59:2)。接着揭露他们七大罪状(以身体各部的器官,形容人完全的败坏:手、指头、嘴唇、舌头、心、脚、脑)——(1)满手血污(59:3上);(2)满嘴谎言恶语(59:3下);(3)屈枉正直,妄作假见证,全无公义可言(59:4上);(4)存心恶毒,行为恶毒(59:4下),如生下毒蛇的蛋,如蜘蛛网不能遮盖罪行(59:5~6上);(5)满手强暴,凶狂成性,杀人流血(59:6下~7上);(6)心思意念尽都是恶(59:7下);(7)不知平安是什么,称曲为直,称直为曲,全无公理(59:8)。有这么多的罪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总结有三方面:

(1)公平、公义远离,百姓在黑暗中行走,如瞎子四处摸索,在正午也会失脚,如在黄昏灰暗的光下行走(59:9~10上)。

(2)百姓中肥壮的人也如死人一样,毫不振作,朝气尽失(59:10下)。

(3)百姓怒哮如熊或哀鸣如鸽,指望公平在人间,岂料只有绝望(59:11)。

先知看见国民的「黑暗世界」,于是向神承认今日的光景全因「过犯」、「罪恶」、「罪孽」、「悖逆」、「不认识神」、「不跟从神」、「说欺压的话」、「说叛逆的话」、「心怀谎言」的缘故(59:12~13),以致「公平」、「公义」、「诚实」、「正直」似销声匿迹(59:14),诚实无过的人反被人恣意欺凌,「成为掠物」(59:15上),实为暗无天日的情况。

b. 除去罪恶（59：15 下～21）

(1) 应许拯救（59：15 下～19）

神看见这乌烟瘴气，罪恶熏天的社会，公平绝迹，大大不悦（59：15 下）。他看见国家这样的景况，竟无人拯救，无人求神大施怜恤，甚为诧异，于是回应上文的认罪祈求，拯救选民。他这样作是因公义促使（59：16），他以公义为铠甲，拯救为头盔，报仇为里衣，热心为外袍（59：17），为选民向敌人施报（59：18），仇敌虽由神怒气所「驱逐」（moreah，意即「卷扫」），如风卷残云，如洪水急流般而来，但至终也给人覆灭，于是全地的人都知晓神的作为（59：19）。

(2) 救主莅临（59：20～21）

承接上文的思路，神拯救选民的方法是直接介入。他是神的弥赛亚，是救赎主亲临锡安，到雅各中那些为罪悔过的人那里（59：20），为了应验神与选民先祖所立的约。按内容正配合杰里迈亚的约（参耶31：31～33），是神的灵浇灌选民，致人人都认识神，耶利米的预言与以赛亚的预言相同（59：21）。

4. 荣耀国度（60：1～22）

由指责伪善至直接谴责罪行，至罪恶除尽，救主莅临，一切神国建立的筹备工夫均已就绪，所以本章的主题强调荣耀国度的实现。整章好像是一首胜利的凯歌，是以色列得荣耀之时（并非预说教会的历史）。

a. 榮光在以色列（真光到選民）（60：1~3）

本段發言人是神，聆聽神的聲音的，是耶路撒冷，代表整個以色列。選民的光景似匍匐在地，悲痛國家艱苦，現在神要他們起來，振作一番，重為神的光作見證。作者以兩個因為（ki）指出：

(1)因為（ki）選民的真光（指彌賽亞）已來到（參59：20），神的榮光已臨到選民身上（60：1）。

(2)因為（ki, 60：2 起首詞，中譯本漏譯）「看哪」hinneh，遮蓋大地的黑暗，現今被神的榮光冲破，真光沛臨照射在選民身上（60：2）。這光將吸引萬民前來，接受選民的真光。這正是亞伯拉罕的約應驗之期（60：3；參創12：3）。

b. 榮光在萬邦（萬邦來朝拜）（60：4~14）

選民得榮耀的時候來臨了，他們接受了真光，被真光拯救。他們舉目觀看，選民從四面八方歸回（參49：18），甚至外邦人將選民中年幼或老弱難行的，懷抱而回（60：4；參49：22），可見神恩超乎人的意料。他們心底欣喜莫名，因為列國的財寶絡繹不絕地運來（60：5），阿拉伯境內的米甸（北部）、以法（中部）、示巴（西南）、基達（東北）、尼拜約（北部）等地（地點參創25：4、13），都將貴重禮物帶來，如獻祭物一樣安置在聖殿的祭壇上（60：6~7）。米甸、以法、示巴這三地盛產黃金、乳香和沒藥【注47】。現在他們將敬拜的需用品帶到殿來，表示聖殿已重建成功（非516 B.C.聖殿建華之時，因那時沒有萬民來朝拜，而是在彌賽亞國里時候）（參結40~43章）【注48】。

先知似看到远处水连天、天连水、飞驰驶来的船队，这个影像如挪亚在方舟里将鸽子放出船外，不久飞回。外面虽大海滔滔，汪洋一片，原来远处有他施船只满载金银及归回的民驶近，这是外邦联同选民前来圣城敬拜神的情景。因神已经提升了选民，使他们被立为列国之首（60：9），这正回应先知先前的预言：「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参2：1~4）。

外邦竟然协助归回的子民重建家园，甚至他们的王也服事选民（60：10上），这真是匪夷所思的事。神这样做，全因他停止管教子民，反而怜恤他们（60：10下），因此他们的城门时常开放，不怕仇敌再来欺侮。

列国都臣服选民，珍宝贡物也源源不绝地带进来（60：11），没这样行的，就会灭亡（60：12）。圣殿也将复建（60：13），这时，所有欺凌选民的外邦强敌，都前来下拜选民的神（60：14）。这是何等伟大的场面！历史不能不为此作见证，以色列的荣耀在将来也会彰显。

c. 神荣耀的国（60：15~22）

选民受罚的时候届满，现今神亲自向他们保证，他们将成爲「永远的荣华」、「累代的喜乐」（60：15）。他们将享受万国的崇敬，靠着神的保证，他们绝不怀疑神是他们的救赎主与大能者（60：16）。在物质方面，神将以更贵重的代替贵重的（60：17上）。在社稷方面，神将以平安代替战争，公义代替强暴（60：17），这正是弥赛亚首要的使命（参11：4~5）。地上一切强暴霸道的事皆会绝迹，拯救与赞美将充斥国度之内，（60：18）。神的光将代替日月的光（60：19；参启21：23），

日月的光也不再需要，因这是神在地上掌权之时（60：20 上，参24：23；启22：5）。选民不再有眼泪，也不再死亡（60：20 下，参25：8；启21：4），他们将永远承受地土，人人都成为义人（60：21 上；参太5：5）。他们能这样，全因神为自己的荣耀亲手作成的工（60：21 下）。他们当中至小的家族，将成伟大的部族，且成大国，神必按所定的时期，成就这一切（60：22）。

B. 救主与福泽（61：1 ~ 63：19）

1. 序言

61 ~ 63 章在主题重点上可各有强调，但也可归并一个总主题：救主与福泽。总主题的篇幅共有三章，神学重点集中在弥赛亚的工作，先是弥赛亚与他的福泽沛临选民及全地（61 章），其次是弥赛亚保证选民复原（62 章），之后是弥赛亚审判仇敌（63 章）。

2. 弥赛亚与他的恩泽（61：1 ~ 11）

a. 弥赛亚的使命（61：1 ~ 3）

本段的发言人是弥赛亚。在新约时代，耶稣基督也引用这节在自己身上（参路4：16 ~ 20）。不少学者因此称本段为第五首「仆人之歌」。

神的弥赛亚向读者宣告他蒙神的灵充满，又蒙神膏立承担神圣的使命：就是将好信息传给谦卑的人；医治伤心的人；宣布被掳的人可获释放，被囚的人得着自由；宣告神的恩年与报仇的日子将近；安慰悲哀的人，以华冠、

喜乐、赞美代替灰暗悲痛的日子，务使悲恸的人成为神所栽种的公义树（喻「公义的人」，参60：21）。这五方面的使命说明一件将成的事实，就是神的救恩临近了。这救恩起于肉体的释放（如归回），进而得着更大的释放（如属灵的拯救）。

在旧约神学里，「膏抹」是象征的行动，代表传授为神作工的使命。旧约有三种职分表达这象征行动：祭司、君王、先知。现在神的弥赛亚似乎在这里接受「三合一」的使命【注49】，向谦卑的人（「谦卑」anah，字根「受压制」、「使屈服」；这里喻被掳的人）传可归回的消息，如禧年临到一样（每50年一次，这时所有奴仆尽都释放，参利25：39；所以这一年为「自由之年」，参结46：17）。对选民这是「恩年」，对选民的仇敌却是「报仇的日子」。弥赛亚的工作包括宣传这两个信息（「恩年」与「报仇」）。就历史而言，「恩年」已在耶稣弥赛亚生平内多有举例（即弥赛亚第一次降世的工作），这恩年的信息如今借着教会的使命不断地传下去；但「报仇」却不是「教会的使命」，要等待将来（即弥赛亚复临时的工作）才能应验。

b. 弥赛亚使选民蒙福（61：4~9）

本段发言人仍是弥赛亚，他述说自己的使命后，即预告复原的前途将回归于选民（61：4），那素来压迫选民的外人，作了选民的奴仆（61：5，这没有在归回时应验），而选民更回复起初被召为祭司国度的光景，他们被称为「神的祭司」、「神的仆役」（61：6上；参出19：5~6），他们将享受列国的财富，并夸耀自己的福祉（61：

6 下，参60：11），他们的好处加倍，喜乐永在，永远承受地土（61：7），正如巴勒斯坦之约的应验。

61：8 的语气似发自神自己，但也可作弥赛亚引用神的话在自己的预告里。神将为选民报应一切强横霸道、抢掠劫夺的外敌，神只与百姓订立「永约」（即新约，指杰里迈亚的约；参59：21；耶32：40）（61：8）【注50】，使他们享受永远的救赎，并永远认识神，世代代享受神恩（61：9），这又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参创12：3）。

这些预言在历史还没有应验，不过神是信实的，选民灿烂的将来仍在前头。

c. 弥赛亚使万民蒙福（61：10~11）

承接上文这两节经文的发言人仍是弥赛亚，他因神应许所作的一切（61：1~9），表达极大的喜乐，因神以救赎为衣，以公义为袍给他穿上。「拯救」与「公义」正是弥赛亚工作的特征，他的荣耀如新郎或新妇在婚礼时所彰显的华美（61：10）。

因为（ki，61：11 起首词，中译本没有译出）神恩眷大地，百穀滋长，弥赛亚工作的果效也沛及全地。他除了眷顾选民外，也「照样」（ken）眷顾万民，使「公义」与「赞美」也在他们当中发出（61：11）。

3. 弥赛亚的保证（62：1~12）

a. 第一次保证：对锡安（重作神妻）（62：1~5）

本段发言人仍是弥赛亚。就文学架构而言，62：1 的「我

因」与61: 10 的「我因」构成同一发言人的格式体裁。弥赛亚看见自己百姓受辱的情形，宣布不再静默。这是一个承诺的保证，直到选民重获公义，重得救恩，重得荣耀，重得新名；列国也能目睹选民的复兴(62: 1~2)，这点需在弥赛亚在选民国重掌王权时，方能应验。弥赛亚呼召选民将成为神「手中的华冠」、「掌中的冕旒」（平行句诗体，「华冠」与「冕旒」指王权），指将来神在他们当中设立国度(62: 3)，于是他们不再称为「被弃的」(azubah, 如休妻)、「荒凉的」(shammah, 如亡国)，反称为「我所悦的」(hephzibah, 这也是希西家的妻、玛拿西之母之名；参王下21: 1)，及「有夫之妇」(beulan, 意即「婚姻」)，那喜乐洋溢的情景仿如民间嫁娶喜庆一样(62: 4~5)。

b. 第二次保证：对耶路撒冷（独享其成）（62: 6~9）

弥赛亚继续说他在圣城曾设立两类特别工作人员：

(1) 守望者 (shomerim, 带「保护」、「看顾」之意；在创2: 15 译作「修理看守」)，他们是选民中的忠信之士，包括先知们（如J. A. Martin）。

(2) 呼吁的人 (hammazkirim, 意即「记念」、「提醒」，同词在36: 3 译「史官」，在37: 2 作「书记」，他们专司「提醒之工」)。这些人是百姓中的特级人士，昼夜不停地专心呼求神看守圣城，与「守望者」同工，监守圣城的重建工程，及恳求神纪念圣城，切勿放弃，直至圣城圣殿建立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神的地(62: 6~7)。

这些国中忠耿之士，不歇地呼吁祈求，使神不得不起

誓答允（62：8~9），不再让选民的仇敌任意蹂躏他们（62：8），而选民则能在神的殿院内「吃喝」（指进行各项节期的宗教活动）（62：9，参申12：17~18）。

c. 第三次保证：对余民（复原在望）（62：10~12）

发言人在本段第三次发号施令，要选民从门经过，为其他百姓预备道路，这门是指耶路撒冷的门（如G. L. Archer; J. F. A. Sawyer）。所以「大道」是指通入城门的路（如Jatta Gate; Bethlehem Road）。先知似吩咐守望的人，修筑进入圣城的大门，使归回的人毫无阻碍；并高举大旗，使分散在列国的余民均能看见归国的记号（62：10），作者跟着以三个「看哪」引介弥赛亚的宣告：62：11上「对地极发出」——「看哪」（hinneh），神曾郑重向地极发出宣告（暗示选民的归回，是神向地极所作的见证）；62：11中「对锡安发出」——「看哪」（hinneh，和合本漏译），你的救主来到了（暗指神是归回的发起人）；62：11下~12「对锡安（及地极）」——「看哪」（hinneh，中译本漏译），神的赏赐（对选民）及报应（对仇敌）都与他同来。到那时，地极的人必称选民（四个名称）为「圣民」、「赎民」、「被眷顾」（被寻觅的）、「不撇弃的城」。这是从弥赛亚口中发出神的保证，将来必要成就。

4. 弥赛亚的审判（63：1~19）

a. 先知与弥赛亚的对话（63：1~6）

在61：2以赛亚已经记述神是「报仇的神」。神报仇因

他是公义的，也因人狂妄与粗暴，以致神必须干预人间的暴戾，结束人间的罪孽，尤其是那些敌对与迫害选民的外邦国。本段的「我」是神的弥赛亚，这施行报应的「我」（63：1）也是62：1及61：1的「我」，也就是神的弥赛亚。因弥赛亚负有为神报仇、为选民伸冤的重任（参61：1~2）。据此，甚至有称本段为第六首「仆人之歌」【注51】。

先知似看到远处的勇士，穿着鲜红色戎装，从以东（意即「红色」）的首都波斯拉（意即「采摘」）阔步而来，他禁不住问：「这是谁」？有声音回答：「是我啊，我凭公义回话，并以大能拯救」（63：1）。问：「你为什么这样打扮？你的衣服像踹酒醉后溅满红斑点。」（63：2）答：「我独自（意即「不用别人帮助」）踹酒醉完毕，因我向仇敌大发烈怒，如踹酒醉一样将他们践踏脚下，以致衣服血渍斑斑（63：3），因这是我为选民报仇的日子，及救赎我民的年日到了（63：4）。我审判时发觉没有人帮助我，所以我尽靠自己的能力去。我的烈怒扶持我（63：5），我发烈怒使众民沉醉，将他们的血倾倒地地下（63：6）。

神的审判从以东而来。以东是以色列世仇的总代表，他们的残暴使选民恨之入骨，所以在本章及其它先知书内多用「以东」为背叛神国的代表【注52】，（巴比伦是另一个例子）。

b. 先知向神的祈祷（63：7~19）

本段是旧约中著名的伟大祷告篇章，媲美但以理书第九章、尼希米记第九章、以斯拉记第九章及列王纪上第八

章等伟大的祷告篇章。

(1) 颂赞 (63: 7~9)

先知因弥赛亚向仇敌施公义行审判，而献上感谢颂赞，正如旧约伟大祷文的开始，都以神「慈爱」、「善德」、「大恩」、「怜恤」为题 (63: 7)，并申述神悦纳选民的话：「他们诚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虚假的子民」，这正成为神作选民的救主的基础 (63: 8)。在选民受苦的经历中，神一直与他们一同受苦 (参士10: 16)，可见神像父亲一样眷顾他们。

此外，神差遣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这位「面前的使者」是神的「亲信代表」，无疑指基督未道成肉身前的显现 (如J. Ridderbos)。他也曾拯救他们 (参出23: 20~23)，神对选民的「慈爱」、「怜悯」、「救赎」、「裸抱」、「怀攄」也丝毫不减 (63: 9)。

(2) 忆罪 (63: 10~14)

神对选民恩上加恩，可惜他们竟背叛他，神便转作他们的仇敌，攻击他们 (63: 10)，当神攻击他们的时候，他们回想摩西领他们出埃及时，有牧人的领导 (如亚伦、约书亚)，也有圣灵同在 (63: 11~12)，神的大能在他们面前各处彰显 (63: 13)，神的灵又领他们到安息地迦南 (参诗143: 10)，如牲畜进入肥美流奶与蜜的山谷一样；神成功地领导百姓至应许地，照样弥赛亚也会在他们中间，成就一切，荣耀自己的名 (63: 14)。

c. 求憫 (63: 15~19)

作者从忆罪转向求神的怜悯，是基于神的大能及神热心的作为。他求神从天上垂顾选民，不要停止怜悯他们(63: 15)。选民的祖宗亚伯拉罕不知道现今选民的苦楚，他的孙子雅各(即以色列)也不明白，但神是「选民的父」「选民的救赎主」(63: 16)。

因此，先知求神不要使他的选民偏行己路，离弃真神，心里刚硬，不敬畏神，他的呼求基于四个原因：(a)求神为他的选民(仆人是复数词)、他的产业之故，转向选民(63: 17 下)；(b)因选民在应许地享受的时间不长(从约书亚至国亡约八百年)，而敌人已践踏圣城与圣殿了(预告式)(63: 18)；(c)因选民像仍未被神以王权治理过的一样(63: 19 上)；(d)选民仍未得称为神名下的人(63: 19)。

全篇祷文的言词极其美丽，心意热诚，足以感动「我们的父」，大施恩佑，建立王权，为全地所称颂。

C. 赦罪与复原 (64: 1 ~ 66: 24)

1. 序言

在这最后一个单元共三章的篇幅里，先知祈祷的心愿，得蒙神的应允，选民的仇敌尽受审判，神报仇之日已完(64 章)，选民也蒙洁净(65 章上)，于是禧年国与新天地随之出现(65 章下)，以致先知最后再做呼吁(66 章上)及祝祷(66 章下)，祈望选民及万民受警戒(66 章上)，继而能够进入神国，得享永远的福乐(66 章下)。

2. 先知的祷愿（64：1~12）

a. 求神惩罚列国（64：1~3）

本段就内容而言，是上文祷求的延续。先知在这里的祷告，承接上文63:18 的思潮（「敌人已经践踏你的圣所」），所以祈愿神裂天而降，使大地震动（64：1），如火焚烧干柴一样，如水被烧滚一般，使万民因神的名发颤（64：2）。因为神曾行可畏的事，使人意料不到；当神行事时，山岭也必震动（64：3）。

b. 向神认罪（求神迎接义人）（64：4~7）

先知表明自古以来，从没听闻或眼见，除耶和华以外，还有别的神会为相信倚赖（等候）他的人行大事（64：4）。因此，先知再表示神迎接善行义道的人。他又说：「看哪」（hen，64：5 上，和合本漏译），神曾向犯罪的选民发怒已久，这样还有什么得救的指望（64：5）？

先知认同选民都像不洁的人，在神面前的义行只像污秽的衣服，生命像枯干的叶子，没有光泽，而罪却像旋风一样将他们刮去（如在被掳地）（64：6）。在这景况下仍旧没有人向神显出悔悟求恩的心，而神也掩面不顾他们，这样他们因罪便「消化」了（字根mug，意即「消灭」）（64：7）。

c. 求神止怒赦罪（64：8~12）

先知于是代表选民向神求赦罪之恩。这是一篇高贵的祷告，先知的祈求分三方面（以「耶和华啊」一词作启语）：

(1) 基于选民与神是父子的关系（64：8）——他称神为「我们的父」，这是一个永远不可分开的关系，基于

这关系，他强调人只是泥土，是神像窑匠般用来塑造的材料。

- (2) 基于选民是神的百姓（64：9~11）——先知求神息怒，不要记挂选民的罪，因选民是神的百姓（64：9）。他更进一步指出神应许之地的城邑已成旷野，锡安与耶路撒冷已成荒场，华美的圣殿，神的居所，整个应许美地都荒废（预言的透视，并非历史的回忆）（64：10~11）。
- (3) 基于荒废的现象（64：12）——「这些事」一词呈现一片凄凉萧索的景色，圣地被蹂躏，神怎能忍受，怎能静默，怎能不施以援手，目睹选民受苦而不顾？这些都成为先知求神降恩的基础。

先知求恩的「技巧」是利用对神的「心理战术」。他以父子的关系为求恩的基本出发点，又称选民是神的百姓，应许地称「圣邑」、「美地」，圣殿为「华美圣洁的殿」、「你的居所」。这一切皆成「旷野」、「荒场」、「荒废」，百姓在「深受苦难」中，神怎能视若无睹，无动于衷？所以神降恩有望了。

3. 真神的国度（65：1~25）

这章共有三次「耶和华如此说」（65：7，65：8，65：13），所以全章可分为三段，是真神的三大宣告，回应上文先知代表选民向神的祷告。

a. 第一次宣告（选民的罪必遭报）（65：1~7）

神说现今他对那「素来没有访问我的、寻找我的、称为我名的人」回话：「我在这里」。言下之意是在说：「我

在这里垂听了你们的祷告。」（65：1）故此，这节强调神再次眷顾、悦纳那悖逆的选民。

65：1 此节在罗10：20 则用在外邦人身上，这是根据一个属灵的原则，将形容选民的述语用在外邦人身上，而直接对象仍是神的选民【注53】，因为全段由63：7~64：12 是一个向神认罪，求神赐恩的祷愿，而65：1~2 是神对这祷文肯定的响应，发言者是神，他两次亲自告诉受苦的以色列：「我在这里，我在这里」。全段祷文没有论及外邦人要寻求神，因此也没有如今蒙神应允他们的祷告的含意；是以在释经上不能突然冒出另一对象来（外邦人）。

以赛亚书中不少地方也说神的选民是不寻求神、不求告神的人（如43：22），也说他们像「未曾得称为神名下的人」（如63：19），因此，那「素不访问我」的民（65：1）就是那「悖逆的百姓」（65：2）。而神一口气对他们说：「我在这里」与「我整天招呼」他们。面对同一对象，他的语气是一致的。

先知说神不停地向选民招手，但选民是「悖逆的百姓」、「随己意行恶」、「常惹神发怒」、「敬奉假神」（65：3）、「进行交鬼招魂的巫术」（在坟茔住宿是为与鬼魂「打交道」、吃不洁净的物）（65：4），还对他人说他们比别人圣洁，其实他们是神鼻孔中的烟，整天的怒气（65：5）。先知随即以「看哪」（hinneh），宣布选民罪行，证据确凿，如记录在书卷上，于是神不再静默，必向他们施行报应，先降罚在他们身上，再来是在他们的后人身上（65：6~7）。

b. 第二次宣告（善恶的人受报）（65：8～12）

审判的宣告在这里有个转机，就是神不将选民全然灭绝，因国中仍有甚多属神的仆人，正如在葡萄中找到美好的葡萄汁（新酒的前身），于是就不毁坏整挂葡萄，只将腐坏的扔掉一样（65：8）。那些余剩的善民必承受地土，在应许地安然居住，地土扩张延伸，西至沙仑平原，东至耶利哥东边的「亚割谷」（意即「盼望之门」），牛羊无数（65：9～10）。

但那些离弃神、忘记敬拜神的，他们只为「时运」（Gad，迦南地的「幸福女神」，参书11：17，12：7），及「天命」（Meni，「命运之神」）【注54】，摆设筵席，即他们只顾今生的「吃喝饮食」，没有敬畏神的心（「摆设筵席」及「盛满酒」两语暗示他们进行某些迦南异教的宗教崇拜）（65：11）。他们必遭神命定的审判，因他们多次拒绝接受神的邀请转回，反而倒行逆施，行神不喜悦的事，因此必定遭报（65：12）。

c. 第三次宣告（神国为民而设）（65：13～25）

(1) 真仆与假民的比较（65：13～16）

先知在本段将真仆与假民的报酬与报应，作三个鲜明的对比：(a)神宣布真仆必得饱足，而国中的败类则蒙羞（65：13）；(b)真仆高兴欢呼，假民忧愁哀哭（65：14）；(c)假民给选民留下一个「咒诅」（lishbuah，不是动词，中误译「指着赌咒」），这咒诅的名字是「神必杀你们」，而真民（他的仆人）则另有别的称号（65：15）。「别名」可指「名誉」（J. A. Sawyer）；或「协

西巴」(「神所喜悅的」Hepzibah, 如H. M. Wolf; 參62: 4)。這樣, 選民在地上必憑真神行事, 從前的患難(指亡國前的國難, 如8: 21~22 記述亞述國的侵略及蹂躪【注55】)已經忘記, 也从神眼前隱藏了。

(2)新天地代替舊天地(65: 17~25)

(a)永遠的國(65: 17~19)

為了證實不再提及先前的審判, 或說不再目睹從前的患難, 神鄭重宣布一件驚天動地的事, 就是他將要創造一個永遠極樂的國, 這國沒有人間一切的疾苦, 作者以兩個「看哪」作開始, 宣布這理想國的蒞臨:

(i)神說「看哪」hinni, 他將「創造」(bore, 字根bore, 參創1: 1)新天新地, 先前所發生的一概不再紀念, 從今以後, 一切都變成新的(65: 17), 選民可永遠快樂地生活(65: 18 上)。

「新天新地」不是以色列歸回故土、重整家園、重建新生活的時代(如J. D. W. Watts); 或指在教會時代(如E. J. Young); 而是現有天地改變至簇新的情況, 有点像伊甸園的重建, 失樂園復得, 但比以前有過之而無不及(如F. C. Jennings)。

(ii)神再次說「看哪」(hinni, 和合本漏譯), 因ki神在這新造的世界里又「創造」(bore, 字根bara)為人所喜悅的新耶路撒冷, 及為人喜樂的居民(65: 18 下)。神必以這創造為榮為樂, 因一切的痛苦、哭泣、死亡、哀號, 均消失得無影無踪(65: 19)。

(b) 弥赛亚国 (65: 20~25)

本段的情景虽是空前绝后的完美，但仍不及65: 17~19的境界，因这里仍有死亡，所以有哭泣、悲哀。因此这段不是继续上文新天地境界的描绘，而是另一个近乎新天地的境界。在与其它经文互相参照下（如11: 6~9），本段是描述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之时，就圣经末世论观点来看（如启21~22章），弥赛亚国在新天地（即永远的国）前出现（参启20: 1~6），而以赛亚却将它置在永远国度之前，这是文学的「倒装法」，先写永远的国，后写弥赛亚国。

先前他描述新天新地及重造的耶路撒冷时，随即说明弥赛亚的国权实施之地正是耶路撒冷，于是细述耶路撒冷及弥赛亚国的「神迹情况」，如W. C. Kaiser所言，这主题上的安排，如符类福音「耶稣受试探」的排序，也有格式上明显的差别，配合作者独特的重点【注56】。此外，如J. A. Martin所说，以赛亚显然没有将神国管理计划分为前后两部（前部为期一千年，后部没有时限），他将两者视为同一国度，因为一千年在永恒里，只是沧海一粟而已【注57】。在这弥赛亚国内，耶路撒冷是宝座的所在（参2: 2~4, 55: 5, 60: 3）。先知透露这段时间四个旷世难逢的特征：

- (i) 寿命特长 (65: 20) ——这时人的寿命特长，婴孩夭折及未老而死的绝无仅有，百岁人瑞仍算孩童。死似是犯罪的刑判，称为咒诅。所以如

H. M. Wolf所说，这时的情况，永远国度的「预尝」是长寿，人的寿命愈长，便愈接近伊甸园的时代【注58】。

(ii) 生活丰裕（65：21~22）——这时人的食衣住行全无匮乏，生活不只安定而且安全，没有人霸占或偷抢的事出现，这是国泰升平、民富物丰的时代，丰裕的年日有如树木的长久（65：22下）。

据说巴勒斯坦的橡树最多活过八百年（参伯14：7~10），以树的年龄对比人寿数的长短，是以赛亚行文的一绝。凡劳碌所得来的，必长久享用，因这是神特别的赐福（65：23）。

(iii) 祷求必应（65：24）——他们的祷愿必蒙应允，且迅速应允。

(iv) 人兽相安（65：25）——在这特殊的时代里，凶残的狮狼竟能与驯良的牛羊同食同卧（参11：6~9），连蛇的「胃口」也大大改变，这真是匪疑所思，但这是神的作为，必将成就，这些都是永远喜乐的前奏。

4. 选民的长存（66：1~24）

本章经文非指回归时代而适合以赛亚生平的任何时代，作者将它置在书末，以代表全书【注59】。

按内容而言，本书由数段短文组合而成，主要论选民中的余民在神恩下永远长存。

a. 选民受责（66：1~4）

在选民中，可能有人以为圣殿长存，有圣殿的一日就保证神恩不绝（参徒7：48~49），因此选民在圣殿便马马虎虎的敬奉（参1：11~15）。因选民有这虚假的保障，于是神在三方面宣告：

(1)神的居所是整个创造的宇宙，非局限于地上某座殿宇。这不是说神不喜悦他们建造圣殿，是以神反问他们，起初为什么要为神建造一所使他得安息的殿宇（66：1）？

(2)殿宇内一切都是神所造成，这并不能使他「看重」，而他所看重的是「虚心、痛悔、对神的话有敬畏之心的人」（66：2，参57：15）。

(3)那些对神献上牛羊为祭假冒为善的人，像杀人凶手，残害狗只（或以狗为祭物），献上猪血，烧乳香给神，其实他们像在侍奉偶像（66：3）。换言之，这些人一面信神拜神，一面行神可憎恶的事，所以神选择他们所惧怕的事（如审判、亡国、为奴），临到他们身上。那些没有悔悟的人，却愈加行神看为恶的事（66：4）。

b. 余民受慰（66：5~17）

(1)孽民受报（66：5~6）

神对选民中的义民（余民）解释为何他要向孽民施报应，藉此给他们安慰及警惕，不要陷在受罚的光景里。他们受报因没有弟兄相爱之情（煮豆燃豆其）。余民爱神，为神的名作见证反引起他们的恨恶，将余民赶出，还美其名大说虚伪的话：「愿耶和华得荣耀，使

我们得见你们的喜乐」，这样极度虚伪的行径，就是他们将来蒙羞的因由（66：5）。他们受报的声音发自我城中的圣殿（神的居所）（66：6），这便注定他们当受报应。

(2) 余民加乐（66：7~14）

本段语调突然改变，锡安不用产难便喜获男孩（66：7），因神恩沛临锡安，一劬劳便生下儿女了，这真是前所未见的事（66：8）。这一切全赖神恩而成，神要锡安生儿育女，谁能禁止（66：9）？这是神迹，也是神恩，所以那爱慕锡安的余民，将与她一同快乐；本与她同悲的，现在与她乐上加乐，与她同得安慰，同得饱足，同享荣耀（66：10~11）。

此外，神再加保证，将平安（包括物丰、繁荣、丁旺等）延及她（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城」，暗示万国不再侵扰选民），列国的「荣耀」（kevod，可意「财富」，如斯5：11；士18：21；英文译本多译「财富」）也延及她，像江河从外国延流至巴勒斯坦地一样。再者，选民受外邦国的乳养（「蒙抱在劬劳」如在被掳地受扶养），又如母亲安慰儿女一样，神也将安慰选民（66：12~13），余民必心中喜乐，骨头强壮，神的手必这样行。那时仇敌与选民都会知道是神作成的（66：14）。

(3) 万民受报（66：15~17）

选民将乐上加乐，荣上加荣，但万民则受审判。作者以「看哪」（hinneh）及「因为」（ki）作起首词，记神审判的活动即将开始，神将烈怒倾盆泻下（66：15），

如烈焰旋风，万民尽都遭殃（66：16），连选民中的孽民也不例外。他们自称为「分别为圣、洁净自己的人」（拜偶像的人的礼仪，大概自以为是，也靠此迷惑他人），先进入拜偶像的园内，当中的领袖肆意吃律法禁戒的食物（参利11：29）。反映他们目中无神，肆无忌惮，至终被神灭绝（66：17）。

c. 神荣彰显（66：18~21）

神知晓万民的行为与意念，所以他的审判至为公义。如今万国受审判的时候到了，他将万民招来受审判，这是神彰显自己荣耀的时候（66：18；参珥3：2）。神将显「神迹」（oth；参7：14），是万国受审判的神迹，使世人信服（参太24：30）。

在这次审判的「劫后余生者」，神将打发他们至那些未曾听闻神的名国家去，使他们向这些国家作见证，他们是旧约中向万民传福音的门徒。他们前往他施（现在的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普勒（七十士译本作Put，即耶46：9的「弗人」），与善射著名的路德（北非洲人）、土巴（欧洲的哥克索人）、雅完（希腊）及遥远的海岛（66：19）。此时在这些外邦国中，因这些人的见证（如末世的十四万四千见证人），他们便将犹太人送回，又善待他们，作为供献给神的神圣祭物（表示他们也承认以色列的神为他们的神）（66：20）。在这些归回的人中，多有祭司的后裔，就是在当中挑选合适的人为事奉神的祭司及利未人（66：21；参结40~43章）。这暗示圣殿已复建了，表示外邦人也因选民的缘故蒙恩（参61：6；创12：3）。在历史上，66：15~16、18~

21 等，还没有全部应验，回归时代则有部分及片面的应验，但全面的应验仍要等待将来。

d. 选民长存（66：22～24）

在全书结束时，先知以神「创造」asah 新天新地的伟举为例，正如神的新创造是永远的，选民这民族也将永远长存（66：22；参太24：34），这是对上文选民回归最大的保证。在这新时代也称新天新地里，实际是弥赛亚国的延伸，因弥赛亚国正是永远国度的前驱，也可算为一体（如逾越节算为无酵节的一部分）。选民的宗教节日如常举行，万民均齐心敬拜神（66：23；参亚14：16）。不信神的人这时必受神永远的审判（66：24；参可9：48 记耶稣引用这节预告恶人的归宿）。全书就在新天新地的欢颂中戛然而止，在恶人的咒诅里划分界限，使人产生敬畏神的心，默然等候神的应许成就。对不信的人，是一个警醒，愿他们悔悟转向以色列的圣者、创造天地的真神。

书目注明

- 【注1】引自Harry Bultema, *Commenting on Isaiah*, Kregel, 1981, pp. 363-364.
- 【注2】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II, Eerdmans, 1972, p.25.
- 【注3】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 p.243.
- 【注4】A. T. Olmstead, *History of Persian Empire*, Chicago: UCP, 1948, pp.34-51.
- 【注5】J. D. W. Watts, "Isaiah," *WBC*, III, Word, 1987, p.118.
- 【注6】J. C. Whitcomb, "Cyrus i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ed, J. H. Skilton,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4, p.400.
- 【注7】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50.
- 【注8】F.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 II, Eerdmans, 1877(c), 1967, p.174.
- 【注9】R. D. Culver, "Shapat, mishpat,"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Baker, 1980, pp.947,949.
- 【注10】F. Delitzsch 上引p.179; F. D. Lindsey 上引p.24; J. Ridderbos 上引p.379.
- 【注11】G. W. Grogan 上引p.255.
- 【注12】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74.
- 【注13】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418.

- 【注14】引自Harry Bultema 上引p.439.
- 【注15】Victor Buksbazen, *The Prophet Isaiah*, II, Spearhead Press, 1971, p.360.
- 【注16】Herodotus, *History*, I, Penguin Book, 1963, pp.187-193.
- 【注17】J. F. A. Sawyer 上引p.91.
- 【注18】J. D. W. Watts, "Isai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II, Word, 1987, p.162.
- 【注19】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453.
- 【注20】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02.
- 【注21】J. A. Martin, "Isai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 Victor, 1985, p.1100.
- 【注22】Xenophon, *Cyzopaedia*, 7: 1, 4.
- 【注23】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423.
- 【注24】F. D. Lindsey, "The Commission of the Servant in Isaiah 49: 1-13," *Bibliothec Sacra*, Vol. 139, no. 554, Apr-June, 1982, p.129.
- 【注25】同上注p.135.
- 【注26】《天国的福音》，马有藻着，中国信徒布道会1994年版，50页。
- 【注27】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23.
- 【注28】R. N. Whybray, "Isaiah 40-66,"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Eerdmans, 1981, p.150.
- 【注29】John Skinner,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Isaiah*, Chapters 40-66,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1, p.113.

- 【注30】SBK, 1: 733; G.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IV, Zondervan, 1986, p.294.
- 【注31】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460.
- 【注32】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496.
- 【注33】上引p.497.
- 【注34】J. Ridderbos 上引p.464.
- 【注35】G. Von Rad, *The Message of the Prophets*, Harper & Row, 1968, p.223.
- 【注36】M. F. Unger, "Isaiah," *Unger's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II, Moody, 1982, p.1299.
- 【注37】F. D. Lindsey, "The Career of the Servant in Isaiah 52:13–53:12", *Bibliotheca Sacra*, Jan–Mar, 1983, vol. 140, no. 557, p.32; M.F. Unger, "Isaiah," *Unger's Bible Handbook*, Moody, 1967, p.336.
- 【注38】J. Muilenburg, "Isaiah,"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 Abingdon, 1956, p.631.
- 【注39】J. Ridderbos 上引p.488.
- 【注40】上引p.536.
- 【注41】L. J. Coppes, "nagad, nagged, nagid,"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Moody, 1980, pp. 549–550.
- 【注42】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61; Victor Buksbage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 Spearhead, 1971, p.437.
- 【注43】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Kregel, 1981, p.564; 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517.

- 【注44】 G. W. Grogan, "Isa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 1986, p.519.
- 【注45】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II, Eerdmans, 1972, p.415.
- 【注46】 J. A. Martin, "Isai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 Victor, 1985, p.113.
- 【注47】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82.
- 【注48】 J. A. Martin 上引p.115.
- 【注49】 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II, Eerdmans, 1972, p.458.
- 【注50】 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5, p.240.
- 【注51】 G. W. Grogan, "Isaiah," *EBC*, VI, Zondervan, 1986, p.338.
- 【注52】 E. J. Young 上引p.476.
- 【注53】 J. D. W. Watts, "Isai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II, Word, 1987, pp.342, 346; D. Moo, "Romane," *NIC*, Eerdmans, 1996, p.669; 马有藻, 《罗马人的福音》, 天恩, 2001, 375-376页。
- 【注54】 G. W. Grogan, "Isaiah," *Es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 p.353; 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208.
- 【注55】 H. M. Wolf, *Interpreting Isaiah*, Zondervan, 1985, p.249.
- 【注56】 W. C. Kaiser, *Han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p.201.
- 【注57】 J. A. Martin, "Isai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I, Victor, 1985, p.1120.

【注58】H. M. Wolf 上引|p.304.

【注59】J. Ridderbos, "Isaiah,"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573.

附录

以赛亚书教学 课程与全书大纲

第一章 绪论

- 一、序言
- 二、作者与读者的问题
 - A.作者的问题
 - B.读者的问题
- 三、日期与地点
 - A.日期
 - B.地点
- 四、著书的目的
 - A.审判：原因有三
 - B.安慰
- 五、历史背景
 - A.以赛亚其时
 - B.以赛亚其人
- 六、架构与纲要
 - A.架构
 - B.纲要（全书架构）

第二章 神的审判（1~35 章）

- 一、全书纲领（1~6 章）

- A.牛与驴的故事——神对犹大、以色列的控诉
(1: 1~31)
 - B.末后的日子——以色列经过审判后的祝福
(2: 1~4: 6)
 - C.葡萄园之歌(5: 1~30)
 - D.以赛亚的蒙召(6: 1~13)
- 二、以马内利书(7~12章)
- A.童女生子的预言(7: 1~8: 22)
 - B.弥赛亚的国度(9: 1~11: 16)
 - C.救恩之歌(12: 1~6)
- 三、列国受罚(13~23章)
- A.论巴比伦受审判(13: 1~14: 23)
 - B.论亚述、非利士、摩押、大马色受审判
(14: 24~17: 14)
 - C.论古实、埃及受罚(18: 1~20: 6)
 - D.论海旁旷野、度玛、阿拉伯受审判(21: 1~17)
 - E.论异象谷受审判(22: 1~25)
 - F.论推罗受审判(23: 1~18)
- 四、以赛亚的「启示录」(24~27章)
- A.第一篇信息：神审判全地(24: 1~23)
 - B.第二篇信息：以赛亚之歌(25: 1~12)
 - C.第三篇信息：犹太人之歌(26: 1~21)
 - D.第四篇信息：以色列之歌(27: 1~13)
- 五、祸哉之书(选民国的祸哉)(28~33章)
- A.第一祸哉：以法莲的祸哉(28: 1~29)
 - B.第二祸哉：耶路撒冷的祸哉之一：(29: 1~14)

C.第三祸哉：耶路撒冷的祸哉之二：（29：15～24）

D.第四祸哉：犹大的祸哉（30：1～33）

E.第五祸哉：投靠埃及的祸哉（31：1～32：20）

F.第六祸哉：亚述的祸哉（33：1～24）

六、灾难与国度（34～35章）

A.序言

B.全地的审判（34：1～17）

C.全地的祝福（35：1～10）

D.结论

第三章 历史插曲（36～39章）

一、希西家的国命（36～37章）

A.序言

B.亚述国攻犹大（36：1～3）

C.亚述王的狂语（36：4～20）

D.犹大国脱离危机（36：21～37：38）

二、希西家的生命（38～39章）

A.序言

B.希西家的蒙恩（38：1～22）

C.希西家的愚昧（39：1～8）

第四章 神的安慰（40～66章）

一、救赎的预告（神的救赎）（40～48章）

- A.神的伟大（在安慰、在预言、在真仆）
（40：1~42：25）
- B.神的救赎（在保证、在真实、在预言）
（43：1~45：25）
- C.神的无匹（在无比、在惩罚、在复原）
（46：1~48：22）
- 二、救主的工作（选民的救主）（49~57章）
 - A.神的仆人（蒙召、真假、呼唤）
（49：1~51：8）
 - B.神仆的工作（51：9~54：17）
 - C.真神的呼吁（55：1~57：21）
- 三、救赎后的复原（神的荣耀）（58~66章）
 - A.救赎与荣耀（58：1~60：22）
 - B.救主与福泽（61：1~63：19）
 - C.赦罪与复原（64：1~66：24）



以賽亞書被稱為「默示書」，

默示著神的審判、安慰，

從中看到 —

* 救贖的預告

* 救主的工作

* 救贖後的復原

本書以四個篇章凝聚焦點，

內容精闢又豐富，

能看見神用心良苦的慈愛。

ISBN 986-7647-95-5

